

書 叢 際 國

著 懋 永 張

日 美 關 係 史 略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張永懋 著

國際叢書
日美關係史略

中華書局印行

日美關係史略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 |
| 第二章 | 閉關政策與威逼開放 | (四) |
| 第三章 | 日美通商 | (一三) |
| 第四章 | 條約所引起之糾紛 | (二三) |
| 第五章 | 皇權恢復 | (三四) |
| 第六章 | 日本之振興 | (四五) |
| 第七章 | 修改條約 | (五七) |
| 第八章 | 日本與其鄰國 | (七〇) |
| 第九章 | 中國門戶開放 | (八四) |
| 第十章 | 日俄戰爭以後 | (一〇一) |
| 第十一章 | 日美與世界大戰 | (一二四) |

| | | |
|------|---------------------|-------|
| 第十二章 | 遠東之新局面····· | (一三〇) |
| 第十三章 | 華盛頓會議及其後····· | (一三五) |
| 第十四章 | 日人移殖問題····· | (一四〇) |
| 第十五章 | 非戰公約與倫敦海約····· | (一五二) |
| 第十六章 | 滿洲事變與斯蒂生之不承認主義····· | (一五七) |
| 第十七章 | 一九三四年之倫敦海縮預備會議····· | (一七四) |
| 第十八章 | 日美之經濟衝突····· | (一八〇) |
| 第十九章 | 結論——日美關係之前瞻····· | (一八七) |

日美關係史略

第一章 緒論

自美國海軍司令潘理於一八五四年迫逼日本開放通商門戶以來，至今不過八十年，最初日本乃一受人壓迫，微弱不足道之小邦，而今竟變爲世界三強之一，開疆拓土，恣意侵略，敢於與世界爲敵，不惜挑動二次世界大戰，其橫行無忌蔑視一切之氣派，較諸戰前之德意志，殆有過之而無不及。在此八十年中，日美關係，大體經過四階段，茲分述之。

由海軍司令潘理迫日本開放門戶之一八五四年起，至日美條約改訂之一八九四年止，可謂爲美對日欺凌時期。潘理首以武力逼日本開放，美國赫禮士又於一八五八年首迫日本締訂不平等條約，其中最與日本主權不相容者，爲關稅協定與治外法權，美國始作之俑，他國遂亦相繼效尤。其後日本內政統一，力求自新，要求各國修約，美國又聯合抵制，但經日本努力奮鬪，卒於一八九四年達到修約目的，定期廢去治外法權，並定期取消協定稅率。日本國勢漸強，國際地位亦漸增高，美國遂漸改其欺凌之故態。

由日美條約改訂之一八九四年起，至日俄停戰簽訂樸資茅斯和約之一九〇五年止，可謂爲兩國友善時期。一九〇〇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鑒於列強羣謀瓜分中國，此對於在中國無領土野心而僅企求商業利益之美國，頗爲不利，遂倡導所謂「門戶開放政策」在「機會平等」原則下，行和平通商政策。彼時，帝俄在東亞野心最大，故美國助日以抗俄。在一九〇五年一月美日兩國成立備忘錄，由日本保障美國在菲島之地位，而美國國務卿塔夫特對於日本政府之要求承認日本在朝鮮之保護權，亦有相當默契。英日締結同盟，美國羅斯福總統表示欣慰。在日俄戰爭中，美國予日本以經濟援助，且對德法二國表示，若彼二國助俄拒日，一如一八九五年之情形，則美英決聯合助日，故日本之卒獲勝利，美國實與有力焉。

但自日本戰勝帝俄後，日美兩國利害，漸不相容，自此時起，至滿洲事變發生之一九三一年前止，可謂爲兩國猜忌時期。經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日俄兩國媾和，締結樸資茅斯條約，日人未得賠款，對和約極爲不滿，因而遷怒於羅氏。日本對美國之門戶開放政策，原以其可以抵制俄國之侵略，故表贊成，而現今俄國業經戰敗，日本取而代之，遂認爲門戶開放政策，頗有礙其對華之侵略。而在美國方面，見日本聲勢逐漸強大，足以妨害遠東均勢，門戶開放主義，恐將不保，英日同

盟，不啻爲滋長日本聲勢之工具，故對日漸起嫉視之心。關於移民問題，美國之對滿洲鐵路投資計畫，人種平等問題，以及西伯利亞撤兵問題，兩國均曾發生牴牾。而尤使美國驚懼者，厥惟日本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美國對此首先表示反對。在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日本之同意歸還膠州灣，承受低級海軍比率，廢除英日同盟，保證中國之門戶開放及領土行政完整，其主因爲受美國壓迫所致。日美兩國衝突時生，好感全無，美對日之銳意侵略，殊多疑忌，日對美之處處爲難，亦極懷恨意。日已故首相田中義一密奏之中，有「欲制中國，非打倒美國不可」之語，可謂爲此時期日本對美政策之結晶。

及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發生，日美關係，突趨惡化，自此時起，兩國已入於仇視時期。日本之併吞滿洲，在日本，爲遂行其大陸政策，在美國，則認爲破壞九國公約，違反非戰公約，對美國在中國之利益，大有侵害。美國國務卿蒂生宣布之不承認主義，充分表明美國對日之敵視態度。在一九三四年倫敦海縮預備會議中，美國對日本之海軍平等要求，堅決反對，致使會議破裂。日本宣布廢棄華府海約後，美日之對立，更形尖銳化，兩國各以對方爲假想敵，而積極作軍事上之準備，日美戰爭，似已迫在眉睫矣。

第二章 閉關政策與威逼開放

在十六世紀中葉，歐人初來日本通商，並傳佈耶教。至十七世紀中葉，日本對外人之傳教，大起反感，遂禁止傳佈耶教，驅逐西班牙人，並於一六三六年發布命令，禁止國人出國，否則處以死刑，最後，在一六三八年對通商幾已百年之葡萄牙人亦加以驅逐，僅荷蘭人與中國人，因不從事於傳教，故得在長崎一港通商，但亦須受嚴格之限制。至一七九〇年後，荷蘭商船每年且僅限於一艘。此閉關與隔絕政策，即將日本與世界其他各國之關係，一刀割斷，在此種情形之下，日本與外國之貿易，自亦無由發展。幸而日本位於自歐美至中國廣州之普通航綫之外，故歐美各國亦並不積極圖與日本通商。

但至一八二〇年左右，英、美捕鯨船時往太平洋北部捕鯨，有時在海中蒙受災難，甚望有一可以避難之港口，以取得充分接濟，美國與日本之發生關係，即基於此。

在一八三二年與一八三五年，美國駐暹羅與馬斯卡特 (Muscat) 公使羅伯茲 (Edmund Roberts) 曾兩次受命前往覲見日皇，談判通商。不幸羅氏竟於一八三六年死於澳門，於是美國

之企圖，未能實現。

至一八四六年東印度羣島艦隊司令比德爾(Commodore James Biddle)受命前往考察日本港口之情形。比德爾率領戰艦兩艘於一八四六年七月三十日駛達江戶之海口，要求開放海港並訂約通商。荷蘭商船至長崎，例須解除武裝，比德爾不肯照辦，遂受日本巡邏船之包圍。日本拒絕承受英法最初與中國締結之條約。二十七日，日本交付未簽字亦未加封之文書一件予比德爾，其主旨在說明日本之所以不許與外國通商之理由，內中謂日本久已拒絕與外人通商，對外人一體待遇，並無厚薄之分，荷蘭之在長崎通商，不能作為先例，實因該地貿易規模殊小，無關重要，『吾等深知在此方面我國之習慣與他國不同，但一個國家總應有隨意處理本國事務之權利。』通商一經正式拒絕，日本即請比德爾離去，勿再來日本海岸。

美國水手有因船破關係而流落至日本者，日本即依其排外法律，將彼等加以拘禁，而後再遣送至長崎，由一年一往之荷蘭商船帶去。在一八四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有一美國捕鯨船名羅連士號(Lawrence)者，在北海道附近遭破船之難，其得慶更生者有八人，漂泊至海岸，其中有一人因潛欲逃走，竟遭殺戮，其餘七人被拘留十七月之久，而後始在長崎由荷蘭商船載去。

在一八四九年春，荷蘭駐廣州之領事，告美國使官謂有十五名水手現被拘留於長崎，因彼等至長崎太遲，未能趕及一八四八年之荷蘭商船。達威斯 (Davis) 將此消息報告與東印度艦隊司令蓋新加 (Commo Jore Geisinger)，蓋氏急速派遣副艦長格林 (Commander Glynn) 乘蒲勒布爾號 (Preble) 至長崎。蓋氏訓令格氏往長崎請日本釋放被拘之水手，並稱於必要時彼可逕往江戶，請求幕府立將上述水手釋放交付，態度應堅決，但須溫和而有禮，『不可違反日本之法律習慣，不可破壞吾國政府之和平政策，凡事難以預料，總須隨機應變，以維護吾國之利益榮譽爲依歸，』『保護捕鯨船，獎勵捕鯨業，乃吾國政府所最關切者，』彼應從速完成此重大之使命云云。

格林果然不虛此行，完全達到目的，水手既被開釋，待遇被難水手之嚴酷辦法，亦被格氏推翻。美國水手竟可搭乘美國船，而不再求助於荷蘭船或中國船，此實爲破例之事。關於日本對被難水手之待遇，美人聞之，甚爲憤恨，故頗有人主張積極強迫日人改善其對被難水手之待遇。

適於此時，美國合併加利福尼亞州，由舊金山可直接航行至上海廣州，美國意欲設立一至遠東之輪船航路，途中需要以日本之一島作爲煤站，故美國決定二次派遣艦隊向日本進發。

在一八五一年奧立克司令 (Commodore Anlick) 受命統率東印度艦隊，並訪問日本，締結友好通商條約。奧氏至香港後，美國政府又決定將此事付與潘理司令 (Commodore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辦理，遂將奧氏召回。

潘氏此行之目的，依其所受政府之訓令而言，係爲被難之美國水手及財產獲得保護，請求日本允許供予給養資料（特別爲煤），並開一個或多個口岸，互相貿易，非有自衛之必要，不得對日本使用武力，態度須和平而堅決，並須顯示美國之強大，使日本能有相當認識。

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潘理率領軍艦四艘，駛達江戶灣口之浦賀，突使日本朝野上下驚慌萬分。依照法律，潘氏之軍艦應立即退去，否則將軍與藩侯可用武力驅逐。但將軍左右大臣深知與一武力如此超越之強國發生衝突，定將發生不利，同時，潘理亦行動得體，最初一次祇停留十日，已足使日本認識其艦隊之威武，船身巨大，且用蒸汽開駛，此俱爲日本前所未見。彼與日本官吏交接時，其態度極爲強硬，堅主強國之代表，須受相當尊敬，因此，當彼呈遞美國總統之國書時，係由日本兩員大官接受。於是潘理率艦離去，一則使日本對其排外法律之廢除，能有充分考慮時間，二則等候本國後派之軍艦到臨，帶來贈與日皇及其大臣之禮物。

潘理離開日本後，回至香港與澳門，途中曾訪問琉球羣島。依居於中國之美國商人及美國使官之意，彼等頗願潘理常川停泊於中國海岸，因此時有太平天國之亂，外人利益似已瀕於危險之境，但潘理以爲將其艦隊留下一部分，即足以保護少數之美人，大部分仍應駛往日本，以盡其重要之使命。潘理知悉法俄艦隊正在計畫訪問日本，彼即於一八五四年正月十四日火速離開香港。

潘理至琉球，接得荷屬印度總督函一封，函中謂潘氏離開浦賀不久，將軍家慶即去世，日本官吏甚望彼俟喪期過後再往訪問。但潘理對此置諸不理，仍繼續駛往日本。二月十三日，軍艦七艘駛入江戶灣，日後更有兩艘前來會合，當在三月三十一日條約簽字之時，共有八艘軍艦停泊於日本海岸。

在潘理初次離開日本後，將軍左右大臣曾對美國之種種要求，予以鄭重考慮。將軍固可自由行動，僅在手續上徵求天皇之同意已足，無如將軍在過去五十年來已漸有不敢爲所欲爲之勢，其權威漸趨衰微。江戶有少數大臣固認清排外法律有廢除之必要，但一般藩侯，則態度極爲保守頑固，將軍不敢自作主張，而將美國總統國書送呈天皇核奪，此種舉動，爲過去從所未有者。

朝廷立即諭令將軍驅逐美人，而藩侯中間又強烈反對與外人有何談商。最初幕府下令增固海岸與江戶之防衛，加緊訓練軍隊，並添置大砲，但至十一月，則又下令，若美人回來時，應予以禮待。將軍左右大臣，既已決定與美人從長商討，故當潘理二次訪問時，兩方談商，有相當之融洽，以橫濱爲會議之地，將軍之使臣遞交一覆書於潘理，內中允許一切之要求——善遇被難水手，供給糧食煤炭，並如美國總統之願，開長崎爲商港。潘理懇請正式締訂條約，俾有充分之保障，彼思以一八四四年之中美條約作爲討論之基礎，但日人答謂日本並未準備成立範圍如此廣大之關係。潘理堅持訂約，且謂條約不訂，則爭端不免。

在談判之時，雙方交換禮物，美國所贈與之禮物，有電報器，小型機關車，煤水車，客貨車，鐵軌，書籍，軍器，各種用具，酒類，以及許多其他日人所認爲有趣之物品，日人由此得以窺見西方各國之實力與財富。

至三月三十一日，和平友好條約終於簽訂，即所謂神奈川條約是也。該約之意義，極爲重大，日本之長期「鎖國」政策，由此廢除，誠爲一劃時代之條約。該約約文共有十二條，先規定日美兩國將立於永久和平及真誠友好之基礎之上，其他各條，規定美國之各種要求，日本應允立即

開下田爲口岸（潘理曾拒絕對長崎予以考慮）於一年以後，並開函館爲口岸（此地靠近鯨魚場）美人至其地者，得購糧煤，對遇難美人善待遇之，通商依日本暫行章程處理，並由日本官吏經手，若一方認有必要，越十八月後，美國得派一領事駐於下田。約中並包括最惠國條款，日後凡許予他國之權利，美國亦得享受。更有附加條約於六月十七日在下田簽字，內中對於領事裁判權，亦略予規定。

日本之實行隔絕政策，已二百餘年，潘理鎮靜穩重，不用武力，而卒衝破巨大之障礙，其功績實有出人意料外者。潘理挾其強大之軍艦以臨將軍門前，日本官吏實不勝其愛惶，彼等認清西方之進步，日本不足爲敵，因此主張門戶開放者，始得有所藉口，戰勝頑固之保守派。設非將軍左右大臣尙能深明大體，則蚩蚩無知之保守派，定必嚴拒潘理之請求，甚或冒然用武力驅逐，則潘氏基於正當防衛之理由，亦以武力相周旋，日本之必遭失敗，不難揣知。

日本當局既對美國許予各種權利後，對他國亦準備一體待遇。此時東歐洲正發生克里米戰爭，英法俄之艦隊甚望在日本有可以避難取得供給之口岸。英國海軍大將斯提靈（Admiral Stirling）率領軍艦四艘，於一八五四年九月七日駛抵長崎。彼未經困難，即與日本當局訂一條

約，潘理條約中規定各點，大部分俱包括在內，其餘即應用最惠國條款。依照該約，長崎與函館開爲通商口岸，英船得由此取得供給，而遭難之船隻亦得進入其他口岸。兩月以後，俄國海軍中將普提雅廷（Vice-Admiral Poutiatine）率軍艦一艘駛入下田，願與日本訂約。前此彼曾來日本三次，但均無結果而返，此次日本亦與彼訂一條約，與他約相似，依該約下田、函館與長崎開爲通商口岸，任俄船出入，並許俄國享受領事裁判權——即犯罪者被逮捕後，依其本國法律審理。在一八五六年正月三十日，日本又與荷蘭訂一條約，將以前荷蘭所受之束縛大部分予以解除。幕府雖已決定廢除隔絕政策，但反對派仍未完全心服，內地不明國際情形之藩侯，對門戶開放，更多期以爲不可。一般人民則對外人尚屬和善，對於西人所有之器具，俱感覺濃厚興趣，而願加以研究。

對門戶開放尚抱懷疑態度之官吏與藩侯，因美國總統費爾摩（President Fillmore）國書中有『陛下若以廢除禁止通商之舊法爲不妥，則亦不妨暫予停止五年或十年，以觀成效如何，設使發生不利情形，舊法即可恢復。』美國與外國訂約，常規定數年爲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後，仍繼續有效與否，一任雙方隨意』等語，故亦願一觀成效，但後來即有多人根據此言堅謂日本可恢

復舊法，於理並無不合。

在一八五五年二月，天皇批准一八五四年與一八五五年日本與美英俄訂立之條約。反對派暫時歸於沉靜，但日後外人又思擴大已經讓予之權利，反對派遂復起。

第三章 日美通商

美國政府決定依照潘理條約派一領事駐在下田，其職責爲保護美國之僑商，並設法覲見將軍，勸說其左右大臣允許擴張兩國之通商關係。美國政府派赫禮士（Townsend Harris）前往。赫氏曾在一八四八至一八五五年間，經營遠東貿易，故對遠東、馬來半島及太平洋羣島各地之地理民情，較爲熟悉。在一八五五年八月，赫氏被任爲總領事，駐在下田，在一八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一汽船，名聖嘉新托號（San Jacinto）者駛入下田港，於是駐日本之美國第一任代表到臨矣。

日美兩國，在人種、政情、風俗、以及習慣上，大不相同，赫禮士初來異邦，各方面俱感相當隔膜，同時日人最初對彼亦抱厭惡態度，幸赫氏爲人誠謹敦厚，與日本官吏交往，極盡友誼之能事，故不久即獲得彼等之信任，雙方相處，頗爲融洽。因此，彼到任未及一年，即能與日本商訂一新約，於一八五七年七月十七日簽字，其中重要規定，爲開長崎爲口岸，美人得在此購取糧食，允許美人居住下田、函館，錢幣以重量交換，美人且得享受領事裁判權。越四月後，荷蘭代表亦與日本簽訂

一新約，將過去荷人商業所受之束縛又解除許多，並且規定暫行入口稅率爲百分之三十五，禁止運入鴉片，荷人在其居宅與墓地內得奉行其所信仰之宗教。在最惠國條款之下，一國所獲得之權利，他國自然亦得均沾。赫氏所得之權利，爲在開放口岸之居住權與以重量交換貨幣之權，而荷人所獲得之權利，則爲宗教信仰自由權與協定關稅。

赫禮士亟願日本當局許其前往江戶，向將軍呈遞美國總統之國書。保守派認爲除已許者外，不應再事讓步。但自由派終能打消強烈之反對，允許赫氏覲見將軍。在一八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赫氏一行由下田到達將軍之京城，將軍盛禮接待，實爲前此所未有。

赫氏見時機業已成熟，於是又向日本當局提議締結一適當之通商條約。時日本之外務大臣爲堀田正平，彼爲將軍幕府中比較最開明最能了解國際情形之人。赫氏說明當時之國際大勢，提示邦交之原則，並謂日本應在京都接納外國公使，與各國自由通商，英俄法在遠東積極侵略，英法艦隊一俟與中國戰爭結束後，即將駛來日本，要求締訂條約，擴大權利，設若日本現即自動先與美國訂一條約，對於日本之榮譽毫無損害，而同時歐洲各強國亦必感覺滿意。日本代表聆此一番言論，大爲動容，但談判進展，甚爲遲緩，赫氏不耐，聲言事不速成，即將過返下田。結果在

正月中旬，日本代表聲明將軍已同意商約之大綱，關於細則方面，再派使臣二人談商。商約談判完成後，因須徵求天皇之意見，遂延遲六十日，定於四月二十一日簽字。赫禮士則返回下田靜候佳音。

此條約乃日本自於十七世紀中葉實行「鎖國」政策以來與外國締結之第一個正式通商條約，其內容在各條約於一八九四年改訂以前，爲各條約之模範。該約規定在通商口岸自由通商，不受日本官吏之干涉，神奈川、新瀉與兵庫，開爲通商口岸，江戶與大阪亦須開放，可以自由居住，下田因無關重要，實行關閉，一方可派外交代表駐在他方之京城內，並派領事駐在開放之口岸。其他各條，爲禁止輸入鴉片，允許外國錢幣在日本使用，依重量交換，確定美人在民刑事事件上所享受之治外法權，允許美人自由信仰宗教並建築禮拜堂。該約並規定在一八七二年七月四日後得依一方政府之願望，而將條文內容改訂。約內更有一條謂「日後日本政府與任何歐洲國家間發生爭端，美國總統經日本政府之請求，願作一友誼的調解人。」

在附於條約內之通商章程中，有協定關稅之規定。在一八五七年荷蘭與俄國之條約中，入口稅率暫定爲百分之三十五。日本使臣認爲入口出口稅率以百分之一二·五爲宜。但赫禮士

勸說日本採用升降稅率，因此，金銀、衣服、家具，以及非爲出售之書籍，一概免稅，某某種原料品徵入口稅百分之五，酒類徵百分之三十五，所有其他物品（包括所有西方之製造品）徵百分之二十。出口稅率定爲百分之五。所有各種稅率，至一八六四年，日本政府得改訂之。

赫禮士條約之重要，在於將軍又新讓與許多權利，並將以前之條約內各條，都容納於其中。最堪注意者，爲：美國得派一公使，駐在江戶，開放新港口與城市，美人得租土地，建房屋，自由通商，並規定稅則。至領事裁判權之規定，鴉片之禁止，以及宗教自由，則俱爲早先業經允許者。該約至一八七二年，得加以修改。

此約至四月並未能簽字。將軍於二月間派使臣請求天皇同意條約之內容，竟然完全失敗。翌月，外務大臣堀田正平又親往西京懇求天皇同意，但排外與反將軍之思想，殊爲強烈，故亦未能達到目的。自德川幕府成立以來，要求天皇同意而竟遭拒絕者，此爲第一次，情勢之嚴重，不難想像而知，且將軍家定病歿，在江戶關於承襲權發生劇烈衝突，使情勢愈益複雜化。家定逝世後，井伊直弼（亦被人稱爲「言下問之神」）被任爲「太宰」（或稱首相）。

至五月，條約仍未簽字，赫禮士因聞知堀田正平之努力失敗，遂同意延遲至九月四日簽字。

直弼希望在此期間彼可將承襲爭端予以解決，並邀得朝廷對條約之同意。

關於承襲問題，直弼迎立紀伊親藩之十三歲世子家茂爲第十四世德川將軍。但大部分人之願望，偏向於永戶親藩齊昭之子慶喜，家茂被選，使此派人頗懷怨望。際朝廷方欲恢復其既墮之威權之時，而幕府竟以內部不和聞，此誠幕府之不幸矣。

在七月二十三日，有一美國船駛抵下田，帶來一個消息，即中國在六月間受英法聯軍之脅迫，而與英法俄美締訂新條約，各國更將派艦前來日本云云。赫禮士知此爲千載良機，時不可失，即往神奈川，傳語堀田正平，請速將條約簽字，遲則受迫而簽，既有妨於和平，抑亦有礙於榮譽。

消息傳出，幕府大爲震驚。大臣集議，多數贊成立即簽字。太宰直弼要求暫緩，主張須先獲得朝廷同意，但孤掌難鳴，終不得不勉從同僚之意見，而擔起簽訂條約之重責。當日晚間，即派使臣二人往訪赫禮士，於七月二十九日早，條約正式簽字，即所謂江戶條約是也。

此約之簽字，爲富有重大意義之事。自一方面言之，將軍簽訂此約，可使歐洲列強不致向日本再作較此更進一步之要求，但自日本方面言之，則此約之簽訂，乃此後七年間日本國內紛爭之源。天皇對此約並未表示其同意，際茲皇權逐漸增大之時，此約遂失其神聖性。排外派得所藉

口，更肆力鼓吹「尊王攘夷」將軍雖備受指責，而對外仍不能不維持其信用，其地位之困難，可想而知。吾人平心而論，幕府之行動，實無何錯誤可言，蓋當時日本與列強國勢懸殊，祇可暫作委屈求全之計，假使一任排外派胡作亂爲，則勢必至蹈中國之覆轍，與各國開釁，其結果亦必如中國之戰敗受辱，乞降訂約，此對日本將更爲不利。

不數星期後，俄英二國之代表，由中國來至日本，法國之代表，旋亦接踵而至，荷蘭代表，亦由長崎到臨。日本與此數國各訂一約，俱係以赫禮士條約爲藍本。英國愛爾金爵士 (Lord Elgin) 與日本所訂之條約中，將棉毛織品關稅列入百分之五一類，此乃關稅之初次變更，所有其他外商，自亦得一體享受。

新條約之讓與，遠較一八五四年之條約爲廣泛，定於一八五九年七月一日實行。在此日期以前，幕府仍竭力請求天皇同意，此時幕府將說辭更換，以前請求天皇同意，其理由爲排外法律已屆應予廢除之日，而此時其理由則爲條約乃不能避免之暫時毒害，幕府並不願與外國培植友誼關係，一俟有充分武備之時，定即實行攘夷。幕府思有以緩和反對派之心理，並望其經過相當時期，能諒解幕府之行動，故特作此權宜之計。幕府經不斷之努力後，朝廷始下敕諭，表示同意。

幕府之主張，惟命幕府不得許外人深入內地，並極力作種種準備，俾最後可恢復古代之排外法律。朝廷之同意，固可被視爲幕府之勝利，但攘拒蠻夷，恢復古法，現仍非其時乎？此又反對派所常提出之質問，而使幕府益感不安者也。

曾在一八五八年簽訂條約之各國外交代表中，僅有赫禮士繼續留在日本，其他則均有更換，愛爾考克（Rutherford Alcock）來自中國，充當第一任英國總領事，後又改任公使，法國則派來德白來古（M. de Bellecoul）。各國代表務求條約完全見諸實行，而幕府則因顧慮國內衝突之劇烈，極力抗拒彼等之貪慾，故在此後六年內，兩方不時發生爭執。赫禮士對日本之國情及幕府之地位，知之最稔，故態度比較寬大，不願強迫日本完全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而致妨害日本與各國關係之平和的發展。

日本對外人雖抱敵視態度，而日本與各國之貿易，則逐漸發達，尤以橫濱一地之商業爲最繁盛。日人仇恨外人，不免時有刺殺外人之事發生。三月四日，太宰直弼亦被刺殺，兇手十數人，皆爲水戶之武士（浪士），彼等之刺殺直弼，乃因直弼之對外政策，深爲彼等所反對，而其於選立將軍嗣子時之專橫跋扈，尤爲彼等所深惡痛絕。

日本專使經數度延期之後，終於乘美國輪船泡哈灘號（Powhatan）由橫濱駛往華盛頓，互換一八五八年締訂之條約批准書。日本勝船長駕駛一日本輪船隨同前去，彼爲現代日本海軍組織者。在專使之隨員中，有一名福澤諭吉者，後成爲新日本元勳之一。美國總統布川南（Buchanan）對此專使團予以熱誠接待。專使互換批准書，並在東部諸州遊歷後回國，對於西方文明，甚爲豔羨，日本始漸漸明瞭國外情形。

條約實行一年之後，赫禮士及其同僚深知條約中在一八六二年正月一日開放江戶許外人居住之規定，不宜於執行，而幕府則更進一步，且要求兵庫與新瀉，亦暫緩開放。

至一八六一年，排外派愈見囂張。正月間，江戶之官吏警告赫禮士謂有一大羣江戶之浪士，現正進行火燒橫濱之計畫，務須加以注意。將軍之官吏嚴爲防備，始告無事。但不數日後，又有一外人被刺殺，形勢頓現嚴重。此受害人爲美國人，名赫斯金（Husken），彼在一八五六年陪隨赫禮士來日本，任翻譯官。某日夜間，赫氏由普魯士使館返回寓所，途中爲浪士數人所刺殺。刺殺之原因，不外彼爲一外國人，仇外之浪士，遂乘機殺之。

此案發生後，除赫禮士以外，所有其他各國代表，均決定退至橫濱，以便受軍艦保護，在日本

政府關於過去之破壞條約未有滿意之措施，並將來關於生命財產未保證其安全之前，不再返回。惟赫氏對此種舉動澈底反對，彼以爲幕府已盡力實行條約，其所遭遇之困難甚多，須逐漸克服之，其對於外人曾極力設法保護，但不遵守警告之外人如赫斯金者，雖被刺殺，實不能令幕府負責。彼以爲在江戶祇須稍自謹慎，仍可平安無事，彼決不離開此地，若一經退出，恐有不得返回之危險，目前之計，應聯合向日本政府提出嚴厲辦法，要求其執行。英國愛爾考克對此不能同意。赫氏之同僚均退至橫濱，僅赫氏仍繼續居留江戶。在三月初，英法代表既已得日本政府應允予以保護，遂又轉回使館。愛爾考克、赫氏之主張亦有道理，所以不久以後英國使館遭襲擊時，愛氏亦不再退回橫濱。自此而後，赫氏更得日本官吏之好感，彼等表示竭力搜捕兇手，加以懲罰，並甘願付出一萬元作爲赫斯金之寡母之贍養費。

赫斯金被殺消息傳至華盛頓後，國務卿塞瓦德 (Seward) 卽致通牒與普、英、法、俄、荷、五國，主張聯合派海軍向日本示威，不僅江戶不得緩期開放，而且要求日本關於赫斯金之被殺，須有適當之措施，江戶開放後住居之外人若遭受侮辱或損害，日本政府須從嚴懲兇。此實爲一令人驚愕之提議，原美國向不與各國作此類之聯合行動，是乃美國之傳統政策，過去英法在中國作

軍事行動，美國即曾拒絕合作，而且，美國內戰發生，南部海港已被宣告封鎖，北部能否有軍艦派往日本，亦大成疑問，美國政府之發此通牒，揣其用意，蓋爲圖謀藉一關係共同利害之機會，獲得歐洲各國之合作，以免其與南方叛部發生關聯，幸而赫禮士上書勸阻，提議遂經打消，美政府且授權赫氏對江戶、大阪、兵庫與新瀉諸地之緩期開放，得斟酌予以允許。

七月間，赫氏因年老多病，懇求政府召回，政府不得已許之，幕府對彼極示挽留之意，但赫氏終於在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別矣。繼赫氏之任者，爲普魯恩（Robert Hewson Pruyn），蕭規曹隨，繼續維持赫氏之政策。

第四章 條約所引起之糾紛

普氏在日本任職三年，對日本之複雜情形，頗能細心觀察，謹慎將事。在此三年中，取消條約驅逐外人之運動，如火如荼，愈演愈烈。但普氏對幕府仍未失其信任。時美國內戰方熾，使普氏更感困難。美國在日本之海軍勢力銳減，因而其在國際上之地位，低落已極。英國公使之權威，遠非普氏所可企及，彼且與法國代表密切合作，在公使團中操縱一切。

日本國內之情形，對於外人逐漸不利。當赫禮士在日本之時，排外黨之領袖，爲一德川大親藩，卽水戶親藩，但彼尙盡忠於幕府，及於一八六一年九月逝世後，其領袖地位，遂改屬於日本西部之大藩，卽薩摩、長州與土佐三藩，彼等對於幕府與德川族持一種敵視態度。京都朝廷之威權，所以日見增大者，卽由於反對幕府之藩侯，以及反對幕府對外政策之藩侯，予以擁護所致。於是對外關係與國內政局發生牽連。江戶官吏固知條約之應遵守，但亦知條約之能引起內戰，幕府本身之存在，將因而感受威脅。在一八六三年初，有江戶官吏二人告普魯恩謂將軍與親近天皇之西部藩侯間將發生戰爭，美國對此將取何種態度，甚願知悉。普氏答謂美國政府在國際公法

所許可之範圍內定盡力給予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援助，若將軍因抗命之藩侯有驅逐外人之意圖而請求給予援助，則訂約各國由於自衛關係，當可照辦云云。

一八六二年九月間，有一嚴重事件發生。九月四日，英國三商人與一婦女，騎馬由橫濱前往江戶，途中逢遇薩摩藩侯之父及其侍從，此數外國人拉馬停於路旁，惟未依照習慣下馬，以表示對貴人之尊敬，於是理查孫 (Richardson) 立被擊殺，另有二人受重傷，僅婦人倖免，未受傷害。住居橫濱之外人認此事件足以表明日人仇視外人之一斑，立即向日本政府提出嚴厲要求。

將軍對於此事甚感棘手，因兇手為薩摩藩侯之父之侍從，而薩摩藩侯之父，又為擁護天皇一派之重要領袖，頗難加以懲戒，而若應允給予鉅額賠償，則更足以張排外派之氣焰。自一六三四年以來，將軍從未至京都朝覲天皇，而朝廷現竟諭令將軍赴京朝覲，並驅逐外人，將軍亦竟受命前往德川幕府之衰亡，實由此始。

當時交通遲緩，故事件發生六閱月後，英國羅素爾爵士 (Lord Russell) 始發來訓令，關於理查孫事件，認為將軍與薩摩藩侯均應負責，前者因其未懲兇，後者因其侍從犯罪，而並未予以懲罰，因此要求將軍正式道歉，並賠款十萬鎊，要求薩摩藩侯鞫訊主兇，許英國海軍軍官觀審，此

外並付二萬五千鎊予受害人及其親屬，若上述要求不能實現，即由海軍實行報復或封鎖，並對薩摩加以封鎖或轟擊，拘拿汽船，直至獲得滿意之時爲止。

法國政府訓令駐日公使及海軍司令與英國取一致行動。但普魯恩以爲英國之諸項要求均無必要，而且此時提出此種要求，將使將軍之勢力更趨薄弱，故勸說英法代表勿逼人過甚，同時又勸說日本政府依從英國之要求，以免事態擴大，對日本更形不利，否則可提請美國總統，俄國皇帝甚或英國政府公斷。

英國之要求，係於四月六日提出，此時將軍已去京都。此消息傳至京都後，備戰之聲，響徹雲霄，英國要求絕難答應。將軍受排外黨之包圍，故覲見天皇時，被迫應允驅逐外人，先和平磋商，不得已再施用武力，決定以六月二十五日爲實行驅逐外人之期，並命藩侯整軍經武，防衛海岸。

在橫濱，歐洲各國代表尙不知京都之噩耗，而預備強迫日本當局履行其最後通牒。通牒所定期限終了之時，爲四月二十六日，普魯恩曾依據赫禮士條約之調解規定，請求展緩。但英代辦尼爾上校（Colonel Neale）對此加以拒絕，後因將軍尙未返回江戶，故又將期限展延至五月十一日。普魯恩警告英國代表謂此時施用強迫手段，實爲不智，結果頗有破壞一切外人在日本

之利益之可能。數日後，通牒期限又展延至五月二十三日，同時，英法代表亦表示願以其海軍供將軍調用，討伐排外之藩侯。二十三日，通牒期限將屆，將軍之大臣拒絕調用外國海軍之請，允許賠款十一萬鎊，但須日後交付，因立時交付，可立即引起內戰之爆發。

六月十四日，日英正式簽一協定，規定賠款於七月三十日以前按星期攤付。英國所要求薩摩償付之二萬五千鎊，幕府亦表示願代償付，但尼爾加以拒絕。第一期賠款尙未屆交付之期以前，幕府又宣稱天皇下令，賠款不能交付，抗天皇之命，將軍將有性命危險，於是尼爾將此事交由海軍司令處置，以便施用強迫手段。但同時法使聞知京都已有驅逐外人之決議，普魯恩立即質問幕府，幕府答謂朝廷雖迫將軍接受此種命令，但幕府官吏深知此命令難以執行，將軍曾與外人訂約，仍願予以遵守。

在六月二十四日晨，日政府交付十一萬鎊予英使，旋又分送照會予各國公使，內中謂：「將軍接奉天皇詔令，對已開放之口岸，將予以關閉，對訂約各國之僑民，將命其退去，吾國人民與外人將無往來。不久敝政府將與貴公使磋商此事。」

此通告顯欲將潘理所創始，赫禮士所擴張之日外關係告一結束，美國總統費爾摩前曾謂

古法暫停五年或十年，若認爲日外關係有害於日本時，即可實行恢復，現時日本即欲依照此言恢復古法。將軍之緩和政策，曾於一八五八年得天皇同意暫時實行，但現今朝廷與擁護朝廷之藩侯，認爲日外關係結束之期，業已屆臨。訂約各國代表接到日本之照會，並不感覺恐慌，因彼等相信幕府之發此照會，係受脅迫所致，實際並無施用嚴厲手段之意嚮。彼等均警告日本幕府稱條約必須遵守，幕府對於外人之生命財產，必須予以適當之保護。

此時，普魯恩向本國建議美國應聯合各國派遣軍艦至離京都僅二十哩之大阪，作一示威運動，於必要時，並派陸軍協助，目的在使天皇批准已訂之各約，因各約若不得天皇批准，則外人將永處於危險地位。日後之行動，即係依照普氏之計畫。

天皇雖已頒下驅逐令，但外人仍受將軍軍隊之保護。橫濱、長崎與函館三通商口岸，均在將軍勢力範圍之內，將軍對在此數地之外人，予以充分保護。自德川家康創立德川幕府以來，天皇之命令，向由將軍一人執行，藩侯不得逕自執行。但現今之局面，則逐漸改變，親皇黨有一領袖竟然決定自由行動。長門藩侯毛利慶親首先執行驅逐令。六月二十六日晨，有一美國小汽船潘布魯克號（Pembroke）在下關海峽之入口，被長崎軍船兩艘砲擊。七月八日，有一法國砲船亦

被長門之軍船與砲台所轟擊。十一日，有一荷蘭之汽船，亦受攻擊。長門盡力執行皇令，於是外國船隻不敢再駛入下關海峽。

此時有一美國軍艦威奧明號（Wyoming）停泊於橫濱港內，此在美國內戰之時，爲一稀有之事。軍艦司令馬克杜格（McDougal）向普魯恩提議將威奧明號駛往下關，對敵人之船隻加以拘拿或破壞，普氏對此同意，因有此一舉，既可保護美人之利益，又可予排外之藩侯以警戒，同時彼相信對排外與反對將軍之領袖予以懲治，當亦爲將軍所樂聞。於是該軍艦迅速駛至下關，岸上砲台發砲轟擊，該軍艦終於擊沉日船兩艘，艦上水兵死五人，傷六人。美國首先以武力擁護條約，但此非對幕府有何敵意。外國所承認之政府爲幕府，幕府對長門之舉動既不贊成，自應予以懲罰，但將軍對抗命之藩侯無強迫其服從之能力，因此，英使曾決定直接與薩摩交涉，美法公使亦相繼派軍直接對付長門。此數國外交代表以爲將軍有維護條約之責，對西部之藩侯予以懲罰，可使將軍之勢力增大。

長門轟擊美法荷三國之船隻，三國代表遂與英國代表共同決定海峽必須開放，若將軍自身不能懲治長門，即聯合派艦前往懲兇。向之英法合作者，今已改爲四國合作。

八月，英國艦隊駛抵薩摩之鹿兒島，提出理查孫案件之要求，薩摩拒絕直接與外人談判，海軍司令即拘獲薩摩藩侯之汽船三艘。岸上砲台向艦隊轟擊，艦隊亦還砲轟擊，岸上頗受損失，但賠款並未獲得，兇手亦未懲治。海軍司令又向將軍要求命令薩摩賠償，否則仍將返回再戰。十二月，薩摩派專使二人至橫濱，準備交付賠款，並應允搜捕兇手。薩摩藩侯自得此次經驗，在外面不再表示排外，而由外國購買軍器，準備日後與將軍一拼。

夏間，京都之排外派仍繼續堅持立即驅逐外人，但自薩摩於八月受創，長門因有僭奪皇權之謀，而被逐出京都後，排外之勢力趨於薄弱。幕府又於十月照會各國公使，稱橫濱將停止開放，以償遂排外者之願望。普魯恩與荷蘭公使覆稱彼等之本國政府對此萬難同意。普氏更進一步勸告幕府收回六月間發生之驅逐令，幕府迅即遵從，於十一月十一日，照會各國公使，謂其以前之意見，現已改變，希望將六月二十四日之照會退回。

理查孫事件業已解決，驅逐令業已收回後，於是一八六三年夏之緊張空氣，大形緩和。惟一問題，為長門在下關之行動問題，但外國商船既不駛入，則亦不致受害，強迫開放，亦難獲得多大益處。英國公使為免惹糾紛計，下令禁止英船駛入馬關海峽，或其他足以引起爭端之處所。

英使愛爾考克曾回本國勾留二年，於一八六四年三月，返回住所。彼在外交團中資格最老，且背後有強大之艦隊，故彼之主張，對同僚，對日本官吏，均具有絕大之權威。彼認爲訂約各國勿再持調和忍耐之政策，祇有採用武力，而後日本政府始能明曉訂約各國將堅決保持條約中所讓予之一切權利，其他各國公使對此意見表示贊同。彼主張先往懲罰長門，足可使一切排外之藩侯得一印象。但英國政府不贊成彼之主張，而訓令其依照普魯恩前所發表之意見進行，即援助將軍之大臣與友善之藩侯，與日本磋商保護橫濱，在日本海岸停泊強大之艦隊，以爲自衛之用，並成立四國諒解，以維護共同之利益。英政府嚴令不得在日本內部作任何軍事行動，海軍係專爲防護英人生命財產之用。美國賽瓦特亦贊同羅素爾之此種溫和主張。但此訓令尙未達到日本以前，下關遠征，竟已開始。

此遠征之目的，在懲罰長門，爲其關閉海峽，並藉此對一切排外之藩侯予以警告。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四國公使決定聯合遠征。羅素爾知悉後，立即下令召回愛爾考克，並訓令其不得攻擊長門。四國公使又與幕府磋商，於七月五日商定，若幕府於二十日內不能開放海峽，卽由四國強迫開放，所以緩期遠征者，乃爲使長門青年武士伊藤與井上二人乘英國軍艦攜帶致長

門藩侯之警告書前往長門勸說，但勸說結果失敗，四國公使又寬限二十日以解決長門之紛爭，並揚言將在下關施用武力，其主要目的，在援助將軍征服抗命之藩侯。

在八月二十八九兩日，聯合遠征隊由橫濱出發，隊中英國軍艦九艘，荷蘭四艘，法國三艘，而美國則僅一艘。九月一日，艦隊即開始攻擊，在三日之內，日本砲臺，即被破壞，已無還擊之力。十四日，藩侯代表與四國訂一協定，規定海峽開放，砲臺不再建築或修補，交付贖金贖回下關城，並擔負遠征隊之一切費用。

美國軍艦之參與攻伐日本，此爲第二次，亦即最後一次。普魯恩之行動，獲得本國政府之贊同。羅素爾知悉遠征勝利後，亦贊同愛爾考克之所爲，但召回本國之訓令，則並未取消。

長門既被懲罰，將軍之勢力隨而增大，其大臣告外國公使稱彼等此後對外將無須再取敷衍政策，亦不再須關閉橫濱，關於已訂條約，即將派遣專使至京都請求天皇接受批准。

幕府請求各國勿再直接與一抗命之藩侯交涉，而自願交付下關遠征之費用與賠款，於十月二十二日締訂協定，規定應付之款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包括賠款、贖金及一切費用在內，但若將軍不出賠款，而願開放下關或內海中其他適宜港口，則各國得於港口之接受與賠款

之交付二者中，任擇其一。協定中未提及天皇批准條約事，亦未提及賠款應由各國如何分配。

翌年四月，幕府宣稱賠款將全數交付，不開放內海之港口，惟第二次付款須稍延擱。美英公使寧願幕府開放一港口而犧牲賠款，但將軍不如此作，實亦無反對之理由。英國代辦溫柴斯特（Winchester）主張向日本提出一對案，即放棄賠款之半額或三分之二，而請求迅速開放兵庫，由天皇批准已訂條約，並減低關稅稅率一律定為百分之五。但法國對此表示反對，而主張賠款須全數交付。

適於此時新任英國公使巴克斯（Sir Harry Parkes）來至日本。巴使為人極有權術，曾在中國有二十四年之經驗，在其同僚中自易處於領袖地位，尤其在普魯恩業已請假回國之時爲然。彼召集四國代表談商，勸誘各使贊成英國之提議，即免除賠款之一部，以換得上述三種利益。彼主張談判應在大阪進行，因彼時將軍與多數大臣均在京都，結果，又聯合向大阪遠征，英國有軍艦五艘，法國有三艘，荷蘭有一艘，美國無，其代辦乘一英船前往。

十一月四日，艦隊駛抵兵庫，談判立即開始，各使陳述彼等之要求，並向將軍之使臣力謂必須完全應允。將軍使臣要求稍予延擱，以便朝見天皇力陳批准條約之得計以邀其俞允，各公使

許與十日之期限，但聞保守黨在京都頗佔優勢，於是又向使臣提交通牒，內稱十日之內若不得覆，即爲表示正式拒絕，『如此，吾等即將自由行動。』

各使背後有一強大之艦隊，其目的自易達到。十一月二十四日，將軍之大臣數人訪問旗艦，報告天皇已將條約批准，將軍已同意減低關稅稅率，但不願開放兵庫與大阪，而寧願依期將賠款全數付清。

天皇之批准一八五八年締訂之條約，其意義極爲重大。在條約未經天皇批准以前，排外派每每指條約爲無效，外人不得已祇有依靠將軍一人維持，現今天皇既已批准，反將軍之藩侯，亦不必再行排外，彼等願由外人購取軍火，以備來日與將軍一戰，而在外人，亦可避免專依靠已屆末運之將軍，而與漸趨強大之朝廷發生直接關係。假使在天皇未批准前，日本即發生內戰，則訂約各國爲自衛計，勢必助將軍討伐親皇派，由此足見條約之批准，實爲一饒有意義之事。

第五章 皇權恢復

天皇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將條約批准，此不僅使外人在日本之地位安定，同時亦使將軍之權勢暫得穩固。將軍之行動，既已被天皇認可，則反將軍之諸侯，自亦失所藉口，但彼等對將軍之仇視，並未消失，祇有另找藉口而已。

此時排外派內部已發生破裂。長門族因有政治陰謀，而於一八六三年秋被逐出京都。翌年夏，長門一派武士意圖襲入京都，翦除將軍之黨羽，佔據皇宮，但將軍得薩摩藩侯之助，遣兵擊敗之。長門與薩摩，本為反將軍諸侯中之領袖，而現今則已不能相容。數月後，幕府下討伐長門令，兵進至長門邊境，長門乞降，誅戮藩士之謀襲京都者。但長門之一般武士，則不贊成屈服，不久彼等掌握藩政，將屈服黨之領袖處以死刑，長門又與將軍立於敵對地位。此時長門與薩摩共釋前嫌，以增固長門之地位，而恢復西部大藩侯之團結。

一八六六年初，將軍決意討伐毛利族，名義上為其襲攻京都，而實際則為其對德川幕府久存敵視之意。長門因痛恨將軍，亦決意與之作一死戰。兩方均積極向外人購取軍火，各不相讓，結

果祇有一戰。

戰事發生地點，在日本西部，離江戶甚遠。在江戶，將軍之代表與各國公使間之關係，更見融洽。四月，政府重新通告，在通商口岸，貿易自由，汽船帆船，均可購買，但軍艦軍火，則須得海關官吏同意後始得購買。五月，政府又宣稱，隔絕之舊法，將加以修改，凡國人有一正當護照者，俱可出國。在此時以前，祇有專使等，始許出國，有少數青年，曾偷往西方各國，但此頗有生命之危險。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將軍在大阪曾允許修改稅則，於是此時談判即在江戶進行。關於協定關稅，其過去發展之情形，可簡述於此。訂約各國，依據其在中國之經驗，願在條約中將出入口稅率加以規定，庶日本政府不致藉國內法律重稅商業，以妨害國外貿易。故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日荷條約，暫定入口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一八五八年之日美條約，將入口貨品，分爲四級，某若干種貨品免稅，某若干種，稅以百分之五，酒類，稅以百分之三十五。所有其他貨品，包括一切製造品，則稅以百分之二十。日本政府於一八六四年七月四日後得將稅率修改。於數月後締訂之日英條約，將棉毛織品由百分之二十級，降入百分之五級，後來法使希望酒類減稅，但經日政府拒絕。一八六二年，日本使臣得英國政府同意，將兵庫、新瀉、江戶與大阪，展延至一八六八年

正月一日開放，而同時允許呈請將軍將玻璃器置入百分之五級，設立保稅倉庫，並開放對馬島爲商港（開放之目的，乃在阻止俄國圖謀佔據此形勢重要之海島。）美國在原則上本最先贊成延期開放新港口新城市之提議，但在交換條件未商定之前，則未正式表示同意。一八六三年正月，條件實際業已商妥，但未正式議定。一八六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協定成立，內中規定許多種製造品與酒類之稅率，減爲百分之五。於是美國宣布承認延期開放新城市與新港口。數日後，日政府又自動將許多其他貨品之稅率，減爲百分之六，但因此係由法律規定者，故可在任何時恢復舊稅率，不受拘束。日法協定於一八六四年六月十八日簽字，所許與美國之稅率與在正月間自動宣布之稅率，俱包括在內，關於正月間宣布之稅率，現因係規定於協定內，故非得雙方同意，舊稅率不得恢復。

因此，赫禮士所規定之關稅，至一八六四年，業已大爲更改。多數入口貨品，均由百分之二十級降入百分之五級，關稅雖因日英、日美、日法、三約而更改，但對一切締約各國，俱一律適用。通商各國自然希望一切稅率愈低愈好，一八六五年初，美國代辦提議稅率一律定爲百分之五，十一月間將軍在大阪終於承諾此種提議。

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將軍之代表，與美、法、英、荷各國之代表，簽訂一修改稅則之協定。在草擬此協定時，巴克斯因對遠東外交老有經驗，且爲人富有權術，故其主張極佔優勢。稅則既經新定，則原來一八五八年之稅則，以及其後之各別協定，均已失其效力。入口稅率，約爲百分之五，有八十九種貨品，初次使用從量稅，所有其他貨品，均爲從價值百抽五，僅有少數幾種貨品免稅，鴉片則禁止輸入。出口稅則亦同樣定爲從量從價百分之五。關於絲茶之從量出口稅，兩年後若有一方要求，可以依據前三年中此二種貨品之平均價格百分之五修改。木材之從價稅，六月後如有一方願意，亦可變爲從量稅。但新稅則既僅代替一八五八年之稅則，則依據原條約中關於修改之規定，至一八七二年七月一日後，仍得加以修改。

一八六六年規定之新稅則，至可以修改時期，竟然未能修改，繼續施行甚久。稅率如此其低，使日本政府之稅收大受影響，同時亦阻礙日本工業之發展，難與外國商品競爭。日人於奮鬪修改稅則之餘，未嘗不痛恨將軍之庸愚懦弱。幕府之減低稅率，固係受各國之壓迫所致，但當時以爲至一八七二年，尙有修改之機會，殊不料竟至施行二十八年之久也。

一八六六年之協定，除修改稅則以外，尙包括數種其他過去曾經磋商或曾經同意之事項。

在通商口岸設立貨棧，此係依從一八六二年羅素爾之主張。日人得在通商口岸自由通商，得購買船隻，並得出國至外洋等事項，現均變爲條約權利。該協定更規定設立自由造幣廠，以減輕金融之困難。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除普通之道路稅以外，不得再徵通過稅或他種稅。此協定在外國貿易之發展上，極爲重要。

美國第二任公使普魯恩於一八六五年請假離開江戶，彼頗思再回原任，但因個人種種關係，使其不能不脫離外交界。彼在三年中，曾目睹排外黨之威燄，逐漸由盛而衰，彼稔知幕府願欲遵守條約，而反幕府之藩侯，則藉口外交政策，對將軍肆力攻擊，故彼常助幕府以抑藩侯。繼普氏之任者，爲凡發肯伯格將軍 (General R. B. Van Valkenburg)。凡氏曾充國會議員有年，並曾參加美國南北之戰，頗著功績。一八六六年八月十二日，凡氏到任。

凡氏到任後，首先警告美僑不得往觀長門之戰，或加入叛軍。將軍在一八六五年計畫討伐，但延遲一年，至八月間，將軍之軍隊，始開始進攻長門。但在此時，長門族已備有充分之外國軍火，並依西法訓練軍隊，而幕府之軍隊，則係舊式，身披鎧甲，手執戈矛，其非長門之敵，自屬當然。

九月中，將軍茂在大阪逝世。幕府宣告舉哀五十日，戰事停止，五十日過後，遂行媾和。將軍

討伐長門之失敗，使幕府更趨衰弱，府庫空乏，幾至如洗，以統治全國之將軍，而竟不能戰勝一反叛之藩侯，其威信實已掃地矣。

嗣家茂之位者爲慶喜，彼在一八五八年曾意圖嗣任將軍，而未得志。其父爲水戶親藩齊昭，爲最先排外藩侯中之領袖，故慶喜初亦富有排外之思想，但後來彼知排外在事實上難以辦到，祇好不顧國人之非難，而與各國表示友善。一八六七年正月十日，慶喜襲將軍之職。

將軍對外國代表約有五年未曾接見，慶喜迅即召請各國公使往大阪，以便接見，但因孝明天皇於二月三日駕崩，接見祇得延期。嗣位者爲年青有爲創造新日本之皇子睦仁，是爲明治天皇。

在五十日之喪期中，政府停止一切行動，喪期過後，迄無接見之表示。四國代表經互商後，決定往大阪磋商。一八六八年正月一日開放港口事。江戶官吏對此並不反對，告以港口可以準期開放，接見事不久將軍即可應允。五月二日，將軍正式接見英、法、荷各國公使，美使凡氏更獨自一人與將軍晤談，頗爲融洽。

慶喜應允開放兵庫（神戶）與大阪，並設定外人居留地。美國公使躊躇滿志，返回江戶。

六七月間，美使凡氏往日本西岸，調查商業。彼至長崎，聞知日本基督教徒約六十五人被捕，彼等爲十七世紀不懼將軍與藩侯嚴厲壓迫而堅持其信仰之教徒之後裔。凡氏努力勸說官吏釋放，但未成功，回至江戶，卽告外務大臣，謂現今將軍急需各國之援助，但此種信教不自由之消息傳出後，定將影響各國對將軍之態度。美國國務卿塞瓦特贊成凡氏之行動，訓令彼與其同僚會商，英國向日政府請求廢除壓制基督教之法律。於是在法國公使應允禁止法國教士在內部傳教後，在長崎被囚之教徒，亦卽被釋放出獄，但結果法律亦並未廢除。

十一月十六日，幕府通告外國代表稱：『此後關於國政，將軍將無權與外人作何商定。』各代表接此通告，大爲震驚。翌日晨，有江戶官吏二人拜訪美使凡氏，說明將軍已將整個大權奉還天皇，但關於對外關係，在天皇未諮詢列藩意見有所決定前，將軍決繼續負責。將軍對列藩宣稱：『吾國與外邦之關係日益繁，宜集中權力以貫徹吾國之對外政策。』十一月五日，天皇允許將軍辭職。將軍之所以終不得不辭職者，實因十月間土佐藩侯會上書請求將軍退位，由天皇總攬大權，而『使日本得與萬國並立』。薩摩又從而推波助瀾，力勸將軍歸政，慶喜習聞大義，減親之說，遂接受土、薩二藩之主張。

將軍退位，其在國內政治上發生之影響，在此無述說之必要，吾人祇須注意其在對外關係上發生之影響爲如何。在江戶之各公使，一如平時，仍與將軍之官吏磋商，兩方同意江戶開放延期至一八六八年四月一日，並於同日開放西岸之新瀨與惠比須港，至兵庫與大阪，則定於正月一日開放。

兵庫與大阪，如期於正月一日開放。但於正月三日，在京都發生政變，完全入於薩摩、土佐及其他反幕府諸藩之勢力範圍內，於是天皇下諭准許將軍辭職，並廢除將軍職位。慶喜由京都返回大阪，對於薩、土諸藩之挾天子以令諸侯，極所不滿。正月二十六日，慶喜應天皇之召，前往京都途中，彼之軍隊竟遭薩摩及其他反幕府諸藩之軍隊所襲擊，終於不支而又退回大阪。三十一日晨，將軍及其大臣逃往江戶。將軍在日本西部之勢力，已被摧毀，內戰已難避免。

將軍退位後，在兵庫、大阪之官吏，宣稱彼等已不能保護外人之利益。二月三日，官吏盡行離開兵庫。翌日皇軍入城，對外人取仇視態度，外人間有受傷者。於是美、英、法之海軍，拘捕港中日汽船四艘，並準備與日軍作戰。八日，天皇之使臣至兵庫，與英、美、法、荷、普、意六國代表會面，宣稱天皇對於日本軍隊之行動，不予贊同，對於賠償之要求，可以考慮，並請外國軍隊撤出兵庫，擔保不再

有傷害外人事件發生。各國代表允其所請，撤退軍隊，並交出船隻。十日使臣又向各國代表稱在天皇所占據之地域內，對外人將加以保護，朝廷對條約，亦將忠實遵守。對於各國所要求之賠償，使臣亦答應。十四日使臣又通告各國代表，謂天皇握有締約權，以前所訂之約，將一律予以遵守。各國代表聆此，方始安心，共同商定保持中立，以天皇或其他將通商口岸佔領之事實上的政府，為交涉對方，關於共同利益，大家取一致行動。三月八日，有法國水兵十一人被土佐之兵士所殺，朝廷迅即答應賠款懲兇。此不幸事件之發生，並未致搖動各國固有之諒解。

三月八日晚，日本使臣約請美使凡氏往京都謁見天皇，新政府對外人之態度，於此足見一斑。以前祇有本國少數大臣始能朝見天皇，而今天皇竟肯接見向所痛恨之蠻夷代表，實出人意料之外，但此乃出諸控制朝廷之大藩侯——越前、土佐、長門、薩摩、安藝與肥後——之意。美使凡氏因去江戶，故未能立即應約前往。法、荷兩國代表於三月二十三日在京都謁見天皇。巴克斯及其隨從在赴皇宮途中，有二日人持劍要擊，十英人與一日人受傷，兇手亦被砍殺。天皇向巴氏表示歉意，三日後，亦予以接見。不久，天皇又下詔，痛斥對外人之暴行，謂若犯此暴行，當按其輕重治罪，雖藩侯亦不得倖免。

前將軍慶喜之敵黨，在朝廷中已大得勢，決意以天皇名義遣師問罪。慶喜初尚有反抗之意，旋又決定順從皇命，諭其軍士勿拒皇軍。但日本東部有數藩侯憤於主人所受之待遇，決心維護其權利，雖不得其領導，亦在所不顧。結果於一八六八與一八六九年，在日本東部與北海道發生戰爭。各國代表會於二月十八日宣告中立，並決定將軍與數藩侯前所訂購之軍艦若干艘，在本國政府未來訓令或和平未恢復前，不能交付。軍艦中最強大者，為將軍使臣於一八六七年在美國所購買之鐵甲艦石牆號（Stone Wall），此艦業已交付於將軍之使臣，駛往日本，係由美國水手駕駛，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達橫濱，美使凡氏拒絕將該艦交付於江戶官吏，但亦不許朝廷使臣取得。日本東部之戰，朝廷完全獲勝，即請求各國代表取消中立，一八六九年二月九日，中立取消，石牆號遂即交付於朝廷使臣，最後剿滅函館之叛徒，該艦亦行參與。

關於幕府之傾覆與皇權之恢復，對外關係實有極大影響。幕府本身，固早已種下朽腐之種子，許多強大藩侯反對幕府之存在，尊王之心，與日俱增，幕府之傾覆，已成必然之事實，但若非有對外關係，造成危機，則幕府之傾覆，尙不至若是之速。幕府之對外政策，不能見諒於諸藩，一方各國盡力壓迫，堅持條約須嚴格遵守，另一方反幕府派堅主廢約，幕府實已智窮技盡，不知所措。皇

帝將條約批准後，將軍之地位，似已爲之增固，但日本之兩重政府，在以前隔絕時代，固無不宜，而時至今日，欲對西方列強善爲應付，則非集中政府權力，實不足以充分保障日本之權利與利益。且諸藩中尊皇室倒幕府之運動，日趨劇烈，使幕府之存在，時時發生動搖，慶喜爲顧慮國家之利害，適應環境之要求，而不惜犧牲數代相傳之幕府，其忠誠勇敢，殊可贊佩。

天皇重掌大政，在日本史上開一新紀元，其在日本關係上，亦爲一極重要之事蹟。外人見恪遵條約之政府傾覆，而一向仇視外人之黨派得勢，心中不無疑慮。但新政府所取之政策，不久即將外人之疑慮一掃而空。四月六日天皇率公卿諸侯，祭天祀神，宣讀誓文，奠日本維新之基，其中一條卽謂『求知識於世界，以振皇基』，此卽擴大對外關係之保證。

十月間江戶更名爲東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天皇移都於此，日本皇權之恢復，於以完成。

第六章 日本之振興

幕府之覆亡與皇權之恢復，乃日本振興之開端。天皇爲一國元首，直接管領諸侯，不再受將軍之干涉。封建制度仍繼續存在，而因封建制度之存在，以致力量分散，財政軍隊，行政法律，均無由統一。朝廷廢除德川制度，而仿照紀元後七百年大寶時代之典章，制定第一個憲法，其本質甚爲保守。在此新政府中，握有大權者，爲皇族及薩摩、長門、土佐等西部藩侯。此數藩侯在過去曾高樹排外之旗幟，然而此時新政府已立卽無條件承認擔負各條約中規定之義務，外人對新政府之疑慮，因而消除。

對於新政府在內政方面之措施，各國代表自無容喙之餘地，惟當政府依照古法禁止崇信耶教時，各國代表又開始干涉矣。依照十七世紀初葉之詔令，耶教不許崇信，否則處教徒以死刑，此法迄至此時仍爲有效。荷人於一八五七年十月十六日之條約，得當局允許彼等在其住宅或墓地中，崇奉耶教，幕府更宣稱不再令有信教嫌疑者，踐踏十字架，以表明心跡，但不許荷人傳教或輸入耶教書籍、圖片、塑像等。在一八五八年之日美條約中，美人得建立教堂。荷約中之規定，亦

包括在內。美使赫禮士曾努力達到信教自由之目的，但於一八五九年三月終歸失敗。幕府之拒絕，實一聰明之舉。在中國，一八五八年六月之天津條約，規定信教自由，於是此後中國政府偶一干涉教民，即被認為破壞條約，再加以治外法權之爲害，使中國政府不斷感受極大困難。假使日本亦允如所請，則各國干涉其行動，將更多一藉口。

原日本之所以施行排外法律者，係恐外人傳佈耶教，別具政治作用，故反對廢除古法者，均極端厭惡耶教，甚至對外人崇拜，亦主張禁止。一八五九年七月港口開放後，即有若干教士居於長崎與橫濱。不久在長崎之天主教士，聞知在附近住有許多耶教徒，彼等原爲最初教徒之後裔。教士不顧法律之禁止，不顧條約中限制外人行動範圍之規定，而於夜間訪問耶教徒，講聖經，行聖禮。數年之中，當地官吏對此亦並不加以注意，但最後政府命令嚴格執行法律，當地官吏不能不遵辦。一八六七年七月，在長崎附近有耶教徒六十五人被捕入獄。美使凡氏偶來長崎遊歷，遂即勸誘地方官吏釋放，但彼等因係依法捕人，拒絕釋放。凡氏回至江戶，致書將軍之外務大臣，關於長崎耶教徒之被捕，表示遺憾之意。書中稱：『美國爲一信教絕對自由國家，政府對一切宗教信仰，全不干與，美國所以日臻富強，此爲一大原因。此時耶教國對於日本之不許信教自由，將認

爲係一嚴重問題。幕府現正需要西方列強之同情，但情形如此，頗有喪失此種同情之可能也。關於此事，幕府並無一定不移之主張，但排外之藩侯，頗有勢力，以致幕府亦不敢驟弛耶教之禁。及至法使承諾法國教士將不再傳教，或唆使日本臣民違犯本國法律後，被囚之教徒，始得釋放。

美國國務卿塞瓦特得知耶教徒被捕後，即訓令凡氏與其同僚磋商，聯合向日本政府請求廢除禁止耶教之法律。凡氏回覆，表示於此時作此請求，實非所宜，於是此事遂即擱置。

天皇重掌大政後，不久又重申禁止耶教之令。巴克斯在大阪向天皇之官吏說明此政策對於訂約各國所生之不良影響。塞瓦特按字面解釋該令，認爲對外人與對日人一律適用，遂即訓令美使稱美國對於天皇之詔令，不能承認，於必要時，應向日本政府告以美國將保護美僑之生命財產，以防止任何種之迫害。實則天皇之詔令，僅適用於日本人民，並不違反條約，各國代表亦即不願再作任何舉動。六月，天皇又下令逮捕長崎附近之耶教徒，並將彼等分交西部各藩侯勸導其覺悟。駐長崎之領事，藉口人道，提出抗議，並指此舉有損日本之令譽。塞瓦特訓令凡氏在禁令未發生較明顯之效果以前，暫緩作任何正式表示。

但至一八六九年五月，有四百耶教徒被捕，一八七〇年正月，在長崎附近所有之耶教徒，更盡數被捕，分交各藩侯訓導。各國代表對此種舉動提出抗議。日本官吏以爲流放耶教徒，係由於彼等行爲之不正當，且教士違反條約，常至鄉村傳教，日本政府與其請求各國代表注意，勿寧對本國人民予以懲治之較易於收效。結果四國公使共簽一節略，允諾盡力禁止教士在外人居留地外傳教，但以日本耶教徒免除流放爲條件。

關於一八六九年流放教徒事，甫來日本不久之新任美使德朗 (C. E. De Long) 認此爲排外政策復活之表現。但英使 巴克斯 認識較清，以爲日人之排斥耶教，將來終必有停止之一日，目前不應再作進一步之舉動。巴克斯之主張，終於佔勝。不久日本政府即將教徒釋放回家，不再施以壓迫，但舊法並未廢除。在一八七二——七三年間，岩倉被派出使各訂約國，各國政界要人均希望日本允許信教自由，岩倉遂向政府建議收回禁止耶教之詔令，一八七三年初，詔令收回，但法律並未廢除，祇不過不施行而已。至一八八九年之憲法成立後，信教自由，始變爲法律。

詔令之收回，消除日本與各國間之一衝突點。各國承認日本政府完全有隨意對付人民之權。日本政府對外國之耶教徒，不加侵害，對條約予以遵守。但在法律允許信教自由以前，事實上

耶教已逐漸獲得默認，此種步驟實較在中國之以條約規定信教自由者爲安全。

在明治初年，各種改革，漸次施行。在一八七一年，封建制度廢除，惟在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指導之下，始能謀全國之進步，組織國家陸海軍，而不再由諸侯徵集，建築鐵路，設立電綫，並改進教育。

日本與各國所訂之條約，至一八七二年，得依一方之請求，加以修改。修改條約，爲日本此後二十二年內對外關係最要之事，將於下章詳述之。茲將此時期之日美關係中其他事端，擇要一述。

美國對於日本政府之流放本國耶教徒，固抱一種反感，但於一八七二年日本對輸運華工船馬利露斯號 (Maria Luz) 之處置，則甚得美國之贊許。美國首先於其一八六二年之法律中，反對華工貿易，在此時以前，其在中國之代表，亦曾經表示不贊成。一八七二年八月，英國代辦瓦特孫 (R. G. Watson) 得美國代辦史已德 (C. O. Shepard) 之贊助，請日本外交當局對停泊於橫濱，將駛往秘魯之秘魯船馬利露斯號加以注意，因該船有苛待華工情事。秘魯與日本未訂條約，故船長被帶至橫濱之日本法庭，判決有罪。所有中國船客，皆爲苦工或契約工人，被法庭

召喚登岸充當證人。審訊後，船長愛里羅（Heriero）請求將中國人送回船中，但日本官吏拒絕強迫彼等回船。日本此舉，對久已被認為違背人道之貿易，予以極嚴重之打擊。

秘魯政府認為在馬利魯斯號事件中，國旗曾受侮辱，國家之榮譽遭受損害，故派遣專使至日本解決此糾紛。美國政府經在華盛頓之秘魯駐美公使之請求，願從中調解，但需秘魯不得誤會美國有贊成華工貿易之意嚮。美國訓令德朗謂若日本政府同意，即可從事調解工作。日本政府接受德氏之調解，德氏即向雙方調和，勸秘魯放棄向其國旗致敬之要求，促雙方同意由公斷解決爭端，經雙方同意後，俄皇即被選為公斷人，兩年後，於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彼下判決，對於日本有利。

日人傾慕西洋之方法與思想，研求不遺餘力，有許多美人在日本充當日人之教師顧問，極受尊重，更有許多日人東渡至美國求學。其他各國，亦為日人所推重。但在此時期獨日美關係最為密切。美人之最初為日人之師友者，以夫貝克（Reverend Guido Verbeck）布朗（Dr. S. R. Brown）與海布恩（Dr. J. C. Hepburn）為最著，受其訓導者，日後多為一時之名彥。大隈侯爵在政治理論方面，頗得夫貝克之教益。皇權恢復後，政府各部更多雇用美人。格利菲斯（Dr.

W. E. Griffis) 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間在越前教書，後著一書，名天皇之帝國 (The Mi kado's Empire)，在西方一時成爲一本最有名之日本歷史書。一八七一年，凱布朗將軍 (General Horace Capron) 被日本聘爲顧問，進行籌畫墾殖北海道事宜。美國麻州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克拉克 (Dr. W. S. Clark) 在札幌組織一農業專門學校，日本學生由是而得明悉美國之方法與理論。最有貢獻於日本教育者，爲摩利 (Dr. David Murray)，彼於一八七三年六月至一八七九年正月間，任教育監督，並任日本文部大臣之顧問。摩氏受命籌畫普及教育，並在全國設立學校，又協助建立東京帝國大學與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彼著有日本故事 (Story of Japan) 一書，於一八九四年出版，可與天皇之帝國一書先後媲美。大藏部與遞信部亦雇用美人。四十年內外務部之顧問，俱爲美人。最初被日本政府雇用者，爲斯密茲 (Peshine Smith)，彼於一八七一年受任命，至一八七六年解職。繼其任者，爲史巴德 (Eli T. Sheppard)，史氏曾於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六年間，在中國任美國領事。在一八七三年，副島種臣奉使北京，互換一八七一年中日條約之批准書，並磋商台灣與高麗問題。史氏曾從旁協助，尤其在與李鴻章談判之時爲然。因此之故，斯氏去後，日政府聘史氏繼任，史氏得美國國務部許可後就職，直至一八八一

年始解職。在彼任職期間，日政府努力於修改條約，史氏曾貢獻許多意見。在一八七九年，彼在日本之某週刊上，發表許多篇關於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之文章，對外人在日本之權利義務，頗多闡明。繼史氏之任者，爲登尼孫（H. W. Denison），任職三十年，對於日本頗有幫助。總之，日本在由隔絕時期至現代國際交往時期之過渡時代中，實獲得美人不少幫助。美人之貢獻，俱關於和平與建設方面，但日本在軍備方面亦力圖振作，因美國經過南北戰爭後，無暇致力於軍備，故日本祇有向歐洲列強乞助。

日本之第一次遣使，係往美國。一八六〇年，日使攜一八五八年條約之批准書而去。日本之第一次派遣領事，係往舊金山。布羅克斯（Charles Walcott Brooks）於一八六七年正式被任命爲領事。三年後，日本政府派森有禮爲駐美公使，在華盛頓初次設立日本使館。岩倉奉使訪問列國，告以日本不久將進行修約，於一八七二年抵美國時，被美國禮爲上賓。此使團中有數青年，如伊藤等後成爲政府要人，彼等在美國獲得不少有用之知識。

在隔絕法律未廢除以前，曾有少數日人乘美船赴往美國。後日政府派遣學生出洋留學，在一八七〇年後數年間，許多有地位有錢之青年，在美國求學。彼等學成歸國後，均能効力於國家。

於是日本對美國有較深刻之認識，美人與日人接觸，亦逐漸明瞭日本之國情。

此時期有一極重要之事件，可以略述於此。前任美國陸軍總司令後任美國總統之格蘭特（General U. S. Grant）來亞洲遊歷，雖係一介公民，但來至日本，極受朝野上下之歡迎。格氏在任總統時，曾對東亞兩大國家表示強烈之同情。格氏對於岩倉專使團極表歡迎，並表示日本條約可以着手修改。在其繼任者掌政之下，一八七八年之華盛頓條約成立，日本因得恢復關稅自主。因格氏爲一有名望之人，並因其代表一個對中日表示親善之國家，故中日兩國懇請格氏發表意見，以解決當時兩國之爭端。當時之爭端，爲琉球羣島領有權問題，與中國主張對高麗有宗主權問題。中日兩方同意將爭端提交格氏判斷。但此事與美國無涉，純係格氏私人之行動。美國並不因格氏之參與而與此事發生關係。格氏在北京與恭親王及李鴻章會晤數次，恭親王與李氏將中國之主張申述後，懇請格氏抵東京時與日政府談商。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日，格氏抵長崎，由伊藤及樞密院多人陪往日光，隨即在此地談商中日爭端。格氏至東京更與日皇晤談。關於琉球爭端，格氏謂伊已勸告中國政府收回其要求；關於高麗問題，伊主張該國政治，由中日兩國聯合管理。格氏稱：「此種辦法，任何一方或雙方均不認爲完全滿意，但由第三者觀之，則覺於義已

安，且亦可阻止歐洲各國對遠東事作非友誼的干涉，此乃中日兩國所尤當注意者。兩國和平解決，終較勝於戰爭，兩國之爭執，正予歐洲各國以作非友誼的干涉之機會。若兩國關於任何問題發生戰爭，則歐洲列強將乘機從中取利，於兩國有永久莫大之損害。』

日本接受格氏之主張，不僅願和平解決琉球問題，而且並願與中國締結防守同盟之條約，但此議因李鴻章反對而作罷。然而和平終能維持十五年之久。當中日終於開戰時，歐洲三強國，果如格氏所預料，乘機從中取利。格氏臨別前，又於九月一日謁見天皇曰：『余感覺日本前途無量：土地肥沃，有一半尙未利用，鑛產豐富，港口多而且良，海岸綫頗長，盛產各種魚類；人民更勤勉聰明，和平樸實，條件俱備，當不難有長足進步，惟政府須慎重將事，在國內外應保持和平，並免除各國干涉內政而後可。』

美國爲表示其善意起見，將美國所分得之下關賠款退還日本。一八六四年列強聯合進軍，以開放下關爲目的，結果幕府允許賠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各國之所以索此巨大數額者，意在促使幕府多開放條約港口，而免付賠款全額。但幕府寧願償款，而不願再多開放港口，甚且開放兵庫與大阪之日期，亦不願提前，賠款遂終於全數償付。依照協定規定，全額應分六期，於一

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付清。前三期於一八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前付清。幕府因討伐長門，實際業已陷於破產之境，遂請求展期，各國應允。但至翌年，各國又要求償款，最後期限延長至一八六九年五月十五日。幕府覆亡，內戰發生。新政府承認償清賠款，但請求延期，各國以絲茶關稅不增加為條件，許予展期至一八七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此期間，帝國政府改組，封建制度廢除，因財政困難，故又向各國請求展期。岩倉奉命出使訂約各國，企圖請求各國放棄應付之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美國偏向贊成方面，但英國則請求日本允許外人在國內遊歷。此時日政府亟思剝奪外人之治外法權，故決定繼續付清，而不願再許予此種新權利。英、法、荷於一八七四年二月受領第四期賠款，五月更受領第五期賠款。因美國政府曾表示願放棄未付之款，故日政府未對美國償付，但美國在遠東為保持合作起見，要求日本一體待遇，日本照辦，最後一期賠款，於一八七四年八月一日付清。

一八六四年之協定，內中並未規定賠款應由各國如何分配。一八六六年，各國依英國之提議，商定由總額中扣除四二〇，〇〇〇元，以補償一八六三年因長門之砲擊而受損害之美、法、荷三國之商船，餘額由四國平等瓜分。依此，英國應受領六四五，〇〇〇元，其他三國，各應受領

七八五，〇〇〇元。

前三期賠款以現金交付美國，美國以之購買政府債券，另劃爲特別金。在南北戰爭初結束之時，金價漲高，債券打折，遂使政府此舉獲得大利。在一八六八年初，國務卿塞瓦特喚起國會注意此賠款金，以便得一處置辦法。一八七〇年已有人開始主張將全部或大部退還日本。至一八八三年，下關賠款金計爲一，八三九，五三三元，多數爲債券。一八八一年，參議院通過一議案，主張付出一，四六三，二二四元送還日本。翌年衆議院亦通過一相似議案，主張送還日本一，五一六，三六四元。但後來兩院俱承認政府對於賠款不付利息。於是一八八三年兩院通過一議案，經總統贊同，將已經受領之七八五，〇〇〇・八七元（此八角七分之由來，無人能道出）如數歸還日本，並將債券註銷。又依該議案財政部另支出一四〇，〇〇〇元償付曾受損害之兩艘美船之船員。

美國將賠款退還後，日政府極表感謝，即用此款在橫濱港建造一防波堤，以紀念美國之善意。

第七章 修改條約

以前日本與各國締訂之商約，至一八七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可加以修改，但並非至此日各條約即爲滿期，而不過經兩方同意後，得加以修改而已。在一八七二至一八九四年之期間，日本對外關係中之最重要特點，爲日本積極努力於修約運動。日本與中國高麗之關係，時陷於緊張狀態，但問題尙能比較迅速得一解決。然而修約運動，竟延長至二十餘年，日本不斷向訂約各國交涉，始得達到目的。在此修約運動中，美國所佔之地位，實相當重要。

日本與訂約各國間之重要爭論點，爲關稅自主與治外法權。日本政府願收回規定自國稅則與管轄國內外僑之權利。彼相信彼有要求修改條約內容之權利，而各國對於日政府合法之要求，竟遲遲不應，此乃日政府所痛心疾首者。日人以爲主權拋棄，自應有權恢復，但列強則以爲無利益交換，難以讓步。兩方立場不同，故一時不能妥協。

關於協定關稅之歷史，自一八五七年開始起，至一八六六年之最後協定止，業經略述於前。依據百分之五之從量稅，因貨品價格之逐漸增高，而漸次降低。日人自希望打破束縛，以便自定

稅法，而列強則因事關切身利益，願保持協定關稅所給予之利益，故反對日人恢復關稅自主。各國中僅有美國一國，對日本始終較爲接近。

協定關稅固損害日本主權，而治外法權則尤甚。所謂治外法權，即在條約下，外人在日犯罪者，不受日本法律上之制裁，而照其本國法律受判於其本國法庭。至於民事案件，則由被告者之法庭受理。治外法權起源於中世紀，先沿地中海發展，而後又擴延至中國，西洋各國因中國法律未備，刑訊嚴酷，故不願本國人受中國法庭之管轄。一八四三年，英人在中國獲得治外法權，其他各國亦相率效尤。

潘理來日本時，並未要求享受治外法權，因美國翻譯維廉 (Dr. S. Wells Williams) 感覺治外法權在中國已引起許多困難。但一八五四年六月在下田簽訂之附約中，關於治外法權，稍有規定，『凡違反日本法律之美人，得由日政府加以逮捕，送還船上懲治。』日人愚昧無知，遂受美人之騙，故維廉告本特上尉 (Lieutenant Bent) 曰，『日人簽約，將主權出讓，而自己尙不知曉。』翌年，俄人在刑事上獲得完全治外法權。在一八五八年之各條約中，在民事上，治外法權亦被許予。規定最完全者，爲一八六九年日本與奧匈訂立之條約。赫禮士亦將治外法權規定於

一八五八年之條約內。

由一八七三年起，美國駐日代表改爲冰漢 (John A. Bingham) 至一八八五年始去職，任期之久，爲前人所無。

關於修約事，冰氏以爲日本應迅速恢復關稅自主；司法制度進步後，外人所享受之治外法權，即應取消。在彼未離開東京以前，彼認爲日本之司法制度已大有進步。彼又以爲依照條約之規定，外人只有受本國法庭審訊之權利，並不能免除遵守日本法律之義務，在此點上，彼與彼之同僚意見不同，彼等以爲本國人祇有遵守本國法律之義務，並不受日本法律之拘束。美國政府對冰氏之意見亦表贊同。一八七四年國務卿費煦 (Hamilton Fish) 在評論日本政府所擬定之狩獵法時，曾謂：『日本政府之有權制定並公布法律，以治理人民，以保持人民之安全與秩序，毫不成爲問題。至法律之性質如何，適當與否，則祇有該政府得予以斷定。居於日本之美國僑民，須與日人共同遵守法律。關於法律之執行，關於違反時之處罰，美國人民依條約之規定，獲有受本國領事法庭審訊之權，此種法庭設立於日本，審訊方式，依照美國法律之規定，凡非本國法律所規定或認可之刑罰，不得科處。』美國之態度，雖較溫和，但其不肯放棄治外法權，實與他國無

異。

冰漢雖曾屢次擁護日本政府管理外人行動之權，惟主張由本國法庭審訊。一八七一年，日本政府擬禁人在寺廟林地、墓場以及城市等地打獵。德朗認許其同僚之意見，認爲此種影響外人之法律，祇有外國可以制定，但後來冰漢則主張此種法律，日本政府可以制定，美國僑民應受其約束。費煦贊同冰氏之主張。一八七六年，費煦命令冰氏通告美國僑民遵守新頒布之出版法。

一八七六年夏，日本西部盛行虎列拉。日本政府擬在橫濱設立一檢疫所，以檢驗由長崎駛來之船隻，但一般領事，則主張非得有關領事之許可，不得命令船隻停船受檢。冰氏認此爲『對日本政府阻止外船將傳染病帶入日本領海內之不成疑問的權利，予以真實否認』。於是迅即承認檢疫條例，並命令美國領事通告國人。翌年虎列拉更向東傳布，傳至神戶與大阪，日本政府遂宣佈在橫濱實行檢疫。冰氏迅速諭示總領事照辦，但英國領事則依據治外法權將檢疫事一任當地領事處理。德國領事亦與英使取同一態度。七月十一日，德國輪船黑斯培利號（*Hesperia*）由神戶駛抵橫濱，日本官吏立即命其至檢疫場停留七日。德國領事命其醫官前往檢驗，該醫官報告船上並無傳染病，於是領事即要求釋放該船，在東京之德國公使亦作同樣主張。

因日本未迅速予以答覆，遂卽下令，命該船駛入橫濱，該船在德國砲船狼號（Wolf）護衛下駛入。日本政府要求對此種奇異舉動加以解釋，方愛森德傑（Von Eisdeneher）答謂檢疫章程，若非得德國領事認可，不能拘束德國船隻。此事件極引起日本之不滿。及至虎列拉傳至神奈川東京後，輿情尤爲沸騰。日本政府僅止於提出一次正式抗議而已。此時格蘭特適在日本，彼曾對人言此事若發生於美國，恐立將該德國軍艦予以擊沉矣。

由上所述，可知治外法權所含之危險性爲如何。此種特權在條約中規定非常空洞，因此卽由人隨意解釋。在日本衰弱時，各國極力推廣解釋，但日本國勢已漸由衰弱而強盛，對此損害主權之治外法權，難以忍受，遂亟謀取消之。

關於取消治外法權之過程，可作一簡略之敘述。日美條約至一八七二年七月四日後可以修改，惟須在一年以前通知。德朗於一八七一年五月五日作口頭通知，日本政府更於六月三十日作正式通知。不久以後，日本政府派遣使臣至列強，告以日本希望進行修約，並研究西方之典章，以促進日本之振興。曾任外務大臣之岩倉，爲此使團之領袖，使團中有木戶、大久保、伊藤等人，彼等俱爲改造日本之元勳。該團偕同美使先至美國，又由美國而至歐洲，幾歷兩年之時光，至一

八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始行回國。此行並未獲得具體成績，惟見聞廣博，獲益匪淺。彼等知悉歐洲列強所希望日本再許予之利益，爲信教自由、內地遊歷權、與多開通商口岸。

在一八七三年初，日本政府依其美國顧問之主張，與意大利公使磋商訂約，規定意人得遊歷內地，但須受日本司法權之管轄。美國以爲在日本放棄治外法權，尙不安全，遂聯合歐洲諸國勸阻美國政府批准該約。此時美國政府之政策，爲與有約各國合作。

此時，各國代表一致聯合，意欲獲得條約港埠外之內地遊歷權。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彼等提交一簽發護照章程草案，此草案係依據德使提出之計畫草成。十二月二十日，外務大臣答謂在外人尙享受治外法權之時，此事頗難商討。冰漢相信若能承認外人須遵守日本法律章程，由本國領事法庭執行，日本政府當可滿意。但美國政府訓令彼永遠盡力與其同僚合作，故冰氏不能獨異。日人認爲此乃一交換條件之機會，各國希望在遊歷貿易上多得便利，正可藉此機會引彼等承認修約。

日本政府因各國藉口日本之司法制度，不允取消治外法權，故決定在未成立新法庭未制定新法典以前，暫以修改關稅法則爲努力目標。在此時期，冰漢主張單獨與日本訂約，恢復其關

稅自主，新任國務卿愛瓦茲 (Evats) 接受冰氏之意見，其所持之政策，與前任國務卿之合作政策不同，因此於一八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一協定，將現行之商約略加修改。此約取消現行關於稅則、港口、與貿易之章程，禁止對兩國彼此間出入口貨物，予以差別待遇，對運往美國之貨物取消出口稅，承認日本單獨有管理沿海貿易之權利。日本政府方面允許對美國之人民與船隻，開放下關及其他港口，但由第十條規定，則其有效與否，須視他國之行動如何而定。該條原文大意謂日本與其他有約各國均已締結與此相似之約，並已實行後，此約始發生效力。不幸他國均不願簽訂與此相似之約，美國頗受各國責難，於是一八七八年之日美條約，遂告失敗。

日本政府為免除外人保持治外法權之藉口計，依據歐洲最完善之成例，編製刑法法典，在一八七三年曾將舊刑典加以增添，旋又設立一委員會編製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與民法法典。前二者之草擬，多依照法國法律專家布素納德 (Boissonade) 之意見，於一八八〇年七月公布，定於一八八二年正月一日實行。日人以爲西方刑法法系，既經採用，則外僑之人權，已受充分保障，故新任外務大臣井上擬定一新法典實行後恢復法權自主，並增高協定稅率之計畫，意欲獲

取駐東京各國代表之贊成。但此計畫因公布過早，在日本大遭反對，終成泡影。

一八八二年，在東京召集一外交會議，由井上主席。第一議題，即稅則之修改，但六月一日，外務大臣提出一逐漸取消治外法權之計畫。依此計畫，設有一五年之過渡時期，在此時期中，有關外人之民刑事案件，由外國法官在日本法庭審理，惟須略受限制，此時期過後，治外法權即行廢除。美使對此計畫表示贊成之意，但他國代表則不然，僉認為在日本法典及法庭未經澈底改良，並經過相當試驗期間以前，治外法權問題，難以解決。關於關稅，討論結果，則為稅率得增至從價百分之十或十一。此預備會議無具體成績可言，但彼此交換意見，凡經考慮之點，悉載於一八八四年八月之備忘錄中，成爲一八八六年會議之根據。

一八八二年會議失敗後，冰漢向本國政府建議大體依照日本之意見，單獨與日本締結條約，但美國政府因一八七八年之條約未能生效，故以爲單獨行動，頗難獲得成績。日本又提議在東京召集第二次會議。美國政府訓令繼冰漢之任的胡巴德 (Richard B. Hubbard) 出席參加。國務卿巴雅德 (Bayard) 曰：『美國之主要目的，爲使日本早日獲得完全自主。達此目的之最迅速最有效辦法，爲與其他有約各國合作，而同時須注意勿違背向所避免與各國聯盟之政』

策』若修改之工作，再行失敗，美國即將對單獨談判事，予以考慮。

在第二次會議未開之前，美國與日本談判一引渡條約。緣日本爲表示其好意起見，曾將由加利福尼亞州逃來之一美國罪犯，加以逮捕，並予以引渡。美國政府認此爲行政處置，與治外法權無涉，希望締訂條約，關於此種事項，雙方成立諒解。但列強中竟有主張依照治外法權，外國得在日本國境內追捕逃犯者。日美談判，不久成功，即於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一約，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東京換文，時第二次會議正在開會期也。

一八八六年五月，井上召集會議，美國及十二歐洲有約國之代表，均行出席。一八八四年之備忘錄，作爲討論之根據。在一八八二年擬定之稅則，爲日本政府所接受，稅率雖較目前提高，但協定關稅仍繼續有效。主要之討論，集中於治外法權問題。各國代表反對日本外務大臣之提議，而贊成英德代表之計畫。依此計畫，凡有關外人之案件，法庭中多數法官，須爲外人，多數陪審官，亦須爲外人，並任用外人爲檢察官；在兩年以內，日本須仿照西方，組織法庭，並實行編製民、刑法及訴訟法典；過三年後，除關於個人身分問題以外，治外法權從此廢除。日本對此須有報答，即在兩年以內，將全國開放，許外人遊歷、經商、居住，並可取得動產及不動產。會議直開至一八八

七年，遂將上述計畫略予修改，草擬一司法協定。日本人民知曉其內容，羣起反對，大肆攻擊，主張舊條約所侵蝕之主權，須完全恢復始可。而且內閣本身亦不願接受此種不澈底辦法。於是在七月二十九日，會議遂無限期延會。該協定規定新法典須徵求各國之同意，日本內閣願先將法典完成，而後在將來之會議中提交各國，以證明日本步趨西方典章之誠意。

不久井上辭去外務大臣之職，繼任者爲進步黨領袖大隈。此黨之政策，一方面爲對外人之條約權利予以嚴格解釋，另一方面，爲個別的與各國談判修約。大隈願開放全國，許外人經商居住，但不願如井上之退讓。彼先與墨西哥磋商，該國與日本甚少貿易關係，其在日本之僑民亦無幾。兩國代表在華盛頓談判，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一有限期的互惠條約，墨國人民在日本享有遊歷經商居住之權利，但不得取有土地，並須服從日本之法律與法權，稅率不加固定，不得有不平待遇，最惠國條款爲有限制的，故一方對第三國有條件的許予利益時，其他一方，非作對等的讓予，不得據以要求享有。

美國過去曾表示若聯合談判無結果時，即準備單獨談判。美國向日本正式提議訂約，胡巴德得總統與國務卿之同意，而於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日在東京簽訂一新友好通商條約。依該

約，日本許美僑遊歷居住，但在治外法權未取消前，不得取有土地，在內地，美僑受日本法權之管轄，但在條約港埠，領事法庭繼續存在五年，關稅一部分仍爲協定的。日美兩國另以宣言聲明任命外人爲最高法院之法官，在有關美僑案件中，法庭中之法官，外人佔居多數。此約尙未送達華盛頓，而政府業經變動，新任國務卿布倫（Blaine）保留該約，重新考慮。此時，日本又與其他數國談判，結果於六月間與德國簽訂一約，俄國亦同意談判。一八八九年三月十一日倫敦太晤士報披露擬議中之日英條約大綱，於是日本人民始知新約之內容，對大隈之讓步，又大肆攻擊，在內閣中，意見亦極端紛歧，最後在十月，有一暴徒，向大隈擲一炸彈，大隈身受重傷。內閣因受國人之反對而辭職，新條約除已批准並交換之日墨條約外，盡行取消。

一八八九年二月，日本政府公布憲法，翌年，又公布新法庭組織法，旋又公布新民法之一部，民事訴訟法與商法，於一八九八與一八九九年施行。一八九〇年，日本國會，初次成立，議員主張堅決要求恢復司法與財政上之完全自主。

最後在一八九三年，日本外務大臣陸奧，決定先向英國磋商，英國對於協定關稅，利害關係最大，因在日本之入口貿易中，英國佔首位，在日本之外僑中，英人亦最多，故若取消治外法權，英

人將最受影響。日英談判，係在倫敦進行，因可少受在日本之商人與僑民之影響。不及一年，日英談判成功，於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雙方簽訂條約。此約爲互惠的，有限期的。以前之條約，俱屬於片面的，日本讓予利益，而他方甚少予以對等之利益。依此新約，治外法權於五年內，即於一八九九年取消；有若干種貨物，施用協定關稅，稅率爲從價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所有其他貨物之稅則，均由日本公布稅法規定，英船仍得經營沿海貿易，但外人不得取有土地。

英國既首先與日本訂約，其他有約各國，亦羣相效尤。日美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一約，在關稅方面，美國未向日本索取何種利益。但此約規定有效期間，爲自一八九九年，至少十三年，與其他條約之規定十二年者不同。德國與法國索得關稅上之讓與，但所有有約國家，都在「最惠國條款」下享有協定關稅之利益。新約之談判，由一八九四年起，延續計四年之久。

治外法權於一八九九年取消，日本恢復在舊約下失去之司法自主。但關稅自主，則未獲得。因歐洲商業國家之逼迫，不得不讓予若干利益。一方面在日本之歐洲人民，指責其政府放棄治外法權，而在日本新聞界方面，則詆罵外交當局之讓步。但揆諸實情而論，日本不在關稅上稍作

讓步，司法自主亦頗難獲得。

日本之長期修約運動，發生兩種影響。一種爲日本政府努力取法西方，尤其在司法方面爲然。另一種爲日本人民澈底認識列強之自私自利，對於治外法權之保留，認爲奇恥大辱，對於關稅之協定，認爲太失公平，故修約談判屢經失敗後，敵視外人之空氣，又瀰漫全國。日本不屈不撓，堅持奮鬪，卒達修約目的，其精神實足令人敬服。

美國在修約運動中，對日本之態度，較他國爲和善，但因勢力薄弱，故未能領導各國以迎合日本之要求。在日本最有利害關係者爲英國，其不肯輕言放棄既得利益，自無足怪。英國既終於與日修約，其他各國自難再持異議，日本外相陸奧所取之外交步驟，有足多者。

第八章 日本與其鄰國

美國對遠東各國，常保持友誼態度，以維護其政治上之獨立與領土上之完整爲職志，當遠東國家與其他國家發生糾紛時，美國常願從中調解。在一八五八年，美國與中日兩國均締訂一商約。在日美條約中，依從赫禮士之主張，而有如下之規定：『日本政府與任何歐洲國家間發生爭端時，美國總統應日本之請求，願從中調解。』在中美天津條約中，依從里德（William B. Reed）之主張，亦規定中國遇有他國侵害，美國爲表示友誼起見，願從中調解，使問題得一和平解決。當中日兩國關係緊張時，美國恐結怨於任何一方，故嚴守中立態度，不作左右袒。在此章中，吾人欲將中日衝突時期中，美人與美國政府之行動，略一陳述。

最初美國與高麗發生爭端時，日本曾出任調停。原在一八六六年八月，美國商船史滿將軍號（General Sherman）駛往高麗西岸，船被毀，人被殺害。兩月後，法國因高麗殺害法國教士，派軍艦七艘，兵士四百，前往漢城，索取賠償，但被拒絕。一八六七年正月，美國派軍艦一艘駛往高麗，調查史滿將軍號水手之下落，亦未獲結果。日本幕府知悉此事，即於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致

函凡發肯伯格將軍，內稱：『高麗爲日本之鄰國，一向保持友誼關係。日本與美國亦爲至友。近悉高麗有虐待美人之情事，將軍深爲不安，願以友鄰之資格，忠告高麗此後改正其行爲。』信中並稱：『設如高麗尙知悔過，接受忠告，而有乞和之意，則美國似可停止報復，另尋取友誼途徑……高麗之能否受人勸告，而改正其行動，自未敢預斷，但將軍則甚願努力調停，以保全遠東之和平，請閣下亦作同樣努力爲荷。』塞瓦特訓令凡氏向日本表示美國政府對其調停之善意，甚爲感謝，但若高麗無滿意之說明，或不道歉時，則美國政府擬索取相當賠償，並恢復固有之榮譽。

幕府派遣使臣往高麗，但高麗拒不接受，一八六八年天皇又派遣使臣前往，亦遭拒絕，在一八六九年與一八七一年，高麗人又拒絕與日本作外交上之往來。此種舉動，激怒日本之軍人，以爲高麗如此傲慢，應予懲膺。高麗國王，係於一八六三年登位，年齡尙幼，其父大院君掌握大政。大院君仇視外人，對於日人，因其模仿西洋，尤加鄙視。

一八六八年，美國又向高麗質問。一八七一年，美國派遣強大艦隊駛往高麗，船中載有美國駐華公使魯氏（F. F. Low），其目的在與高麗訂約，高麗岸上竟開砲轟擊，美艦還擊，毀其砲臺五座而去，結果條約亦未締訂成功。

同年，日本派遣使臣至中國商訂條約，於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伊達宗城與李鴻章在北京簽訂一約，約中內容爲絕對互惠的。一方受第三者侵害時，另一方應予援助或從中調停。治外法權，兩方均得享有，在條約港埠，一方之人民，受其本國領事與當地官吏聯合管轄，在內地則祇受當地官吏管轄。約內無「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因任何一方俱不願對方完全享受西方各國所享受之利益也。

中日條約甫經簽字，兩國即發生糾紛，一爲關於高麗之宗主權問題，一爲關於琉球羣島所有權問題，後者首先發生。

琉球羣島位於日本臺灣之間，在歷史上與中日兩國均有相當之關係。在十二世紀，琉球曾經薩摩藩侯征服，爲其附庸。但在一三七三年，琉球國王復受中國皇帝冊封，每年貢獻方物。在一八五四年七月，美國海軍司令潘理，代表美國，與琉球國訂一條約，法荷二國繼之。日本國內統一，幕府傾覆，封建制度廢除後，即決定吞併琉球。第一步爲一八七二年日皇命琉球國王遣使前來朝賀，同時日廷下詔以琉球爲藩屬。美國公使於十月二十日詢問日政府對於美琉條約將否予以尊重，日政府應允尊重，美國對日本之舉動，遂不過問，但日本竟未與中國商酌，爭端因而發生。

先是在一八七一年十二月，琉球士人六十六名在臺灣南岸遭遇破船之難，其中有五十四名被生番殺害。翌年日本降琉球爲藩屬。同時，日政府考慮如何征討臺灣生番，向德朗詢問臺灣情形，以及一八六七年海軍司令貝爾（Admiral Bell）往臺灣調查遊歷號（Rover）船水手被殺真相之經過。美國駐廈門領事勒讓德將軍（General Le Gendre）曾隨貝爾同往臺灣，後又兩次去臺灣，此時日政府考慮征討之事，勒氏適乘輪歸國，道經日本。因德氏之推薦，勒氏被日政府任爲顧問。德氏之此種行動，爲美國政府所不滿，因依照一八五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法案，外交官不得在其駐在國推薦任何人受該國雇用。德氏曾勸告日政府以和平手段對付中國，但日政府任勒氏爲軍事顧問，美國國務部認爲與德氏所主張之和平政策不相吻合。

日政府決定在作任何行動以前，先與中國商討，以確切明瞭關於臺灣人與高麗人之行爲，中國究欲負何責任。日本派副島種臣至北京，互換一八七一年條約批准書。副島又至北京與總理衙門磋商高麗與臺灣之事。中國答謂關於高麗之內政以及戰和諸問題，均由該國政府自行辦理，而臺灣生番，則屬化外之民，非中國政府所能顧問。中國政府稱琉球人爲中國臣民，但日方對此立即予以否認。

中國如此答覆，日政府遂有所藉口，計議征討高麗。主張征討者，內有太政大臣三條實美與陸軍大臣西鄉隆盛。廷議將決，時岩倉使團正出使西洋各國，爲此遣程歸國，岩倉、大久保、高我、伊藤等人，均堅決反對征討之計畫，彼等以爲內政未修，不宜遽生外事，天皇亦贊成其主張。於是主戰派辭職而去，主和派獨握大權。薩摩武士憤憤不平，舉兵叛亂，結果隆盛失敗喪命。

政府爲外張國威以洩國內不平之氣起見，決定征討臺灣。一八七四年日政府命西鄉從道率兵三千，渡海侵臺，有三美人助其事，並雇用美船一艘。此三人爲勒讓德將軍，海軍司令凱塞爾 (Commander Douglas Cassel)，與華森上尉 (Lieutenant James R. Wassen)。美國公使冰漢以爲此事有關中國主權，中日兩國頗有因此發生衝突之可能，故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反對雇用美人與美船使作不利於中國政府之事，因此顯爲美國法律所禁止。結果紐約號 (New York) 船被扣留於長崎，但凱塞爾與華森皆拒絕遵從冰漢之命令，而於五月七日抵臺灣，勸讓德則回至東京，參與外交活動。

日人侵臺之消息，傳至北京之後，恭親王因中美條約中，美國曾允許遇他國侵害中國時，當從中調停，故請美國代辦維廉召回爲日本雇用之美人與美船。美國總領事塞瓦德 (Seward)

訓令各領事阻止美人參加戰事。

西鄉從道率領兵士三千六百人，於五月二十二日在臺灣登岸，與生番開戰。中國代表由廈門來與日方作非正式談商，要求日軍撤退，日方未能同意。七月日方派勒讓德往廈門與總督談商，美國領事將彼加以逮捕，送往上海。勒氏在上海旋被釋放，即急往北方協助大久保與中國談判。

中日兩方談判，由九月十四日起至十月三日止，幾經磋商，英使威妥碼(Thomas F. Wade)更居間調停，最後中國承認日本征討臺灣爲正當之舉，償付銀一〇〇，〇〇〇兩，爲受害人家族之恤金，另償付銀四〇〇，〇〇〇兩，以補償日人在臺灣修建道路房屋之費用，此外並答應以後約束臺灣生番，雙方於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條約簽字。

約中大書『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之字樣，遂爲此後日本吞併琉球預先下一注脚。日政府積極進行吞併琉球，於一八七五年派軍前往駐紮，並命令其國王停止入貢中國，翌年，又於琉球設立機關。一八七八年琉球派使臣二人，請求東京各國公使勸日本允許琉球維持舊狀。一八七九年，美國前總統格蘭特周遊世界，留北京時，清廷請其居間調停，葛氏建議

三事：(一)清廷撤回恫嚇日本之照會，(二)二國各遣代表，商決問題，(三)不受外國干涉，惟無法解決之時，得請外國公斷，其所判決，二國皆當遵守。兩國從其議，日本公使宍戶璣於一八八〇年夏在北京與清廷會議三月，將取琉球而分割之。簽字之日，清廷忽生異議，其事又本非日本之所願，會議遂散。一八八一年，清廷派使至日磋商，翌年兩國政府俱表示願請美國出任調停，但中國因其他變故發生，無暇過問此事，遂無形中承認現狀矣。

在一八七四年與一八八二年間，中日兩國關係，因琉球之爭與侵擾臺灣之事，而變為緊張。在此時期，關於高麗問題，兩國衝突更甚，卒致決裂。在一八七三年，日本政府內部因高麗問題而發生破裂。在一八七五年有日本海軍測量海岸，被高麗加以砲擊，日人還擊，毀其砲臺，征韓之論，由此復起。但主和派仍掌握大權，乃派黑田參謀為全權大臣，井上議官為副大臣，率軍艦六艘載兵士數千人往高麗，迫訂修好通商條約。

一八七六年，日本與高麗締成條約，大致仿照日本前與西方各國締訂之商約。日人在高麗關於刑事案件享受治外法權，但高麗人在日本則不得享有此權。在兩國進行談判之時，森有禮在天津告李鴻章謂日本之遣使高麗，並非加以征討，而為使高麗與日本往來，締結商約。李氏堅

持高麗爲中國之屬國，但對日本之遣使，則不反對。

日本與高麗締訂商約後，美國亦欲起而效尤，曾於一八六七年率領軍艦前往高麗調查之。海軍司令叔費特 (Commodore Robert W. Shufeldt) 於一八七八年受命訪問高麗，與該國和平談商開放事宜。國務部命冰漢請日本外務大臣寫一介紹信予高麗當局，以利進行。井上不願寫此信，謂：『如是恐將使日本條約在實行上發生糾葛，且高麗似尙不願與西方各國來往。』彼寫一介紹信予日本駐釜山領事。叔氏於一八八〇年五月抵釜山，高麗長官拒絕將叔氏之國書轉呈國王，謂除日人外，不與其他外人交往。叔氏回至日本，請求井上轉遞國書，但高麗又拒絕接受，不願與其他外國有何往來。

在叔氏洩求日本幫忙之時，李鴻章知有此事，即邀請叔氏至天津。八月二十六日叔氏與李氏會面，李氏應允設法使高麗政府依從美國之請求，締訂條約。此時中國與俄國因固爾札事件，關係極爲緊張，故李氏之願拉攏美國，或即由此。叔氏巡視期滿，返回美國。但翌年美國又派叔氏至中國。

一八八一年七月一日，叔氏又與李氏會面，此時中俄爭端業已解決，故李氏對訂約事不甚

熱心，對叔氏稱此事已經告知高麗政府，但迄無回覆。叔氏即靜候消息，至十二月，久候生厭，意欲離開中國。李氏派代表告以高麗現已準備與美國磋商。至三月二十五日，叔氏與李氏在天津開始談判，美國與高麗之條約，在中國談商，中國之意見，均將由高麗接受。叔氏與李氏意見惟一不合之點，即條約中第一條問題，李氏主張約文應載明「朝鮮爲中國之藩屬，但內政外交，概由自主」。叔氏認爲不能接受，最後卒依從叔氏之主張。五月，叔氏乘一美國軍艦抵仁川，隨行者有中國軍艦三艘，與中國政府代表一人，在高麗已無再磋商之必要，經例行手續後，除有一點加以修改外，餘均依照在天津所議定者，而於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條約簽字，美國遂爲西方各國中首先與高麗締訂修好通商條約之國家。駐漢城之日本公使花房義質曾準備幫忙，但談判迅速完成，已不需要其幫忙。條約簽訂後，高麗國王致書與美國總統阿作（President Arthur），內稱：「高麗爲中國藩屬，但內政外交，向由自主」，但美國對此不予承認。在此條約中，有一條與日美、中美兩條約中之規定極相似，該條條文爲：「若他國侵害一方時，另一方爲表示友誼，得悉後應從中調停，使問題得以和平解決。」後來高麗政府對美國此種允諾，甚爲重視。

美國與高麗之條約簽訂數月後，於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日人在高麗初次遭受襲擊，

結果日使潛逃，死日人數名。日本國內又發生戰和問題，而天皇仍贊成和平，派花房率兵往高麗索取賠償。中國政府聆此消息，亦派軍艦赴高麗。高麗與日本簽訂一約，承認懲兇，付五五〇，〇〇〇元爲賠款，並在商業方面許予若干利益。

一八八三年五月，福特將軍（General Lucius Foote）至高麗互換批准書，並駐在漢城任美國公使。

翌年，日本公使館又遭襲擊，在此次紛擾中，中國軍隊亦牽涉在內。此時中國與法國正因安南問題發生衝突，故駐東京之中國公使急速請求冰漢斡旋，以消除中日間之糾紛。美使允之。井上對美使稱日本將盡力和平解決中日間之問題。日政府派井上往高麗談判，更於一八八五年二月派伊藤往天津與李鴻章磋商。伊藤在動身前訪晤冰漢，冰漢謂兩國應避免戰爭，若兩方願意由高麗撤回軍隊，承認高麗完全自主，則問題可以獲得和平解決，伊藤對此表示同意。

最後解決辦法，與冰氏意見相脗合。中國關於其在漢城之軍隊之行動，表示歉意，中日兩國同意撤退其軍隊，此後未通知對方，不得派入軍隊維持秩序。中國雖不承認高麗獨立，但因事實所迫，亦不能不承認日本在高麗與中國處於同等地位。

在一八八五與一八九四年間，中國繼續主張在高麗佔一優越地位，袁世凱駐在漢城任全權委員。一八九四年三月，東學黨倡亂，反對政府，仇視外人。高麗政府無力平亂，袁世凱促李鴻章派遣軍隊，六月，高麗國王請求援助，李氏派軍前往，同時並以此照會日本。照會出兵文有云，『我朝素宏宇小之仁，斷難漠視藩服之難，』日外務省答謂，『朝鮮王從未自承其屬於貴國。』日本政府遂亦派兵前往。但在中日軍隊開到前，高麗政府已將亂事平定，中日軍隊開到後，高麗國王請其開回，但均不肯。在六月中旬左右，局勢極現嚴重。日本認爲亂事之發生，係由於高麗政府之腐敗與壓迫之結果，決定請中國聯合加以改革，以保證將來之和平，駐東京之中國公使答謂對於高麗內政，雖中國亦不擬干涉，日本既已承認高麗之獨立，自難主張有此權利。日本遂決定撤回中國，單獨進行改革高麗之內政。

駐在漢城、東京與北京之美國代表，對於高麗事態之發展，甚爲注意。六月二十二日，在漢城之美國代表塞爾（Sill）受命調停，以保全和平。二日後，高麗外交部長請求各國代表調停，最要者，爲請日本撤兵。各國代表聯合照會中日兩國代表，日本代表無確定答覆，中國代表則答覆稱日本既拒絕撤兵，則中國軍隊亦不能撤。高麗國王請求美國公使於必要時予以保護，美使答應

對國王、王族及其大臣，可予以保護。在七月初，中國方面請求英俄調停，七日李鴻章請求美國首先催促日本撤兵。七月五日高麗駐美公使請求美總統調停，美總統答謂美國不能用強制手段干涉。國務卿格萊沙姆（Gresham）與日使談商，謂美國甚願日本善遇其弱小無依之鄰國，日使答謂日本並不擬攔得高麗之土地，僅希望達到和平之目標而已。在東京之美國代表登氏（Dun）受命向日政府詢問日本派兵至高麗之理由，以及所希望實現之要求，日政府答謂日本之目的，在進行必要之改革。七月八日，英國大使請美國聯合友誼之干涉，以阻止戰爭之發生，但美國向不願與他國聯合行動，即在此時，亦非例外。十三日，中國公使亦請求駐東京之美國公使聯合僚勸告日本放棄其惡意的圖謀，美使答謂美國已向日本作強烈而友誼之表示，但不能聯合他國作干涉之事。

美國之三代表，對於高麗問題，具有不同之見解。駐北京之美國代辦鄧貝（Derby）於六月二十六日報告稱，『一般人對於日本之行動，均認爲輕率亂爲。』而駐漢城之塞爾於二十九日報告稱，『日本對於高麗似甚爲和善。日本之主旨所在，似爲澈底打破中國宗主權之約束，贊助其弱鄰進行改革，使其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日趨進步，而使國家漸臻爲獨立之邦，此爲高麗多數』

較開明之朝臣所歡迎，當亦爲美國所贊許者也。』駐東京之登氏，對於日本之行動，亦表示好感。

高麗發生政變後，於七月二十三日日本軍隊佔據王宮，國王召集各國代表，而陳一切。國王在日本壓迫之下，宣告廢棄高麗與中國締訂之條約，並請日本軍隊驅逐中國軍隊。七月二十五日，海上戰事發生，中國運輸艦高陞號被日艦擊沉，中國於七月三十一日，日本於八月一日，分別宣戰。中日兩國均懇請美國代表爲保管文卷並保護在敵國內本國人民之利益。

日本之戰勝中國，完全出乎西方人預料之外，彼等以爲中國實力優越，對於日本之進步，未予重視。九月中旬左右，中國軍隊退出高麗，其艦隊戰敗於鴨綠江。十月，英國政府請美國與英、德、俄聯合調停中日戰爭，保障高麗之獨立，並使日本獲得賠款，以補償其軍費。但美總統對此拒絕。英國政府獨自向日本調停，十月二十五日，日本予以拒絕。十一月二日，中國總理衙門根據美國在一八五八年條約中之諾言，特別懇求美國總統調停，十一月三日，又懇求美、英、法、德、俄各國代表請其本國政府調停，自願承認高麗獨立，並償付賠款，數額由各國共同商定。在各國代表之呈報未送達前，美國總統即對中日兩方聲述若兩方願意，可從中調停，並若日方同意，可聯合其他各國共同決定賠款數額。美總統提出此種單獨調停之意見，中國總理衙門頗覺爲難，因總理

衙門懇求美總統後，又曾懇求歐洲各國（包括意大利）然而於十一月十七日，日本對美國總統之意見，拒絕接受，主張中國直接與日本磋商。

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派天津海關監督德催琳（Detting）代表李鴻章往日本講和，日本因其資格不合，不予接待。二月中國再派代表前往，日本因其未具全權資格，又不予接待。最後三月間李鴻章親赴日本講和，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簽訂馬關條約，在談判時，中日兩方代表各用一美人顧問，中方爲福斯特（John W. Foster），日方爲鄧尼孫（H. W. Denison）。

和約簽訂後，日皇致書美總統，關於美總統及美使領在中日戰爭時之效勞，表示感謝之意。

第九章 中國門戶開放

在中日戰爭中，日本之海陸軍，大敗中國，昔爲中國所輕蔑不重視者，今中國竟不能不向其卑躬求和！

在馬關，伊藤與陸奧初提出種種苛刻條件，迨李鴻章接受，後因日浪士行刺，李氏受傷，日方態度，始稍趨緩和。中國依馬關條約承認高麗獨立，割讓遼東半島、臺灣與澎湖羣島，償付賠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並許以後商訂商約。該約係於四月十七日簽訂，但在此時以前，俄國已進行造成三國干涉，以攫奪日本之戰利品。德法兩國與俄國聯合，四月二十三日，三國之駐東京公使，提出相同之照會，勸告日本退還遼東半島，理由爲『日本佔據該地，不僅使中國京都之存在與高麗之獨立感受威脅，而且可使遠東和平有不保之危險。』俄國財政大臣微特 (Witte) 爲干涉之主動人物，因微氏計畫侵入滿洲，深恐日本爲其障礙，故有干涉之舉。日本政府對此意外之局面考慮十日之久，所考慮者，爲俄國已否準備出於一戰，如果戰爭發生，英國能否予日本以援助。俄國大大增強其在太平洋上之海軍力量，日本抵制三強干涉，已無希望，不得已即於

五月三日答應放棄遼東。十一月，中日兩國另簽一條約，中國允許再多出賠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日本橫遭三強干涉，固疾首痛心，但經此一戰，日本之國威大張，世界上所謂公理正義，係以武力爲根基，日人對此已有深切之了解。

中日之戰，雖解決一問題，但由此而生出其他更嚴重之問題。中國被迫承認高麗獨立，但有一強大之俄國出而代中國與日本作對，阻止日本侵佔遼東半島。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四年間，俄國在高麗之勢力，逐漸增大，直至後來日本被迫再戰，以保全自己之地盤。

中國戰敗，對日割地賠款，而俄、德、法三國不惜觸犯日本，干涉其行動，此亦並非有所愛於中國，實如羣狼相爭，爲爭食此一塊肥肉耳。在一八九五年以前，英國在中國最有勢力，而至此時則俄國以德法爲後盾，氣燄之盛，壓倒一切。

俄法二國強迫中國向彼等借款，以償付對日賠款。第一次借款四〇〇，〇〇〇佛郎，係由俄法二國之銀行貸予，而由俄政府保證。但後兩次借款，則係由英德二國之銀行供給，計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俄國並意欲由中國攫得通過滿洲至海參崴之西伯利亞鐵路建築權。乘

李鴻章在莫斯科慶賀俄皇加冕之機會，微特與羅般諾夫親王 (Prince Lobanov) 向彼提議中俄聯盟，以抗日本，惟中國須允予建築通過滿洲之西伯利亞鐵路。兩方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在莫斯科簽訂一密約。李鴻章爲中國親俄派之領袖，俄之威勢盛極一時，微特之和平侵入滿洲計畫，似已爲兩國所贊同。

然而德國自不能在旁空手而立。德國自一八七五年干涉日本後，即思在中國得一良好海港，一方可作海軍根據地，另一方可作爲商業中心，故派軍艦在福建山東之間調查海港。方利希托芬伯爵 (Baron Von Richthofen) 認膠州灣爲中國北部最良港口。據微特所述，德皇曾當面獲得俄皇允許，不反對德國攫得此港。德國遂利用教士被害案件，而提出其要求。在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有德籍教士二人在山東曹州府一小村莊內被害，當地官吏，迅即從事調查真相。此案發生地點，係在山東省之西南部，離海岸甚遠，但及至此消息傳至德國代表後，即有一小隊軍艦駛入膠州灣，兵士登岸佔據港埠。十一月二十二日，德國提出要求，其中所含項目，除由朝廷立碑紀念被害教士，付予恤金，懲罰督撫，補償在膠州需用之軍費外，並租借膠州灣，取得在山東省建築鐵路，開採煤礦之權利。中國曾擬拒絕最後三種要求，但德國態度堅決，不稍退讓，並加派

亨利親王 (Prince Henry) 率兵前來。西方各國均袖手旁觀，中國勢單力孤，迫於環境，祇得屈服，爲顧全中國之顏面計，先訂約規定關於被害教士之賠償，此條約從未公布。至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兩方又簽訂一約，規定租借權與築路開鑛權，德國將膠州灣入口之兩邊租借九十九年，沿岸五十基羅米突以內，定爲中立地，建築鐵路兩條，在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得開採鑛產，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需外資，或需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德國佔據膠州灣以後，不久俄國艦隊又駛入旅順口，於三月三日要求租借旅順口、大連、與遼東半島南部。中俄兩國於三月二十七日簽約，規定租期二十五年。俄國前曾藉口保障北京與高麗獨立，聯合他國，迫日本吐出其已經吞入口中之戰利品，乃未經三年，俄國竟自行攫而吞之，日本視此，豈能甘心，故積極準備六年以與俄國一拼。

俄國租借旅順以後，英政府卽訓令其駐北京之公使要求租借威海衛，條件與俄國之旅順同，四月二日中國應允。但日本在中日戰爭中將威海衛佔據，此時因賠款尙未付清，仍在日人佔據中。日本贊同中國將該地租借與英國，最後一批賠款於五月九日付清，日人迅卽退出，至二十四日，英旗已飄靄空中，惟條約至七月一日始行簽字。

法國見各國俱有所獲，食指大動，亦思分得一鱗，於是要求租借廣東之廣州灣。中法兩國於四月十日簽約，定租期爲九十九年，該約至一九〇〇年一月五日，中國始行批准。英國見此，要求補償，又於六月九日與中國簽約，租得英屬香港對面之九龍半島，租期定爲九十九年。列強之要求紛至，中國一一簽應，不敢或違，惟對意大利之要求租借浙江三門灣，則逕予以拒絕。

列強在中國除索取租借地外，並自行劃分利益或勢力範圍。始作俑者爲法國，於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迫中國答應不將海南島割讓與他國。英國繼而效尤，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中政府聲明揚子江沿岸各省土地，不租借割讓與他國。四月十日，法國迫中國答應沿東京之省分，即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四月二十六日，中國對日本聲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中國之承諾，均爲否定性質，中國答應不割讓土地，而並未答應許予要求國家以特殊之權利，但各國則認爲在各區域已劃成勢力範圍。德國以山東省爲其勢力範圍，俄國以長城以外之區域爲勢力範圍，法國以西南諸省爲勢力範圍。不僅各國彼此間具此諒解，而且在一八九八年九月，英德兩國締訂條約，規定任何一方不侵入他方之勢力範圍內建築鐵路。英俄兩國於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亦締結相似條約。列強認定中國將被瓜分，彼等均預定所

欲分得之區域。時美國正以全力應付其他要務，故未向中國作何種要求，惟僅對中國情勢之發展，予以密切注意而已。

在中國將被瓜分之時，美國突伸其勢力於亞洲。此驚人變局之所由生，係導源於古巴。古巴自一八七五年即進行叛離西班牙。西班牙政府所採取之嚴重報復手段，爲美國所不滿，更加以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日，軍艦梅因號（Maine）在哈番那（Havana）港中不幸被毀，致使美國國會於四月十九日議決古巴人民應有自由獨立之權利，美國要求西班牙退出該島。在美國之最後通牒未提出前，西班牙已與美國斷絕外交關係，美西兩國遂實行宣戰。

在兩國宣戰前，美國所注意者，僅爲古巴，但在遠東，菲律賓羣島爲西班牙之殖民地，該羣島於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發生叛亂，當美國爲援助古巴而與西班牙戰爭時，菲律賓領袖希望美國亦予以臂助。此時海軍司令杜威（Commodore Dewey）率領亞洲艦隊駐在香港。美政府訓令杜氏立即將艦隊開往菲律賓羣島，以捕取或破毀西班牙艦隊。五月一日，杜氏進入馬尼刺港，完全達到目的，美政府更派軍隊前往，於六月三十日美軍隊開入馬尼刺港。

美國軍隊得菲律賓叛黨之合作，不久即將馬尼刺完全圍困，至八月十三日，該城投降。在該

城投降前一日，美西兩國在華盛頓已簽一議定書，規定於和約締結前，馬尼刺須投降美國。兩國代表在十月會於巴黎，十二月十日，兩國簽訂和約。依該約，西班牙將菲律賓羣島割讓與美國，美國須付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西班牙，名義上爲償還西班牙在該羣島從事各種和平建設所負之債務。翌年二月六日，美國將該約批准，美國領有該羣島，菲律賓叛黨起而反對，二月五日，兩方開戰，美國卒平定之。

在西美戰爭中，歐洲多數國家，對西班牙較對美國爲親善，但英國則爲一大例外。在遠東，日本亦抱友誼態度。自一八九四年以來，有若干反抗西班牙之菲律賓領袖曾企圖獲得日本之援助或承認，有少數日本官吏對該羣島之情況，頗爲熟悉，伊藤即其中之一。但日本在菲律賓之利益殊少，僅有數百人居於該地。現時日本對強大之美國如此逼近其身旁，雖含無限恨意，但當初在一八九八年，對美國並無疑忌之念。一八九九年二月，菲律賓調查團道經日本，伊藤自願以私人資格前往該羣島勸導，俾美國與菲律賓間之誤會，可以消除。但伊藤之意思，未蒙美人接受。

美國吞併菲律賓後，遂對遠東大加注意，而一戰勝西，更博得歐洲各國之尊重。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在中國遂提出一種有極重大意義之政策。

在美西戰爭中，美政府依一八七八年七月七日國會之聯合決議，合併夏威夷羣島。在合併之前，美國與夏威夷共和國在一八九七年七月十六日曾簽訂一條約。日政府對於合併條約之締結，提出抗議，主要原因爲該約將有害於在夏威夷之日僑之權利。美政府答謂合併之後，日人依條約獲得之權利，將不受若何影響，於是抗議始息。

列強於一八九八年在中國爭取利益，美國未曾參加。美國因古巴之叛亂，與美西戰爭之隨而發生，對此無暇過問。但列強在中國索取租借地，劃定勢力範圍，此與美國在遠東所抱之機會平等政策不合。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與著名之美國外交家羅克希爾（W. W. Rockhill）商討此事，羅氏於八月二十八日向海氏提出其意見。彼謂各國商界人俱主張「門戶開放」，一切人均享受平等待遇，享有平等機會，但英、俄、法三國爲政治上之利益，與地理上之關係，而將中國劃分成勢力範圍，各在自己之勢力範圍內享受特殊權益。彼以爲對各勢力範圍之劃分，應認爲既存之事實，於是羅氏略述其個人之主張，海氏迅即予以接受，遂成爲有名之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羅氏以爲美國應首先倡導，「此種政策，任何人不能解釋其爲特別有利於某一國家，其對一切國家之商業，顯然俱有利益，俱甚相宜，而且中國見美國極願阻止其瓜

分，將對美國表示好感，美國在北京之威勢，將大爲增益。』至日本政府對此政策，亦將贊成，因日本絕不願其鄰國受歐人之統治，此政策『對日本顯爲有利，與其自己在中國之政策，甚相符合。』

九月六日，海氏訓令駐柏林、倫敦與聖彼得堡之美國大使，各向駐在國政府提出「門戶開放」政策，其要點如下：

『第一：對於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若非「自由港」）無論屬於何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征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對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品爲高。』

美政府更於十一月十三日向駐日公使，於十七日向駐意公使，於二十一日向駐法公使，分別發出相似訓令。意大利對此種政策，表示無條件同意，而其他各國則回答若他國同意，本國亦

表同意。於是海約翰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訓令各美國代表通知各國政府，謂各國均已接受美國之提議，故「美政府將認其同意爲最後的，確定的同意。」

海氏在未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以前，相信此政策可邀得英日二國政府與人民之贊許，因該二國早已主張門戶開放。各國之贊成門戶開放政策，祇在道義上負有遵守之義務，違背此政策，卽爲違背信約，但各國並不負條約上之義務，美國亦不擔負強迫某一國或所有其他各國遵守信約之責任，在彼時美國參議院亦不肯批准使政府擔負此重大責任之條約。後來多數國家均以門戶開放政策爲其條約中義務之一部分，但美國直至一九二二年，始以之爲條約上之義務。

當各國政府正在考慮美國所提出之門戶開放政策之時，在中國北部之排外運動，已盛達極點。原清德宗英年親政，鑒於國勢日危，急思發憤圖強，遂於一八九八年夏聽從康有爲及其他維新分子之意見，而下革新國政之詔令。維新派當權百日後，以慈禧太后爲大首領之守舊派，發動政變，廢德宗，清除維新派。適有一秘密組織名爲義和團者，起自山東，卽後日所謂「拳匪」是也。朝廷守舊派既得勢，山東巡撫遂對此組織予以寬容。義和團之目的，爲驅逐洋人與洋奴。至一

九〇〇年五月左右，排外運動愈益熱烈，清廷對義和團不僅無剿滅之能力，抑亦無剿滅之意嚮。在五月底，外國水兵至北京保護使館，六月間有大批聯軍開往北京，途中爲清軍與拳匪所圍困，聯軍佔領大沽砲臺，清廷遂下宣戰之詔。

六月二十日，北京公使館被圍，使館防衛綫內，有十一國之外交代表，軍力合計有四百五十人，代表六個歐洲國家與日美二國，一方各公使死力拒戰，一方各國亦積極準備援救。

各國爲援救各公使，有急速派軍之必要。各國中僅有日本可以供給大批軍隊，並能使其於數日內在天津登陸。俄國須留其大部軍隊以警衛滿洲，英國正從事於波爾戰爭（Boer War），美國可由仍在叛亂中之菲律賓調兵三千，而德、法、意三國，更難立派大軍。故英國於六月二十二日請日本增派軍隊，但日本未得他國同意，不敢應允。薩利斯伯利爵士（Lord Salisbury）遂詢問俄、法、德政府願否贊成，日政府即時派兵二三千增援，所得答覆，均表示不願日本享有特別權利，英政府又促日本出兵，日本政府以派遣大軍，需軍費殊多，故意躊躇，英政府立即擔保日本軍費。於是日政府即派一師團兵向大沽出發。

六月二十四日，天津租界解圍，至七月十四日，天津城破。聯軍恐以衆寡不敵，不敢繼續進擊，

俄國司令以爲須有兵士八萬始可進攻，最後各國決定俟集合有六萬人時卽行進攻。英國向主張軍隊雖少亦應迅速前進。七月二十日，美使康介（Conger）傳來密報，稱使館現仍在被圍攻中，須從速援救，遲則難免盡遭屠殺，於是美國亦因而主張急速進攻。英美司令之主張獲勝，八月四日，聯軍一萬八千人由天津前進，其中有日軍八千人，由福島大將率領，有美軍二千五百人，由沙飛旅長（Brigadier-General Chaffee）率領，此外，有英軍三千人，俄軍四千五百人，及法軍八百人。

當聯軍在天津集合時，美政府於七月三日發通牒致各國，陳述其政策，卽：『須要尋得一種解決，俾可使中國永遠處於安全和平之地位，保持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對各友邦在條約與國際公法下所應享之一切權利，予以保障，並保護世界各國在中國各地均等公正通商之原則。』各國對此政策均表示同意，從此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遂聯合一起，成爲各國所已接受之原則。

中外兩方經苦戰十日後，聯軍終於在八月十四日攻入北京。聯軍入城大肆蹂躪，使館旣已得救，亂事業經平復之後，第二步爲中國與聯軍議和，至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和約簽字。其議和

談判中，美、英、日三國意見，大體融洽。彼等反對德國所提出嚴厲懲罰之提議，並主張賠款從寬規定，但關於賠款一點，歐陸國家之主張獲勝，最後賠款規定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其中俄、德、法三國所獲者，遠較英、日、美三國所獲者爲多。

在聯軍進攻津京之時，英、美、日、俄、德、法六國大致尙能合作，以後英、美、日三國與俄、德、法三國間時時發生意見，而至北京陷落之後，俄國之行動，頓使各國驚愕。俄國曾主張迅速退出北京，但他國未能同意。俄國一方力言其在中國無攫奪土地野心，而一方竟突然轉而侵入滿洲，於十月九日將奉天城佔領。於是英德於十月締訂協定，宣布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之原則。美、法、意、奧、日諸國對該協定宣布之原則，予以接受。

當一九〇〇年，德吉爾 (de Giers) 在北京聯合同僚進行議和談判之時，俄軍司令阿萊克塞夫 (Alexieff) 在旅順與盛京將軍增祺締結密約九條，全置滿洲爲俄國之保護領。此密約於一九〇一年一月三日發見於倫敦太晤士報，俄國力辯其無，日、美、英、德四國卽對中國提出警告，謂中國正在圖與各國恢復友好關係之時，而與一國分別談判，殊有危險。俄國將第一次密約予以修改，迫中國批准。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請求美、日、英、德四國聯合斡旋。於是俄國略修改其

要求，迫中國於三月二十六日簽約。中國又請求列強勸俄國展延談判之時間，美國亦警告中俄兩國，勿分別談判。德、英、日三國建議，將密約提示北京列國會議，俄國對此予以拒絕。談判期間，展延至四月一日，最後因中國得各國爲後盾，俄國遂於四月六日將密約暫時收回。至九月七日，奕劻、李鴻章與十一國公使簽訂和約，是卽辛丑條約。

在中國事變期間——由一八九八年起至一九〇一年止——美、英、日三國合作無間，均願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但中國對俄國侵略，無力敵抗，俄國有法國爲其後盾，並時常取得德國之贊助。此與日本最有利害關係，因俄國若南進攫得不凍之港，則高麗與南滿，將均必爲所佔領，此爲日本所不能容忍者。願日本獨力頗難與俄、德、法三國相抗，在一八五九年嘗親受其辱，可爲殷鑒，故交接與援，實有其必要。美國所提出之主張，固已爲日本所熱烈贊同，但不能依靠美國以武力維護其主張。美國一向拒絕爲任何目的而與他國聯盟，若欲使美國爲維護中國之領土完整而抗拒俄國，更爲難以實現之事。惟英國初對於俄國之向印度進展，已懷戒心，而現對於該國之向高麗中國侵入，更爲恐懼，因此舉將有危害於英國在高麗中國之商業利益，故英國亦甚願締結與援，以謀對抗俄國，而鞏固其在遠東之地位。於是英、日兩國於一九〇二年一月

三十日在倫敦簽訂同盟之約，在該約中兩締約國承認中國高麗之獨立，並聲明對此二國不懷有侵略之意嚮，雖然，鑑於兩締約國之特殊利益，英國之利益，以關於中國者爲主，日本之利益，除在中國者外，尚有在高麗之政治上商務上及工業上之利益，若英國或日本之一方，爲保護上述之利益而致與他國開戰時，則他方應守嚴正中立，並努力防止其他國家參加戰事攻擊其同盟，但若有其他國家參加，則他一締約國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媾和時亦須相互同意，然後實行。此約以五年爲有效期間。

依英日同盟條約，則日本如與俄國開戰，英國應在旁監視，阻止俄國之同盟國幫同壓迫日本。俄法二國於三月十九日宣稱彼等曾屢次表示接受英日同盟條約中所規定之原則，但若第三國有侵略行動，或中國發生新紛擾，致中國之保全及自由發展陷於不安，因使兩國特殊利益有受侵害之事，兩同盟國政府，應保留會商採取保護利益之手段之權。俄法同盟關係，由是擴張至於極東方面。

日英兩國之此種堅決行動，使俄國有所忌憚，退出滿洲。四月八日，中俄簽訂條約，內中俄國應允在十八個月以內撤退滿洲之軍隊，在每三個月，撤退一定地帶。然而俄國並無守約之誠意。

在高麗，自一八九五年以來，俄國之勢力，逐漸增加，而日本因高麗王妃於十月被日兵殺害之事，受一嚴重打擊，其對俄國之進展，極爲驚慌。俄國不遵守滿洲撤兵條約，在第一年年終，不僅未由第二地帶移動其軍隊，反而提出新要求，意圖攫取其他利益。當此之時，日本政府已不能忍受，遂於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決定直接向俄國交涉，要求俄國確切表明其尊重中國高麗獨立與領土完整之意嚮。日俄兩國談判，自八月十二日起以迄於翌年二月六日，俄國拒絕尊重中國之完整，俄國集大軍於高麗邊境，並在遠東增加海軍力量，於是日本決定停止談判。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談判停止，兩日後，兩國即於高麗之仁川開戰。

美國迅即促日俄兩國尊重中國之獨立，並盡可能限制交戰區域。兩國對此均表示贊同，惟俄國堅持滿洲全部應包括於交戰區域內。在戰爭時期，有數中立國將割取中國領土之傳說，美國遂再次提出其有名之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政策，歐洲各國又重新表示接受。在一九〇五年初，俄國向美國聲述中國破壞中立，中日兩國對此均加以否認。

日俄兩國，以中國爲戰場，日本之目的，在阻止俄國將高麗滿洲由日本手中奪去，若非與國運有重大關係，當不敢冒此大危險，日本之戰，乃俄國之過分壓迫使然。中國不自爭氣，而容兩國

爲爭奪自己之土地，交戰於自己堂奧之內，反覲然宣告中立，寧不可恥！

在戰爭時期，美國之輿論，對日本頗爲有利，認爲日本係迫於自衛而戰，以蕞爾之小邦，竟敢冒犯巨大之俄國，其勇敢無畏之精神，更博得美人之贊美。日本在陸上海上均告勝利，日本威名大振，而俄國之腐敗無能，由此充分暴露。

俄國艦隊於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八兩日，在日本海上爲日本海軍所毀，戰爭如再繼續，將發生極悲慘之結果。羅斯福總統認爲和議之機會成熟，卽以爲謀人類幸福，應終止戰鬪，由兩國卽時派遣全權代表直接媾和之意，勸告日俄兩國政府，兩國政府皆應其勸。八月九日，兩國全權代表以美總統羅斯福之介紹，會見於樸資茅斯，在談判期中，羅氏極力調停其間，以免談判失敗。兩國主要爭點，爲關於賠款問題，日本索求賠款，而俄則堅決拒絕。羅氏不斷勸告雙方讓步，俾得一妥協。九月五日，條約簽字，依該約，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並退出南滿，其在南滿與租借地及所築之鐵路，概行讓與日本。

日本由此一戰，遂成爲世界第一等強國，被世界公認爲亞洲之領袖國家。日本戰勝白種人國家，黃種人之自信力，頓爲增厚不少。

第十章 日俄戰爭以後

在日俄戰爭前之十年中，日美關係，尙屬友好，兩國政府與人民，彼此俱無惡感可言，日本發奮振興，爲美國所贊賞，直至日俄戰爭發生，美國尙作偏袒日本之言論。然而自一九〇五年，日本之海陸軍擊敗俄國後，兩國輿論漸變其本來之面目。在日本，一般人民對於和約極爲不滿，認爲日本之未能索得賠款，應由美總統羅斯福負責。而在美國，則日本移民問題發生，美人於日本之對外政策，亦發生重大疑慮。關於日本移民問題，容於另章述之，茲則就美人對日本政策所抱之態度予以檢討。

日俄兩國在戰爭期中均極力向世界作有利於己之宣傳。在美國，日方金子堅太郎——爲哈佛大學畢業生，並爲羅斯福總統之熟友——卽一宣傳健將。在戰爭期中美國報紙幾一致俱對日本表示好感，而至戰爭結束之時，輿論爲之一變。此大部分由於俄國代表微特聲望隆厚，同時又具高妙之外交手腕，遂能喚起美人之同情。在最近出版之微特札記（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中，有如下一段記載：『由於余之活動，報紙之論調，逐漸轉而傾向我國，對於我

皇帝陛下所願余努力實現之主張，具有好感。故當余離開美國之時，實際全國報紙均立於我國方面，報紙如此，美國輿論因而完全改變，對余個人及對余所堅持之主張，均表示同情。』由此吾人可知微特之用心爲如何。自此時起，美人對日感情，逐漸趨於惡化。

自一九〇五年後，各種傳說，盛行於世，有謂日本將西方最大之強國戰敗，即將繼續對其他國家個個予以擊敗，使歐洲各國不能在亞洲立足，甚至南北美洲，亦將受其蹂躪者；有謂日本由美國攫取菲律賓、夏威夷，以及整個太平洋沿岸，直如探囊取物者；有謂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實爲日本之目的物者；有謂澳大利亞北部人口稀少，俟日英同盟於一九一一年失效時，卽有受日本侵略之危險者；有謂日本不久將征服印度支那，侵入南洋荷屬殖民地，甚至對英屬印度，亦虎視眈眈，墨西哥以及南美之西岸，亦難免不受日本侵略者；有謂日本首先由南滿進取中國，而後藉中國之財富與人力，以充實其軍隊，恢復成吉思汗昔日之光榮，而造成真正所謂「黃禍」者。此種種傳說，俱見於報章雜誌中，合而觀之，日本直將與世界各國爲敵，其爲謬論自不待言，然而已使世界各國飽受虛驚矣。

在日本，亦有主張乘戰勝之餘威，而盡力向外開疆拓土者，但政府領袖，則以爲日本在對俄

戰爭中雖博得最後勝利，然亦曾作極大之犧牲，瘡痍未復，應有一長期之休養。而在太平洋彼岸，則謠詠繁興，對日本極多疑忌，一般政論家描述日本之將如何進攻美國，有聲有色，竟像煞有介事。日本報紙受美國此種言論之影響，亦屢向其國人警告，須從速準備敵抗美國之侵略。於是美日兩國各懷戒心，不復如以前之和好無間。

雖然，美人對日之疑忌，亦不無相當之根據。日本在戰後對高麗與中國所取之政策，顯然帶有帝國主義色彩，既由俄人手中奪獲旅順及南滿鐵路，遂對滿洲作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侵略，高麗固已爲其掌中物，而中國亦有被其蠶食之象，此爲美國所恨惡者。而且，在日本國內，軍人逐漸得勢。當日本初與西方各國交接時，因其海陸軍均遠遜於人，故常受人之壓迫。自幕府傾覆，封建制度廢除以後，海陸軍均大經改革，一戰而勝龐大之中國，軍事領袖變成全國敬仰之英雄，再戰而勝威名赫赫之俄國，舉國若狂，對大山、黑木、乃木、東鄉諸人，認爲係國家之救星。蓋日本苟爲俄所戰敗，定將遭受極大之危害，軍事領袖，不僅使日本免於嚴重之國難，且使其國際地位大爲增高，宜乎其受日本人民之崇拜。上述之海陸軍領袖，均爲極有才能之人物，在政府中逐漸擴大其勢力。在日俄戰爭以前，文人領袖，大體尙能推行其政策，但至日俄戰爭以後，軍人領袖常自作主

張，其權勢已不可侮，此類人得勢，乃和平之大敵，美國對此不能不抱相當憂慮。

至於日本之輿論，自一九〇五年後，因加利福尼亞問題，戰爭之謠傳，以及美國關於滿洲之活動，而亦發生相似之變化，報紙上時登有對美國猜忌指責之文字。

日本於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〇年，曾依從美國之提議，贊同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之政策，在以後之英日同盟與樸資茅斯諸條約中，亦曾承認此二大原則。但實際上日本在滿洲之行動，並未遵從其諾言。

日本因對俄戰爭而負債竟超過十萬萬元以上，由俄國取得南滿鐵路，庫頁島南部，以及日本照管留養俄國俘虜之少數償款。最初日政府並未思利用此鐵路，以發展日本在南滿之特殊利益。一九〇五年十月，首相桂太郎與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滿 (E. H. Harriman) 成立一草合同，約定將南滿路售與哈氏。哈氏並擬購買東清鐵路（即俄國在滿洲所有之鐵路）且取得西伯利亞鐵路之運輸權，如此，可以完成以美國資本經營之環球交通系統，若此計畫實現，則滿洲將另有一番局勢。但哈利滿離開日本不久，小村壽太郎回國，反對出售南滿路。小村謂關於俄國之移讓權利，日本須先商得中國同意，而後始能將鐵路售與哈氏。且日本在戰中所獲，惟有寶貴之

鐵路，若以之出售與人，定爲日本人民所痛恨。日本人民以爲在對俄戰爭中業經博得全勝，而與俄訂約，竟所獲無幾，極爲憤懣，故小村之言論，實亦有其根據。中日兩國於十二月簽訂北京條約，在該約中，中國應允俄國權利移讓與日本，並主張南滿路由一中日兩國股東所合組之公司經營。桂太郎所簽訂之合同，由是成爲無效，蓋日政府已依從小村之主張，而決定利用該路以增進日本之利益。惟哈氏仍不放棄其偉大之計畫，繼續努力，欲將環球系統組織成功，但卒賚志以歿。中國久受俄人凌虐，故當日俄戰爭期中，一般皆懷兄弟急難之義，雖云中立，實則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均爲日本之助，以爲日本之與俄國開戰，係爲滿洲之解放與中國領土之完整，故除對日本之戰功，表示感謝外，希望日本亦退出滿洲，以表明其大公無私。迨戰局既定，和議已開，清廷始知日本志不在小，將有以暴易暴之懼，因有『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之聲明。然空言聲明，外交上毫無所盡力，樸資茅斯會議之處分滿洲自若也。在日人方面，以爲日本因中國柔弱，被迫而與俄國開戰，流無數之赤血，耗無數之金錢，犧牲至爲巨大，在理應得相當報酬，所希望取得者，僅爲中國所曾許予俄國之利益——旅順租借地、鐵路及開鑛權。甚至有日人以爲日本若干涉俄國，俄國定將南滿全部取得，故主張日本應即取得南滿全部。

及日俄和約既成，日政府乃命小村壽太郎及駐華公使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與中國商議善後，責中國承認其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繼承俄國在東省之權利，於一九〇五年在北京締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三款及附約十二款，日人不僅繼承俄人之地位，且攫得許多額外利益。中國因恐日本利用其鐵路，以作政治上與經濟上之侵略，故願吸收英美之資本，以與日本競爭。日本思欲獨佔滿洲，自反對有任何之競爭。在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中國允許英國資本家建築由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以後並將該路延長至齊齊哈爾。日本迅即對此表示反對，認爲此舉係破壞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中之秘密議定書，謂依該議定書，中國不得建築南滿鐵路之並行線，有害該路利益。英國贊助其同盟國，此項計畫卒被打消。當此項計畫正在進行之時，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與美國總領事戴德（Willard Straight）商定由美國貸予二千萬美金，設立一東三省銀行，爲東三省經濟總樞，以發展鑛業、木材業與農業，並建築由齊齊哈爾至愛琿之鐵路。但不幸適值歷史上有名之一九〇七年美國金融大風潮爆發，款項無法籌集，致此項商定又成泡影。

翌年，唐紹儀渡美，其所負使命，名義上爲向美國道謝其退還庚子賠款，而實際上則爲募集

滿洲債款。唐氏方在途中，而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均於北京逝世，唐氏之背後人物袁世凱與攝政王不和，在此種情形之下，唐氏遂未進行借款之事。

日俄戰爭之後，美日關係逐漸惡化。哈利滿收買南滿鐵路計畫之失敗，爲第一幕。自是美國輿論對日本在南滿之舉措，迭有責難。一九〇六年，美國排斥日本移民問題發生，兩國感情大傷，美日戰爭之風聲，瀰漫於太平洋之上。此時巴拿馬運河正式開工，美國大西洋艦隊，訪問澳大拉西亞、菲律賓羣島、中國與日本，抵橫濱時，受日本之盛大歡迎。美國意在示威，日本則低首下氣，以博美國之歡心，然而衝突之內情，固極尖銳也。

美國輿論對日本在滿洲之政策，頗多指摘。日本爲向美國表明其善意起見，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駐美大使高平小五郎與美國國務卿羅脫（Root）互致照會，其中坦白表明兩國政府之目的、政策與願望。兩國政府俱願獎勵太平洋上兩國商業自由和平之發展，兩國政府之政策，爲維持太平洋之現狀，及維護在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兩國政府互相尊重彼此之領土，並依其權限內之一切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如有侵害上述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爲協商認爲有益之措置計，應互相交換意見。』

此換文並非條約，在美國，條約必須經參議院三分之二批准，始能生效，此換文僅係代表日美兩國行政首腦之意見，內中僅承認維護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之原則，此外無其他新規定。日本於一九〇七年亦曾與法俄締結相似之協定。日美之換文，實等於空文，日本固仍繼續其對華侵略。

滿洲被一般人認為世界禍源之一。俄國在北滿，日本在南滿，各利用鐵路以發展其商業上與政治上之利益。一般人預料俄國不久將向日本反攻，以圖恢復其已失之勢力範圍，孰知事有大不然者。日俄深感合作勝於衝突，而竟於一九〇七年簽訂協定。哈利滿進行其環球交通系統之計畫，在一九〇八年末，俄國之意，以為日本如願出售南滿路，則俄國在北滿之鐵路，亦可出售，但日本拒絕出售。於是唐紹儀提議組織一國際銀行團，購買日俄之鐵路，中國願與合作。

翌年，哈氏與俄國磋商收買東清路，而斯戴德則與一英國公司合作，得中國允許建築錦愛路。但至一九〇九年九月九日，哈氏逝世，美國無人能繼續進行此偉大之計畫。錦愛路草合同曾經簽訂，但計畫卒未實現。

此時，美國國務卿諾克司（KNOX）又向英、俄、法、德、日、華六國建議六國合作，向中國供給款

項，使其能在一九三七年——在此年，中國有收買權——以前收買俄日兩國所有之鐵路。在借款期間，鐵路由各國聯合組織之國際委員會管理，並稱如此項建議，不能完全實行，即請各國共同參加建築錦愛鐵路。諾氏之目的，爲完成滿洲商業之中立化，以保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中國對此計畫頗表贊同，然而日俄兩國反對，英德兩國亦與其同盟國抱同樣之態度。

日本於其答覆中，稱此種特殊制度，在中國其他部分所未實行者，而欲適用於滿洲之現狀，帝國政府不能認爲必要或有益，中國主權並未遭受侵害，門戶開放主義亦未被破壞，鐵路由國際組織管理，將因政治關係而違背經濟與效率之原則，責任不明，更有極大弊害，且在鐵路附近，已產生許多日本工商事業，帝國政府掌有此路，可予以保護，而防禦當地不法賊匪之襲擊，此在保護防禦上所必要之工具，爲帝國政府所不能放棄者。

日本絕不肯放棄其侵略中國之工具，故迅速與俄國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締結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七、一九一〇與一九一二年三次密約中劃分兩國在滿洲之勢力範圍，在最後之條約中，俄國更承認日本在東部內蒙古有某種特殊利益。

日本之所以與俄國開戰，大部分係由於俄國在高麗着着進逼。日本爲推翻中國在高麗之

勢力，而有甲午之戰，不意中國退出，而俄國竟乘隙而入，此爲日本所難容忍者。宣戰後兩星期內，日本即與高麗簽訂一約，保證高麗王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王室之保全。一九〇四年八月，高麗允接受日本之財政與外交顧問，以其所親信之美人司蒂文斯（Durham W. Stevens）爲高麗外交顧問。翌年十一月，日本重與高麗政府締結一保護條約，美國及其他各國承認此事，一律將其駐漢城之公使撤回。韓王曾致書於羅斯福總統請其向日本斡旋，但羅氏認爲高麗『已表明其完全無自治自衛之能力』而拒絕斡旋。在此後三年內，伊藤博文任朝鮮總監，韓國政治均歸統監掌握，韓皇惟拱手受成而已。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滿洲有一高麗人將伊藤刺殺。日本爲更進一步併吞高麗計，而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麗簽約，韓皇被逼禪位，韓國遂亡。

一九一一年，日本與美英各訂一約。日美間所訂者，爲一新商約，係替代一八九四年之商約。日本於一八九四年及其後數年間所與各國締訂之條約，至一九一一年滿期，惟日美條約，依約中之規定，則展長至一九一二年始爲滿期。日本希望與各國商訂新約，廢除協定關稅，而於一九一一年施行法定關稅。日本先與美國磋商，美政府甚願犧牲其特有之一年。日美條約中，並未規

定有協定關稅，日本所惟一希望改變者，爲刪除一八九四年條約中之以下規定，即條約中所規定經商與住居之權利，不應影響於在兩締約國現時有效或以後新制定之關於貿易、工人移殖、警務、及公共安全之法律、命令與規程。在一八九四年，日民移殖美國問題，尙未發生，但因條約中有此規定，故美國政府得以國內法取締移殖。一九〇七年，日美兩國政府曾商定一種護照制度，以取締日本工人之移殖。日本希望將舊約中之規定予以刪除，俾基於雙方同意與誠意而成立之新制度，不致爲一移民律所代替，否則日本人民將有遭受侮辱之感覺。美國政府允如日本所請，舊約中之規定，遂被刪除。日本在其照會中允許仍照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之情形，繼續力行限制並管理工人，此照會附於日美條約之後。

日本意欲廢除一切之協定稅率，但未能成功。歐洲數國堅持在條約中予以規定，但稅率增高，日本在某某方面亦獲得他方之讓與。新條約之有效期間，廢續至一九二三年爲止，至該年，日本可望獲得完全之關稅自主。

日英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重訂英日同盟。關於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條約，前面業經述及。在日俄戰爭期中，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兩國同盟續訂十年，擴大範圍，將英國在印

度之利益包括在內，依此約，「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無論在何地發生，該締盟國爲防護上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爲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在一九一一年之同盟條約，有一重要之改變，卽約中新加一條，文爲：「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已締結普遍仲裁條約時，在此仲裁條約有效期間，認爲本約無任何規定，使此締約國負有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此時英國已與美談判普遍仲裁條約，新條文之目的，卽在免使英國與美國開戰。日本爲表明日美兩國將維持友好關係起見，亦贊同該項新條文。不幸美英之普遍仲裁條約，未能得美國參議院之批准。但於一九一四年九月，英美兩國簽訂和平委員會條約，日英兩國俱認此約與普遍仲裁條約相等。

一九二一年，日俄銀行家加入六國銀行團，對中國貸款。此銀行團係由一九一一年爲供給中國款項以改革其幣制而組織之四國銀行團擴大而成者。在四國銀行團中，有美、英、法、德之銀行，日俄銀行加入，遂成爲六國銀行團。此新國際銀行團本可大有作爲，而至一九一三年，美國政府以爲銀行團要求中國之財政監督權殊屬不當，足以影響中國之行政獨立，而令本國銀行退出借款團之外。至歐戰發生，德國銀行被迫退出，歐洲協商國亦無餘資以投於中國。在歐戰期中，

日本將大宗款項貸予中國。但至歐戰結束之時，又有新四國銀行團之產生，容於後面述之。

一九一一年十月，中國發生革命，推翻帝制，成立共和，但內亂擾攘，迄無已時，日本利用此機會更攫取各種利益，美國輿論對日本之行動，極力攻擊，蓋美國素主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見日本之肆力侵略中國，殊憤憤也。

第十一章 日美與世界大戰

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英國向德國宣戰，於是人民、土地與利益遍於各洲之大英帝國，正式被捲入世界大戰之漩渦內。日本因一九〇二、一九〇五及一九一一各年所訂之條約，與英國有同盟關係。日本亦曾與俄法二國締結協定，以維持遠東之和平。而日本與德國奧國，則無任何協定可言。因英日同盟關係，英國得由太平洋將其大部海軍撤回，而集中於北海。英國依照同盟條約之規定，請求日本援助，日本應允。駐在青島之德國海軍，頗使英國之利益遭受威脅，日本即準備除此禍根。八月十五日，日本以最後通牒要求德國退出青島，俾將來以之退回中國，通牒至二十三日滿期，而德國未予答覆，於是日本亦向德國宣戰。

進攻青島者，有日軍二〇・〇〇〇名，英軍九二五名，與塞克（Sick）軍三〇〇名，至十一月七日，德軍投降。在進攻青島期間，日本海軍，更巡邏太平洋印度兩洋，護送澳大利亞之軍隊至埃及，佔領赤道以北之德屬島嶼，並追逐方斯比（Von Spee）之艦隊至智利海岸，卒使英軍將其完全殲滅。日本除在海陸軍方面效力以外，並以各種物品接濟俄國，使東方戰綫之力量得以維持。

一九一五年十月，日本通告加入英、法、俄所簽署之倫敦宣言，贊成各國同戰。同和。意大利加入戰爭後，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五國重新發表宣言，日本即爲五國之一。

日本進攻青島，情形與以前進攻俄國時相類似。俄國、德國均在中國領土上佔有租借地，並在其中建有防禦工事，故戰事之發生，當然須在中國領土內。在此二次戰爭中，中國俱宣告保守中立。在一九〇四年，日俄兩國同意將交戰區域限於南滿以內。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二日，日本軍隊逕由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橫穿半島，由後面向青島進攻，袁氏政府乃不得已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

青島降服以後，中日兩國間發生爭端。中國政府請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日政府援用日俄戰爭之先例，而拒絕於歐戰結束，德國權利由條約予以處置以前，即行撤兵。日本並派人占領辦理青島海關，以代替固有之德人。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宣告取消交戰區域，日政府答覆對此項舉動，不能承認，更乘此機會，旋於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中國總統袁世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

二十一條要求之目的，據日外相加藤高明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授與駐華公使日置

益之訓令所言，爲「圖時局之善後，且鞏固帝國將來之地位，以永遠保持東洋之和平。」二十一條之內容，爲要求中國政府允諾對於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所有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鞏固且擴大日本在南滿與東部內蒙古之利益，並使日本在整個中國取得極高之地位。

此種高壓政策，爲日本同志社領袖外相加藤所主張，與當時日本之政局頗有關係。大隈內閣不得下院之擁護，冀以對華高壓政策取得人民之信任，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將下院解散，在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選舉中，大隈內閣獲得勝利，自此以後，日本之態度，稍形溫和。大隈與加藤之反對黨，關於其對華政策，攻擊不遺餘力。

日本此舉，亦爲當時之國際局勢所容許。中國向來利用列強之互相牽制，以圖自保，日本在南滿勢力澎漲後，卽謀吸收英美資本以爲抵制，而在一九一五年，歐洲各國因戰事關係，無暇東顧，美國亦不能相助，此乃日本實行對華政策千載一時之機，故大隈內閣乘袁氏要求撤兵之際，提出最嚴厲之要求，以償其侵華之夙願。

二十一條要求共分爲五號。第一號之要求爲關於山東省。第一款爲：中國政府允諾，對於日

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第二款爲：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第三款爲：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第四款爲：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往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之要求，爲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第一款爲：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第二款爲：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有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第三款爲：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第四款爲：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第五款爲：中國政府應允關於下開各項，先經日本國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第六款爲：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

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商議。第七款爲：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之要求，爲關於漢冶萍公司。第一款爲：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第二款爲：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之要求爲：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之要求，爲關於雜項，侵害中國之主權最甚。第一款爲：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第二款爲：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第三款爲：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膠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第四款爲：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

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第五款爲：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第六款爲：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第七款爲：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佈教之權。

日本向中國要求給予種種利益，直欲以中國爲其保護國。在昔時，列強向中國索取種種利益，中國一般民衆對之不甚了了，抑且不甚關心，而至二十世紀，因教育與報紙迅速發展之關係，一般民衆對於列強之侵略極爲痛恨，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後，中國輿論之沸騰，爲前此所未有。

二月二日，中國全權委員陸徵祥曹汝霖與日使日置益開始談判。中國對日本之要求，有五條大體上予以同意。二月十二日，中國提出修正案，內中有若干點爲日方所接受。至四月十七日，中日已舉行二十四次會議，二十六日日使提出總括的修正案，共計二十四款，內中稍示讓步，謂係最後修正案。此時日方已將第五號內最苛酷之要求收回。日使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以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五月

一日會議，中國提出修正案，日方認爲不滿，遂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要求中國政府將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修改，速行應諾。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中國被迫應諾，於五月二十五日條約及換文在北京簽字暨交換，計條約二件，換文十三件。

此中日協約之內容，較原來之二十一條爲緩和。第一約爲關於山東省之約，實際即爲第一號，重要之改變，爲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築由烟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時，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以代替日本自行建築之要求。另一約爲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約，在此約內，第二號之要求，大有改變。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日本臣民得與中國人民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中國未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享有取有土地之權。日本並應諾『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內規定事項爲標準，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代替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悉

任日本政府之要求。

協約內並附有換文，包含許多事項，即：中國允諾將山東省內及沿海一帶之土地或島嶼，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中國政府在該省內開放之商埠，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旅順租借期限展至一九九七年；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二〇〇二年爲滿期；中國政府於此時以前可給價收回之權利，着即取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二〇〇七年爲滿期；中國政府在東部內蒙古開放之商埠，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南滿洲之鑛區九個，日本臣民得予以採勘或開採；嗣後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東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在南滿洲之土地商租，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並無條件而得續租；在南滿洲之警察法及課稅，與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第二至第五條延期三個月實行；將來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中國政府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中國政府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

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最後，日本政府聲明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下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吾人之所以將二十一條之交涉詳細敘述者，實因此事與當時遠東之局面關係太大。日本自提出其嚴酷要求後，即逐漸陷入於孤立地位，爲中國人民所切齒痛恨，而使歐美對其侵略中國大生忌憚之心。中國人民開始作排斥日貨運動，世界輿論咸對日本斥責。

在美國，人民對日感情更趨惡化，認爲日本違反門戶開放政策，對日本之無理要求，表示憤慨，而對受壓迫之中國，則表示無限同情。美政府依其既定之政策，而於條約簽訂以前，在五月十一日，以相同之照會，訓電駐中日之使節，聲明中日間『凡有損害美國之條約權利及旅華美國人民權利，與中華民國政治權或領土權，並關於在華之國際政策即世人共知之門戶開放政策等結約或允許，』美國政府決不承認。在中日談判期間，美國國務卿曾對日本要求中之五條予

以抨擊，因此，日本政府將該五條俱加以修改。

在日本，亦有許多人抨擊此種嚴厲政策之言論，認爲日本不應犧牲中國之友誼。翌年大隈內閣之倒臺，一般人均謂由於人民不滿其對華政策所致。其後之內閣，態度較爲溫和。一九二〇年，日本加入新銀行團，將獨佔南滿東內蒙鐵路借款之權利予以放棄，此可爲其明證。

日本戰勝俄國之後，曾承受其在南滿之權利利益，此時日本又希望承受德國在山東省之權利，其允許將租借地退還中國，直是欺人之談，至關於德國之經濟利益，則更根本無退還之表示。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明確規定中國允諾日後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日本之第二步，爲乘歐戰未了之際，求列強在將來和會中一定贊成其要求。在一九一五年，英、法、俄、意曾就德、土、奧三國土地之處分，有所商定，最著者，爲君士坦丁堡將由俄國取得。日本自亦願意各國預先應諾其某某種要求，遂於一九一七年初，在美國參戰之前，與英、法、俄、意四國，締結密約。英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命其駐日大使向日本政府聲明若日本政府將來贊成英國取得赤道以南諸島之要求，則英國政府亦將贊成日本取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其在赤道以北所有諸島之要求。日本政府對此迅即應諾。日本又於二月十九日向法俄兩國作相似

之請求。法國願贊成日本之要求，而同時請日本允許中國對德絕交，蓋日本在過去因其關於德國權利之要求，未得協約國之保證，不願使中國參戰，此時則表示允諾法國之請求。俄國政府，允於和會中援助日本之要求。不久以後，意國政府亦承認日本之要求。日本預先取得中國之應諾與協約國之贊成，於是日本自覺取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已有相當把握。

當歐戰初發生時，美國未參加任何方，但輿論逐漸傾向協約國。至德國政府向世界宣布自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無限制使用潛水艇以後，美國遂決定參戰，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四月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請求國會對德宣戰，國會通過，六日，威氏正式簽署國會決議案。

威爾遜之名言，謂戰爭之目的，為使世界安於民主政體，登高一呼，萬山齊應，日本之自由份子，亦頗受感動，對於戰爭，發生一種新期望。

數月後，中國亦加入戰爭。其經過可略一述之。在一九一五年，日本曾對英、法、俄請求中國參戰之提議，予以拒絕。但至一九一七年，日本則又贊成中國參戰。美國因德國無限制使用潛航艇，曾請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美國在北京之勢力頗大，故中國政府不願國內之反對，而於三月十四日宣布對德絕交。協約諸國，甚望中國速行對德宣戰，中國政府向各國代表提出條件，各國代

表應允庚子賠款延期五年，中國海關稅率，實抽百分之五，於是中國政府於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宣戰。

當歐戰初期，德人在美國極力宣傳日本之野心，以阻止美國對協約國表示同情。適在美國參戰以前，美國之秘密偵探，獲得德國外交部長塞莫曼（Zimmermann）致德國駐墨西哥公使之電文一通，文中所言，爲於德美兩國一旦開戰時，即向墨西哥提議聯盟，許其收復在紐墨西哥（New Mexico）、太哥薩斯（Texas）與阿利遜納（Arizona）三州中之失地，墨西哥再請日本加入此種計畫，同時並向日德兩國調解。此電文公布後，美國對德感情，大爲惡化。

美國參戰後不久，日本政府假致謝美國參戰，並商議共同作戰各事宜之名義，派前外務大臣石井菊次郎爲全權特使，赴美協議。石井至美之後，各處表示歡迎，彼於歡迎席上，力言日本對於中國毫無侵略之野心，亦毫無違反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之意思，所有英美人民不滿意日本之處，皆由德人之所播弄云云。及石井與國務卿藍辛（Secretary Lansing）會見，其所討論，關於協同戰鬪各案，不過爲石井之附帶事務，而主旨所在，則欲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關係，兩方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以換文方式成立所謂藍辛石井協定。關於其目的，換文中稱：

『爲一掃近來往往流布有害之風說起見，當將兩國政府對於中國所共抱之希望及意嚮再行公然宣言，方爲得策。』換文中重要部分稱：『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均承認凡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國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於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尤爲其然。』兩國更聲明維持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等主義。

日美兩方對藍辛石井協定之解釋，顯有不同。日本將「特殊利益」四字，解作「特殊地位」，美國則認爲祇限於經濟及商業方面，不涉及政治方面。協定成立以後，中國外交部因中國未參加會議，即於十一月十二日，向日美兩國發出通牒，聲明他國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中國政府絲毫不受其拘束。藍辛石井協定，亦非一條約，對於日美兩國均無拘束力，僅爲一種政策之宣言，兩國在任何時均可予以變更。

中國內部因參戰問題，而發生內亂。段系軍閥與護法軍衝突，造成南北戰爭。在寺內內閣時代（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日本政府間接直接借與北方政府段祺瑞內閣時代之款，至三萬萬元以上，其所借之大半，殆皆爲對西南軍費之用，南北戰爭之慘酷，與戰爭之延至兩年，實原於此。日本以借款之餌，利用段系軍閥，掠奪中國種種權利，列強以歐戰之故，不能干涉日本之

侵害行爲列強無借款予中國之能力而日本則能應中國政府之需要既無他國之競爭故由借款所獲之利益獨大。在一九一四年前，中國之借款，係由英、德、法、美供給，由美國供給者爲最多，而至此時，日本竟獨佔中國之借款。俄皇政府傾倒，布萊斯里托夫斯克條約（Brest-Litovsk Treaty）簽訂後，日本與中國於一九一八年五月，締結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並由日本借予中國日幣兩千萬圓爲購買軍械之用。日本對華借款協定中之最重要者，爲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締結之協定。先是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密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之二鐵路（在一九一四年德國曾由中國政府取得建築此二路之權利），借日本款建築爲條件，允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十足款二千萬圓，以濟北京政府之窮。章氏回覆後藤之照會，稱：『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此卽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失敗之毒根。

美國參戰，派二百萬大軍至法國，卒使聯軍獲得最後勝利。日本未派軍隊至歐洲，僅派驅逐艦聯合美艦，與德國之潛水艇角逐於地中海。但布萊斯里托夫斯克條約簽訂後，日本卽與協約

國商議阻止德人勢力侵入俄國所應取之方策，經數月之商議後，於八月三日，日本表示贊成美國之提議，他國亦予以贊同。美國之提議，爲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援助在西伯利亞爲德奧之武裝俘虜所圍困之捷克軍。

四月，日、英、美海軍將海參崴佔領。出兵西伯利亞者，有美、日、英、法、意數國。德奧俘虜被解除武裝，捷克軍隊被救出後，出兵之目的，業已達到，惟協約國不願布爾什維克勢力之發展，遂更對海軍大將高柴克（Admiral Kolchak）與阿木斯克政府（Omsk Government）予以援助，但反布爾什維克之勢力，終於崩潰，美國輿論不主張公然與俄國開戰，故於一九二〇年初，美政府將軍隊撤回，海參崴完全落於日人手中。

日本思乘此役，代替帝俄在北滿之地位，並取得西伯利亞之廣大領土，決不肯輕言罷休，遂於一九二一年進佔庫頁島北部。

美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表示反對日本再在西伯利亞東部侵佔要地，與攫取庫頁島北部，七月，日本對美答覆，將其行動與意嚮加以解釋。在華盛頓會議中，日本聲明願撤回軍隊，並稱其所抱之政策，爲『維持俄國之領土完整，並尊重不干涉俄國國事，與各國工商業

在俄國各地享有均等機會諸原則。』一九二二年十月，西伯利亞內之日軍，盡行撤退，在庫頁島之日軍，亦於日俄兩國在一九二五年初締結協定不久以後退出。於是日本之吞併西伯利亞東部與庫頁島之計畫，終未實現。

第十二章 遠東之新局面

歐洲戰爭，至一九一八年十月初旬，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協約國代表在巴黎開會磋商和約。美國在戰爭中功勞甚大，使戰爭得以提早結束。威總統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及其後在國會發表之演說，即和平條件十四條，經交戰各國承認爲媾和基本條件。和會開幕，威氏且親身出馬，任美國代表團之領袖，不希望得土地，得賠款，僅望成立一永久免除戰爭保障和平之條約。

在和會中，日本自爲一主要角色，其所派代表，俱爲政治家與外交家，卽西園寺、牧野、珍田、松井諸人。日本政府之要求，爲德國政府無條件讓與（一）膠州灣租借地以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他種權利；（二）所有德國領有之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各島並其上各種權利財產。在各國討論國聯盟約時，日本更主張應將人種平等原則規定在內。

中國所派代表，爲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諸人。中國之提案有三，爲膠州租借地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廢除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與修改一切侵

犯中國主權之條約。在最後一項下，中國要求廢棄一切外國之勢力或利益範圍，撤退一切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綫無線電報機關，撤銷領事裁判權，歸還租借地，歸還租界，並取得關稅自由權。對於第二與第三項之提案，和會最高會議認爲非和會權限內所能裁決之事，僅許候國際聯盟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於是中國代表惟希望和會允將德國之權利直接歸還。

日本以爲取得赤道以北德屬諸島，當無何等困難，因英、法、意三國，已於一九一七年允許在和會中贊成其要求。但於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統治原則通過後，日本所能得者，僅有委任統治地，而非歸併於本國之領土。美國對於最高會議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所規定委任統治之條件，不予贊同，故以後美國會對前出席最高會議之其他四國，提出抗議，反對將太平洋海底電綫中樞之耶普島 (Yap) 劃爲日本委任統治地。

其次日本所注意者，爲人種平等問題。美國所最初擬訂之國聯大綱，內中包含兩條：一爲保護少數民族，另一爲保障信教自由。二月十三日，日代表牧野提出修正案，即「國際聯盟須以民族平等爲基本原則，締約國應同意於最短時期予國際聯盟內一切份子國之人民以同等之待

遇，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可因人種或國籍之差別而有所軒輊。」此案之用意，在消除對亞人移殖之一切限制，牧野之辯詞，甚為有力，其提案雖以十七分之十一票，獲得大多數贊同，但終以排斥黃人入境之美國及英屬之南非澳洲等地堅決反對而取消。

日代表之提出人種平等案，由表面觀之，亦本於正義人道，美英二國之不同意，固早在日代表意中，日代表故知之而故為之者，不過為青島問題作一交換條件耳。

日本在法律上立於優越地位，日人業已實地由德國手中取得其租借地、鐵路與鑛產，中國於一九一五年曾應允承認和會之決議，協約國於一九一七年許諾贊成日本之要求，而中國更於一九一八年以密約與換文承認日本之利益。中國在法律上固立於不利地位，然而在道德上中國之地位非常優越，因此之故，美國代表與人民均對中國表示同情。

一月二十七日五國會議，日代表牧野提出日本政府之宣言書，翌日，中國代表顧維鈞發言答辯。四月二十二日，牧野向四國會議提出日本之答覆，在提出以前，向新聞記者非公式宣言，謂最高會議，若不容認日本之山東權利繼承案，則日本祇得步意大利後塵，脫離和會。該日會議，中國代表陸徵祥顧維鈞亦被招參加。四月卅日，三國會議，威爾遜請日本代表以書面聲明還付膠

州與中國，日代表不允，僅允以口頭聲明而止，卒依日本之意旨，將山東案完全決定。中國代表聲明中國代表可於和約簽字，但關於山東條款，保留另提，經最高會議拒絕，中國代表遂拒絕簽字。

凡爾賽條約中有關山東省之條款，爲一五六、一五七、與一五八三條，德國將依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膠州租借地、鐵路、鑛產、海底電線及其他德國國有之動產與不動產——放棄以與日本。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於三個月內移交日本，並在同期內，應將關於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關於山東問題之處分，不但中國人憤慨和會違反正義公道之原則，即他國人亦多抱不平，而尤以美國爲最。美國上議院爲此事大開論戰，於八月十六日通過山東保留案，原文爲：『美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問題所生爭執之完全自由行動權。』此案爲對凡爾賽條約十大保留案之一，亦即美國未能批准凡爾賽條約且未加入國聯原因之一。就山東問題言之，此實爲此後華盛頓會議之一伏脈。

威爾遜所標出之民族自決，確爲弱小民族之興奮劑，因此於一九一九年春夏，在高麗發生獨立運動，反抗日本之統治。先是於三月一日，有三十三高麗人在漢城之一公園集合，宣讀其獨立宣言，由是高麗各地相繼發生暴動。日人用武力壓迫，據政府報告書所述，至十月秩序恢復時爲止，高麗人死者六三一名，傷者一，四〇九名，但據外方傳說，則高麗人死者竟達二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名之多，日人之殘忍無道，於此略見一斑。許多耶教徒，俱同情於反日運動，尤爲日人屠殺之對象。因此美人對日人之殘酷，更抱不滿。日政府鑒於對高麗政策有改正之必要，遂實施種種改革，高麗之反日空氣，始趨於緩和。

在一九一九年，一般美人因日本在山東、西伯利亞與高麗之行動，極表厭惡，而一般日人亦因美國之拒絕批准和約，不加入國聯，與制定大海軍計畫，頗懷怨恨。一九一九年初，在加利福尼亞州發生排日運動，結果該州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通過外人土地條例 (Alien Land Law)。日本之自由份子，勢漸衰弱，而軍人之氣燄漸高。日本認爲美國之擴充海軍，係以日本爲對象，故亦作積極之準備。爲謀獨佔中國，排斥歐美在中國之勢力起見，日本更高唱亞洲孟羅主義，實行大陸政策，對於美國之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主義，爲一嚴重之威脅。

第十三章 華盛頓會議及其後

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原因有四：第一，世界大戰之後，日美感情，益趨惡化，戰爭聲浪，愈唱愈高，英亦不能旁觀，故三國在軍備上之競爭，極爲激烈，長此以往，軍費之增加，將無窮盡，戰爭之危機，更加嚴重，非公開的共同限制，無以善後；第二，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爲英、法、日、意所把持，美國遭受壓迫，不能貫徹其主張，以致美國國會反對和約，未予批准，國際間演成僵局，非另開一會議，無法救濟；第三，日本握東亞霸權，大半得英日同盟之賜，該第三次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滿，日本派皇太子赴倫敦，運動繼續，爲美國及英國各殖民地所反對，英國政府意欲設法代替之；第四，日本乘歐戰期間，獨霸中國，破壞中國獨立與機會均等主義，爲太平洋問題之焦點，若不公平解決，戰禍殆難避免。

美總統哈定 (President Harding) 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東請英、法、意、日四國參加會議，以討論軍備限制及太平洋遠東諸問題，關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同時並東請中國參加討論。十月一日，美國更東請比、荷、葡三國參加。

美國代表團中，有國務卿休士（Hughes）前國務卿魯特（Root）及參議院議員羅芝（Lodge）與恩德渥德（Underwood）諸人。日本代表團中，有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貴族院議長德川家達，與外務副大臣埴原正直。英國首席代表爲巴爾福（A. J. Balfour），法國首席代表爲白里安（Briand），中國之代表爲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閉會，締訂條約六件，及關係三國之條約兩件。略言之，即美、英、法、意、日五國約定海軍比率之約，關於戰爭中潛水艇與毒氣之使用之約，美、英、法、日四國約定共同保持太平洋現狀之約及補充約，九國約定中國門戶開放，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完整之約，及關於中國關稅之約。此外，會議更有議決案十二件，其中十件爲關於中國關於太平洋中之島嶼屬地及領土，四國——包括美國與日本——同意互相尊重彼此之權利。補充約中規定日本之島嶼屬地與領土，僅有庫頁島南部、臺灣、澎湖羣島與委任統治諸島。關於太平洋問題，締約國間如發生爭執，不能利用外交手段得一滿意之解決，而有破壞固有友誼之危險時，應邀請他締約國開會，將整個事端予以討論與解決。『若上述權利被任何其他國家之侵略行動所威脅時，締約國爲應付此種事變起見，應互相盡量的坦直的磋商，以決定

聯合實行或分別實行之最有效方法。』此約有效十年，期滿後，任何締約國得通告廢棄，否則將繼續有效。自締約國批准書交至華盛頓之後，英日同盟即行廢止。〔註〕

在九國之門戶開放約中，重將中國門戶開放予以更明確之規定，從此美國始在條約上負有維持此主義之義務。在一九二二年以前，關於門戶開放，僅在一八九九年海約翰宣言之三條中略有規定。九國之中國關稅條約，將中國關稅則加以修改，使稅率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並規定召集特別會議，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增加稅率。

此外，在會議中，美日兩國關於耶普島締結一約，對美人在該島之利益予以保障，而同時美國同意日本治理赤道以北太平洋中之委任統治諸島。至此，美國對日本在太平洋中之委任統治地，始予以承認。

最後，在此會議中，中日兩國代表，將山東問題予以解決。日本自依凡爾賽條約取得在山東省之德國權利後，曾數次要求與中國直接交涉，均經中國政府拒絕。休士與巴爾福以山東問題為遠東之最大糾紛，即從中斡旋，使中日代表直接商決，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中日締結條約，日本應允將德國租借地交還中國，並由山東撤退所有軍隊，中國則應允出相當之價格，買

回德國之公共產業、鐵路及鑛產。在款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德人所有之三礦山，由一中日合股之公司開採，日本由中國取得之鐵路讓與權，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中日兩國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與五日，在北京締結協定兩件，規定細目。十二月十日，中國接收膠州灣，日本撤退其所有在山東省之軍隊。山東問題，由此告一結束，中日兩國，均感滿意。

英、美、日三國在海約中將其主力艦及航空母艦，依最少限度之需要，定爲五、五、三之比，同時，美英允許不在太平洋西部增築軍港及砲壘，因此，太平洋之戰雲，爲之消除不少，日美關係，頓現鬆緩。九國間既已訂立關於中國事件適用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美日遂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廢棄藍辛石井協定。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日本發生大地震，東京、橫濱、橫須賀均遭莫大之損害。因此次地震而死傷失蹤之人數，幾達二五〇，〇〇〇之多，損失之財產，估計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美國所捐與日本之款，達一五，二八八，四〇一圓，他國捐款，合計僅有六，三二五，四〇〇日圓。此外，美國並贈與日本以大批救濟材料。

在一九二五年，太平洋各國之人民代表在夏威夷開一太平洋關係討論會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公開討論政治、社會、經濟與宗教各方面之問題，以促進彼此間之了解。此後該會每隔兩年即召集一次，但因各國代表俱抱有成見，故在促進彼此間之了解上收效甚微。

〔註〕英日同盟在其有效之二十一年期中，其對於英日兩國之利害，不盡相同。英國與日本締結盟約之初，其主要原因，自英方言之，在應付俄德二國，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以保障英人在華之利益。日俄戰爭以前，日本因對俄開戰，須獲得英美等國同情之故，亦曾以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相號召，是以在日俄戰爭之前，英日兩國在華之政策易於合作。及日俄戰後，日本已對華採取政治與領土之侵略政策，自一九〇七年後，日本且與帝俄合作以侵略中國，職是之故，英日兩國在華之政策，匪僅不能合作，實際且不能相容。自是以後，英國與日本同盟之意義，已完全改變，英國之所以未早日取銷對日同盟者，蓋由於歐洲之事變，使英國不敢開罪於日本。至華盛頓會議時，日本舉國主張與英續訂同盟，而英則因美國與加拿大等之反對，毅然於華府會議中取消對日同盟，而代之以英、美、法、日四國協定。同盟取消之後，日本對華與俄之政策，立見緩和。

第十四章 日人移殖問題

自於十九世紀後半交通方法進步以來，亞洲人之向外移殖者漸多。當此之時，歐洲之葡、西、英、荷、法諸國人民，已將南北美洲、非洲、與澳大利亞洲所有人煙稀少之地域，先後占領。在日本尙持閉關政策之時，中國人已開始往海外尋求幸福，先至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而後又至澳大利亞洲，因此二地，有金鑛發現之故。以後，有許多華工被運入古巴、西印度羣島、與南美洲。日人亦向外移殖，但直至一八八一年後，始有大批人離國他去。

亞洲人移殖之動機，與在當時歐洲人移殖美國之動機，完全相同，無非爲希望發財而已。在出產金鑛之加利福尼亞，發財之機會甚多，中國人去該地，均希圖在數年內發一筆財，而後再返回故鄉，因此之故，彼等頗少有攜帶家眷同去者。

在彼時，美國歡迎歐洲人之移入，故有若干百萬歐洲人前往，先爲北歐之人，後爲南歐、東歐之人。北歐之人頗易受美人之同化，若較諸有色人種，則一切歐洲人均較易於同化，父母雖保持其舊習慣，但子女經國家之學校予以薰陶，長大後均變爲「真正的美國人」（real American）。

起，故在文化上頗不易受同化，且其本國之生活程度，較美國爲低，故彼等至美國後，可以接受遠較一般標準爲低之工資。美人認爲集團移殖，頗有弊害。所謂集團移殖，意即由世界他處移入美國之人民，數額甚大，組成純粹之團體，維持其本國語言、習慣與生活程度。在沿大西洋諸州中，卽有此種歐洲移民之團體，此與最近制定之新移殖政策，頗有關係。亞人之移殖，若不加以取締，亦有趨向集團式之形勢。

自美國占有加利福尼亞後，亞人之首先移殖該地者，爲中國人。在一八四八年，有數中國人聞知在加利福尼亞發現金礦，卽由香港乘船前往美國。相繼而去者逐漸加多，一八四九年，計有數百人，在一八五〇年，計有數千人，至一八五一年年終，在加利福尼亞之中國人，估計有兩萬五千。最初，中國人頗受禮遇，彼等和平勤勉，儉樸忠厚，彼時人人俱可有工做，工資亦頗高。但不數年，美人卽開始反對中國人，逐漸予以歧視，結果遂於一八八二年有聯邦排斥法案（Federal Exclusion Act）之通過。反對之理由，概括言之，約分四種：（一）社會方面——中國人具有特別而可厭之態度、習慣與思想，不易爲美人所同化；（二）經濟方面——中國人爲廉價勞工，生活程度

頗低，能並且願接受少於白人之工資；（二）道德方面——中國人染有鴉片嗜好，酷愛賭博，並有其他不良習慣；（四）政治方面——若對中國人在數額上不予以限制，則整個太平洋沿岸，不久將落於中國人之手。此數種理由，自均不免有浮誇不實之處。在加州及其他西部諸州之中國人，備受美國人民與官吏之苛待。

日人之移殖加州者，至排斥華人運動業見消沉後，始漸加多。日人得倖免於中國人在以前所遭之虐待，但日後終亦為美人所排斥，與中國人同一命運。

在美國占有加利福尼亞後，最初至該地之日人，為遭難之水手。一八五一年二月，有日人十七名在海岸附近遇救，被送至舊金山，頗受優待。日本於一八六六年廢除隔絕法律後，有少數日人至美國。一八七〇年，據調查，在美國之日人計有五五名，一八八〇年，計有一四八名，一八九〇年，計有二，〇三九名，在一八八五年，日本准許其工人向外移殖，翌年與夏威夷締結移殖條約。在加州，中國工人既受排斥，日人遂乘虛而入。一八九〇年後，日人之移入美國者，逐漸加多，一八九一年，計有一，一三六名，一八九八年，計有二，二三〇名，一九〇〇年，竟達一二，六二八名。夏威夷被美國合併後，更有許多日人移入大陸。據調查，在一九〇〇年，美國有日人二四，三二

六名，在一九一〇年，有日人七二，一五七名。

一九〇〇年，及以後數年間移入日人之增多，使加州之工人領袖發生恐慌。日本人與中國人不同，彼等不願安於永爲不熟練工人，有許多在短時期內由普通工人而變爲熟練工人、小商人、佃戶與地主。因此，彼等初則與美國工人競爭，繼則與美國農民競爭。一九〇四年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在舊金山開會，向國會上書，請求將華人排斥法擴張施用於日本與高麗之工人。翌年，有某一大報對日人開始作猛烈之攻擊，美人組織日人韓人排斥聯盟（Japanese and Korean Exclusion League），主張排斥亞洲人。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一日，舊金山教育局令日美兒童分校，日童須進入中國兒童之學校，由是人民俱對此事熱烈注意，頗有對日人加以暴行者。此爲日人受苛待之開始。

消息傳至日本後，羣情憤慨，認美人此舉爲侮辱日人，損害日美人之友誼。在美國不贊成此舉者，亦大有人在。羅斯福總統爲此事特派工商部部長麥加夫（McCaff）往舊金山調查真相。羅總統接得麥氏報告後，即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國會發表一演說，表示聯邦政府將盡量利用其權力，以強制條約之遵守，保護國內各地日人之生命財產。羅總統將舊金山市長召

來華盛頓，謂如此有關國際之大事，各邦不應過問，應由聯邦政府處理，對於外人應予以尊敬，聯邦政府將立即設法以適應加州之需要。經過詳細之討論後，原案始被打消。羅總統及國務卿魯特遂與日本締結紳士協定（Gentlemen's Agreement），以阻止日本工人之移入。

在該協定下，日本應允不再給護照與日本工人前往美國。非工人，如商人、旅行者、學生與官吏等，自可領取護照。曾由美回國之日本工人，得領取護照返還美國，已在美國居家之日人之父母妻孥，以及已在美國經營農業之工人，亦得領取護照。美國拒絕領有護照往加拿大、墨西哥或夏威夷之日本與高麗工人入境。日本之意，以為祇須自己遵守協定，美國即可不致制定排斥日人之法律。在一八九四年之條約下，美國得制定此種法律，但在一九一一年修改之條約下則不得制定，在一九一一年，日本又重新許諾繼續限制移殖。

關於美國人民之排日風潮，美政府向日政府提議締結仲裁條約，經日政府同意，乃於一九〇八年成立美日仲裁條約，規定以後兩國間發生爭議，均提交海牙國際公斷法庭公斷，但兩締約國間重要利益、國家獨立或名譽，或與第三國有關係事件，則不在此限。仲裁條約成立之後，日美關係，略呈親善狀態。

爲應付日人移殖問題，紳士協定實較一排斥律爲優。在華人排斥律下，美國官吏須判斷移入者有否移入之權，因考察資料之不充分，此在一美國港口爲一困難之事，每每發生流弊，本可移入者，竟未得允許，而有工人因賄賂關係，反得移入。但在紳士協定下，日本政府對於每個請領護照者均詳細加以考察，日本官吏完全知悉該請求者爲一商人抑爲一工人，故護照錯發之事極少。在一九二〇年春，日本更將「像片新娘」(Picture Brides)之婚姻制度，予以廢止。後來關於養子之領取護照權，亦成爲問題。

日美雖於一九〇七年締結紳士協定，日人移殖問題，暫得解決，而合法住居美國之日人，則仍受美人之歧視。一九一三年，加州議會通過地律，凡不能入美國籍之外人，不得購買土地或暫租農田超過三年。其國籍法則載明白人及在美之黑人，得入國籍，其初蓋爲中國人設者也。及地律案通過，其所據之理由，則爲日人人數增多，任其購買，加州將成日本之殖民地。但揆諸事實，或未必然。依一九一四年之調查，日人在加州者，其數佔加州人口百分之二，有地九萬九百畝，價值六十萬元，而加州之地，共二千七百萬畝，價值三萬一千七百萬美元，比例甚微。於是日人聞之大憤，謂其僑民之地位，乃不如在美之黑人，由政府提出抗議。威爾遜總統遣國務卿布利安 (Bryan)

來至加州，謀廢地律，不成，既而訴之大理院，判謂地律合於憲法。

日本爲向美國——尤其向加州——宣揚其文化起見，特運送佳美之物品，參加一九一五年在舊金山舉行之巴拿馬太平洋展覽會（Panama-Pacific Exposition），因歐戰關係，歐洲多數交戰國俱未參加，故日本之展覽品，極博得美人之好評。

在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一九年間，加州未再製定排日之法律。但至一九一九年初，排日運動，又復熱烈，其理由謂有許多日人違反紳士協定，進入美國，住居美國之日人之生育率極高，在九十年間，日人將有在加州佔居多數之勢，日人已獲得州內許多最良美之農田，不久將有獨佔農業之虞，而且日人絕對不能同化，故日人及其子女應永遠不得享有公民權。實則此諸理由，均屬言過其實。在一九〇八年七月與一九一八年七月間，進入美國大陸之日人，計有七九，七三八名，但其中有六八，七七〇人又離開美國，故純粹增加數僅爲一〇，九六八人，平均一年尙不及一千人。政府之統計，明明有如此之記載，而加州人偏感覺日本工人方在大批移入。至日人生育率在全州生育率中之所以高，祇不過因移入之日人大多均爲新婚之壯年男女。日人生育率至一九一七年達至最高點，此後即逐漸低落。據一九二〇年調查數字，全州人口總計三，四二

六，八六一人，內中日人計有七一，九五二。在過去十年中，日人之增加額，計爲三〇，五九六，全人口之增加額，計爲一，〇四九，三一二，由此足證短時期內日人將佔優勢之言之不正確。但在過去十年中，日人佔有之土地，確已增加不少。在一九一九年終，日人有地七四，七六九畝，更租地三八三，二八七畝，此係由於有若干日人由僱農變爲佃農，更且有變爲地主者。因在戰爭期中農產品價格高漲，白種工人缺少，白種地主遂將其許多土地租與佃戶。

一九二〇年，加州終於通過一創制法律，通稱爲外人土地條例（Alien Land Act），此條例禁止日人私有土地，租借農田，以及用合股方法佔有土地，生於美國之子女，若非業經脫離父母之保護，則亦不許其私有土地。此議案以六六八，四八三票對二二二，〇八六票獲得勝利，但實際投贊成票者，尙不足加州登記之投票人總額之一半。商會及教會大學之代表，均反對此案，人民如能稍明真相，則反對票定可加多。日人取有土地，雖非不可能，而較前則更爲困難。但日人仍得利用土地，可締訂契約以代替租約。一九二三年州政府更制定法律，並對此加以禁止。在法律上凡以前未取有土地之日人，從此時起，祇可充一農田傭工。

排日運動之復興，與日本在中國、西伯利亞及高麗之行動，不無相當關係。美人對日本之行

動，羣致攻擊。在美國反對批准和約之政治運動中，山東條款極爲美人所不滿，日人在加州之受排斥，蓋亦受其本國政府之賜。

該項使日人爲財產之獲得而須犧牲其自己子女之保護之條例，終於在十二月九日實行。日代表幣原男爵與美國駐日代表毛利思 (R. S. Morris) (此時告假在美國) 在華盛頓將此問題作一度之討論，結果俱認爲有另訂新約之必要，但所謂新約者，終究未能實現。排日立法之狂熱，後從加州傳佈至其他各州。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科羅拉多 (Colorado)、尼布萊斯加 (Nebraska)、阿利遜納 (Arizona)、阿利剛 (Oregon) 與太可薩斯 (Texas) 諸州，均通過與加州相似之法案。

在一九二一年，美國會制定移民律，施用分額制 (quota system)，以決定被許移入之歐洲人之數額，此律至一九二四年六月滿期，故美國國會又考慮制定新律，分額制仍須施用，但稍加以修改，使由南歐東歐移來者減少，而使由北歐移來者加多。國會並主張對日人加以排斥，認爲關於日人之移殖，應以法律代替紳士協定。新法案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九日提出衆議院，內中規定關於無取得公民權之資格之外人，除去某某種例外，一概加以排斥，關於歐人之分額，定爲依

一八九〇年調查，居於美國之外人數額之百分之二。國務卿休士將案中之排斥條款，立即予以反對，認為係違背一九一一年之日美條約。衆議院移殖歸化委員會提出二次報告，主張保留排斥條款，其所持之理由，謂美日間雖有紳士協定，而曾有數千日本婦女移入美國，「一方面充農工，另一方面又生育子女，平均可有五人」，而且，有數千日人由加拿大與墨西哥進入美國境內，依紳士協定雖不得登記，但依美國法律，則對居住五年後之不法移入者，仍須予以保護。此法案經些微之修改後，於四月十二日以三三三票對七一票通過。日本代表植原於四月十日致書與休士，痛論移民律之包含排斥條款，足以礙及日美邦交，措詞強硬，美人認此爲一種恐嚇手段，甚表憤懣，於是日本所希望能改變此法案之參議院，亦竟於四月十八日將移民律通過，柯立芝總統（President Coolidge）意欲將排斥條款展期兩年，以便在此期間商訂移殖條約，但兩院俱不願展期，移民律於五月十五日正式通過國會，於七月一日實行。美總統以移民律關係移民全部，不肯加以否決，遂於五月二十六日簽字認可。

依此移民律，日人之被許進入美國者，有政府官吏、旅行者、過路者、水手，已經在美居家而暫離返國者、教授、傳教士、學生，以及專爲依照現行條約經營商業之人。

日本政府本準備接受一小分額，今見美國竟然制定一包含排斥條款之移民律，即向美國提出鄭重抗議，認爲此種不公平之事，有損日本之尊嚴，違背日美之諒解，並與交誼慣則不相符合。休士答覆謂排斥條款在實際上所生之影響甚小，日本可不再受紳士協定之約束云。

假若日本之移殖根據於分額制，則每年被許移入之日人，祇能有一〇〇〇人，將爲各國中之最少者，而移入之中國人，若根據於分額制，則約可有二，〇〇〇人，因在一八九〇年，中國人數比較多，而日本人數甚少之故。然而移民律通過後，日本人民，咸表憤慨，舉行示威，排斥美貨，仇視教會，致電美國，表示反對，甚有剖腹自殺，以促美人反省者。美國輿論，亦認國會之舉動，爲一遺憾之事。

〔註〕在日本之女子，與在美國之日僑，舉行缺席結婚，而後該女子以妻之資格，進入美國。

第十五章 非戰公約與倫敦海約

自歐洲大戰以來，美國之聲勢頗壯，在世界外交中，常能處於領袖地位，國際聯盟之成立，以及華盛頓條約之締結，俱爲美國所首先倡導者。華盛頓條約，僅將主力艦與航空母艦之比率予以確定，而對輔助艦——即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則因各國彼此之間衝突太大，未能達到協定。美國柯立芝總統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又召集華府海約五簽字國——美、英、日、法、意——在日內瓦開海縮會議，商訂新約，以規定輔助艦之比率。法國因該會議不討論陸軍，且不注重「安全」問題，意國亦因無意於軍縮，故對美國之邀請，均予以拒絕。於是僅有美、英、日三國代表於六月二十日在日內瓦開會，英美兩國因巡洋艦問題之爭執，卒致會議於八月間宣告失敗。

在美國加入歐戰十週年紀念之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法國白里安 (Briand) 向報界發言爲證明美法兩大共和國之努力和平並示範於他國起見，法國願與美國成立非戰協定。美國對此頗感興趣，於是白氏於六月初詢問美國國務部願否贊成訂約，接得贊成答覆後，即向赫里克大使 (Ambassador Herrick) 提出協定草文，請其轉遞國務部。

美國國務卿開洛克 (Kellogg) 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表示主張邀請各國共同商訂一條約，摒絕戰爭爲國家政策之手段，並贊同採用和平手段解決國際爭端。白氏復提議美法首先簽訂，而後再邀請他國加入，並須摒絕「一切侵略的戰爭」於是開氏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將草約送達英、德、意、日四國之外交部。德國於四月二十七日，英國於五月十九日，日本於五月二十六日，均覆牒贊同，惟保留自衛權，並主與在盟約及洛迦納條約下之義務，無何違背。意國亦覆牒贊同。六月二十三日美國邀請十四國政府爲條約之原簽訂國，即法、比、捷克、大不列顛、各英屬自治領、德、意、日、與波蘭，於八月二十七日，共同簽訂非戰公約，約文僅有三條，此即有名之巴黎公約 (Pact of Paris) 也（亦名開洛克公約）。各國先後將批准書送達華盛頓，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條約正式生效。其他國家應美國國務卿之邀請而加入者，計有四十餘個。非戰公約既經成立，對於裁軍前途，無異在黑暗中露出一線光明。適英美兩國發生政治的轉換，即胡佛 (Hoover) 代柯立芝任美總統，麥克唐納 (McDonald) 勞工黨內閣，又繼鮑爾溫保守黨內閣，執英國政權，胡麥二氏俱高唱裁軍聲調。關於輔助艦之限制，自華府會議以來，迄未達到協定，尙有繼續努力之必要。且據華盛頓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在該約實施後之第八年，即

一九三一年，應召集改訂條約會議，美總統負有再次召集裁軍會議之責任。此新形勢之醞釀，促成英美兩國續開裁軍會議之決心。英首相麥氏於一九二九年十月，親赴美國，與美總統胡氏協商關於海軍問題，二國意見一致。旋由英國發出請柬，召集倫敦會議，參加者為英、美、日、法、意諸國，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會。各國首席代表，英有麥克唐納、美有國務卿史蒂生（Stimson）、日有前內閣總理若槻禮次郎、法有內閣總理達迪（Tardieu），意有克蘭蒂（Grandi）。

日本之方針，為關於巡洋艦之噸數，對英美實行七成比率，反對潛水艇全廢，而要求維持現有實力。日本之七成要求，為英美所不願，英美且主張潛水艇全廢。幾經折衝，結果互有讓步。於四月二十二日，倫敦海軍條約簽訂，共計二十六條。條約規定一九三五年再召集會議，故華盛頓條約規定之一九三一年之大會，即行停止，對於各艦種之限制，規定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關於主力艦，三國同意延長華盛頓條約之十年海軍休期，於一九三六年以前停止建造新艦，並廢棄軍艦九艘。各艦種之限制，列表如左：

（一）主力艦

美 四六二，四〇〇噸

英 四七四，七五〇

日 二六六，〇七〇

比例 一〇：一〇・三：五・八

(二)航空母艦

美 一三五，〇〇〇噸

英 一三五，〇〇〇

日 八一，〇〇〇

比例 一〇：一〇：六

(三)巡洋艦

(甲)砲口徑在六・一吋以上者

美 一八〇，〇〇〇噸

英 一四六，八〇〇

日 一〇八，四〇〇

比例 一〇：八・一：六

(乙)砲口徑在六・一时或以下者

|美 一四三，五〇〇噸

|英 一九二，二〇〇

|日 一〇〇，四五〇

比例 一〇：一三・四：七

(四)驅逐艦

|美 一五〇，〇〇〇噸

|英 一五〇，〇〇〇

|日 一〇五，〇〇〇

比例 一〇：一〇：七

(五)潛水艇

|美 五二，七〇〇噸

英 五二，七〇〇

日 五二，七〇〇

比例 一〇：一〇：一〇

觀上表可知日本之巡洋艦對美七成要求，並未完全實現，且日本潛水艇現有勢力，在與英
美平等名義之下，被強迫減少總噸數二萬五千餘噸，艇數約三十隻。此固非日本之所願，然處
美協調壓迫之下，亦惟有屈從而已。

英、美、日在會議之初，曾發表以非戰公約為基礎之嚴重宣言，迨及會議開始以後，即將此貴
重之約言，拋諸腦後，變成以戰爭為前提之會議。以戰爭為前提之觀念，所生平和手段，除兵力之
均勢而外，更無他途。而日本因對美之比率，尙未使其滿足，故對倫敦海約認為僅係一種暫時協
定。因此，三國海軍限制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第十六章 滿洲事變與斯蒂生之不承認主義

日本自吞併朝鮮，攫得俄國在南滿之利權以後，即更進一步。積極侵略滿洲，以實現其大陸政策，二十一條之要求以及田中首相之密奏，〔註〕俱充分暴露日本對中國之野心。日本所最恐懼者，爲中國之統一，故於一九二八年夏，當國民革命軍北進至濟南時，即出兵濟南，實行干涉，而當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冬承認易旗宣告服從中央之時，亦曾極力予以阻撓。國民黨之勢力，逐漸增厚，中國之統一，漸趨鞏固，日本朝野上下頗引以爲憂。適英美各國正陷於經濟恐慌之中，已無控制日本之力量，日本軍閥深知及時不取，後將失悔，爲發揮其法西斯蒂之精神，實現其獨霸東亞之雄圖，遂乘此絕佳機會，而於一九三一年秋造成滿洲事變，引起歐戰結束以來最大之國際爭端。

先是一九三一年仲夏，在吉林發生萬寶山事件。該地中國農民與朝鮮人因鑿渠問題之衝突，而引起朝鮮排華之暴動，中日關係頓趨緊張，直至九月，迄未得完全之解決。同時，日本陸軍上尉中村至滿洲遊歷，在洮南爲中國兵士所殺，滿洲形勢，極現嚴重，日本軍部在國內鼓動輿論，決

定用武力進攻中國。

在九月十八日夜間，日本鐵路守備隊首將瀋陽佔領，十九日關東司令本莊又下令攻佔安東、長春、牛莊，二十一日佔領吉林省城，中國軍隊不加敵抗，自行撤退。消息傳佈，歐美各國大爲震動。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施肇基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盟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二十二日，國聯勸告日中雙方勿再有使事態更趨嚴重之行動。同日，美國國務卿斯蒂生向日本駐美大使出淵稱滿洲事件或與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有關，美國政府深爲關心。九月二十五日斯蒂生亦仿效國聯，勸告日中雙方息爭。

在九月二十五至三十日中間，中國代表施肇基與日本代表芳澤謙吉在國聯大起舌戰。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通過九項決議，其中最要之點，爲日本政府從速將其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中國政府負責保護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日中兩方，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事實上日本不僅不遵守國聯之決議，反而派遣飛機轟炸錦州，繼續進行其軍事行動。

國聯行政院於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在此時以前，國聯與美國間本業有

聯絡至此，國聯與美國更願有正式之合作。行政院中除日本以外，其他各國代表僉以事關非戰公約之執行，美國爲該約之發起者，且爲批准書之保管者，應邀請美國派代表列席，共同討論。日本代表於此舉加以反對，以美國非會員國，不應邀其列席參加，行政院卒於十六日通過邀請。當日美國國務部表示接受，即派代表吉爾伯（Gilbert）列席於行政院，其對吉氏之訓令，爲列席參加，僅能限於有關非戰公約之討論。吉氏列席後，法、英、意、德、西以相同之牒文致日中兩國，請其注意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即：『簽字國約定，相互間之一切紛爭或爭議，不問其性質及起因如何，不得在平和手段以外，求處理或解決。』十月二十日美國亦引用非戰公約，勸告日中兩方。日本代表芳澤於十月十三日之行政院會議中，主張日中兩方直接談判，並舉出五項爲談判之根據，由中國接受後，日本即行撤兵，其最重要之點，爲中國須尊重日本在滿洲之條約權利。但中國堅持日本須先撤兵，而後日中再開談判。

行政院於十月二十四日以十三票對日本之一票，通過決議，令日本政府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而後由日中兩方談判懸案。此無異爲對日本之最後通牒。美國雖因非會員國關係，未參加表決，而對國聯之決議，則與以精神上之擁護。

在行政院休會後，美國更向日本表示日本在滿洲造成之局勢，係破壞中國在該地之行政完整，請其先撤兵而後再與中國開始談判。

日本對國聯之決議及美國之勸告，均置諸不理，而更向黑龍江進兵擊敗馬占山之軍隊，於十一月十九日，佔領齊齊哈爾。故當行政院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重行開會時，東三省之省城及中國在滿洲所有之鐵路，均已陷入日軍手中，情勢更趨嚴重。

行政院第三次集會，美國撤回前次列席代表吉爾伯，改派駐英大使道威斯將軍（General Charles G. Dawes）。美國之政策，為對國聯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因美國與國聯之目標相同，故與國聯合作，對其行動與以援助。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得美國之同意，全體通過決議『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此即所謂李頓調查團（Lytton Commission）是也。

行政院決定派遣調查團，在歐美各國咸以為在該團進行調查期間，滿洲現狀當可維持，日本縱不撤兵，至少亦不致再作更進一步之軍事行動。孰知日本對國聯之決議，甫經同意，而即於

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向錦州進攻，卒於正月三日佔領之，又調軍北滿，以期殲滅駐哈爾濱之中國軍隊。

美國政府目睹中國在滿洲之政權全被剷除，即於正月七日以同樣之通牒，送致中日兩國，宣布有名之斯蒂生主義。通牒大意謂美國政府對於任何事實上之情狀，不能認為合法；中日兩方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而若損害美國或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上的權利，侵犯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上之完整，或破壞各國共認之門戶開放政策，則均為美國所不能承認；又中日兩方以違背中日美三國所簽訂之巴黎公約之方法造成任何情狀，或締結任何條約協定，亦非美國所能認許。簡言之，美國之態度為堅持擁護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之有效。對於日本破壞此兩公約之行爲，均認為不正當。

美國政府將致中日之通牒，分送九國公約之各簽字國。正月十一日，英國政府表示日本首相已保證滿洲之門戶開放，英政府不再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通牒。英國政府對斯蒂生之不承認主義，拒絕予以贊助，英國如此，其餘荷、法、意各國政府亦取同一態度。此時，美國實已陷於孤零狀態之中。

日本政府於正月十六日，向美國答覆，謂日本仍遵從門戶開放政策，無採用非正當手段之意嚮，現時中國政府在滿洲之官吏，非逃亡即辭職，因此治理無人，惟中國人民亦並不缺乏自決之能力。」日本於最後一句中已暗示「滿洲國」之將成立矣。

在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方美國宣告不承認主義，另一方日本則意圖製造「滿洲國」。其他歐洲各國則一時不表示意見，而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進行組織調查團。

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爲：馬柯迪伯爵 (Count Aldrovandi-Marescotti) (意國)，亨利克勞德中將 (General Henri Claudel) (法國)，李頓爵士 (Lord Lytton) (英國)，佛蘭克羅斯麥考益少將 (Major General Frank Ross McCoy) (美國)，與恩利克希尼博士 (Dr. Heinrich Schnee) (德國)，李頓被推舉爲委員長。中日各派參加委員一人，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顧維鈞爲代表。

自朝鮮發生排華暴動後，引起中國排日運動，日本侵佔滿洲後，排日運動更趨熱烈，致使日本對中國之出口額在一九三一年較一九三〇年減少百分之四十。日本對中國之行動，極爲憤

恨，時思藉題發揮，以圖報復。

一月八日，在日本發生櫻田門事件，朝鮮人李奉吉行刺日皇，誤中副車。九日，上海民國日報登載此消息，當地日僑，認爲該報登有「不敬之記事」，日總領事村井倉松提出抗議，要求道歉，中國地方當局於二十一日應允其要求。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月十八日，上海閘北三友實業社工場前發生中國暴徒毆打日本僑侶事。日僑中一部分上海青年同志會會員約五十人，於十九日深夜，縱火焚毀該工場。二十日日僑召集全體大會，請願日本政府派陸軍來滬保護僑民。三日後，日總領事訪晤上海市長吳鐵城，提出四項要求：（一）謝罪，（二）懲兇，（三）撫恤，（四）澈底取締排日運動，並解散排日團體。同時，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鹽澤亦提出嚴重警告。一月二十七日，鹽澤更向市長提出最後通牒，限於七十二小時內答覆，上海當局全部承認日本方面要求。但鹽澤竟又要求駐在閘北之中國十九路軍撤退，十九路軍不允，結果，中日軍隊發生衝突，上海事變，因之而起。

上海與滿洲不同，日軍在上海遭遇頑強之敵抗，此實出乎其預料之外。日政府遣派陸軍增援，中日兩軍，連日戰鬥，死傷極多。

滬戰爆發，美國輿論大爲震動，攻擊日本之聲浪，如怒潮狂瀾，不可遏止，美國政府由馬尼拉調海陸軍至上海，並與英法兩國合作。在戰爭發生前，美國曾向日本表示日軍不得在公共租界有軍事行動，國務卿斯蒂生與英國大使林德賽（Ronald Lindsay）磋商後，英國亦取同樣態度。法國亦向日作相似之表示。英美總領事屢次調停休戰，但日本野心太大，一時不肯罷休。

一月二十九日，國聯中國代表顏惠慶根據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新申訴，行政院決定除當事國外，由英、法、德、意、諾、西、六會員國之領事組織上海調查委員會，報告上海戰事之起因及其發展情形。行政院非正式請美國派其駐滬總領事爲委員之一，國務卿斯蒂生答謂對於國聯盟約約束之委員會，美國不能派官吏參加，僅願於委員會考察事實真相時，派代表與其合作。二月十六日，行政院更函日本停戰，仍無結果。

戰爭自一月底直延續至三月初，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團與一混成旅之補充，血戰六星期後，至三月三日，始得將中國軍隊擊退，吳淞砲台亦於同日陷落，戰事遂停止。

在上海戰爭進行之時，日本在滿洲積極製造「滿洲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軍事當局曾邀袁金鎧等九人組織所謂「維持治安委員會」。日本報紙遂宣稱該會爲獨立

派運動之第一步。十月二十一日，該會改稱爲「遼寧省自治公署」，至十一月七日，又改爲「臨時遼寧省政府」，發表宣言，與前東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吉林與黑龍江兩省亦相繼成立新政府，日本並對熱河大肆活動，圖謀併吞。獨立宣言卒於二月十八日發表，以奉吉黑熱四省組爲「滿洲國」，三月九日，廢帝溥儀在新都長春就「滿洲國」執政職，並於三月十二日，通電列強報告「滿洲國」之成立，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在二月間，美國調動全部海軍，集中於太平洋，舉行大操演。國務卿斯蒂生更於二月二十四日致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Borah)函中公然表示美國之所以允諾停止造艦競爭，並停止在關島(Guam)與菲律賓羣島增設防禦者，係由於九國公約中規定遠東貿易機會均等，並任何國不得用武力侵害中國之故，此種規定之破壞，即係上項允諾之取消。美國輿論，因日本違犯非戰公約，頗主張對日實行經濟抵制，但政府態度，力持穩重，冀免使事態更趨複雜。

三月三日，國聯大會，應中國代表之要求，開特別會。此時上海之戰，已經結束，而「滿洲國」方正在加緊組織中。國聯大會出席會員有五十國，美國雖無正式代表參加，但美國在日內瓦出席軍縮會議之代表，與大會主要會員不斷有非正式之接洽。四日，大會通過一決議，催促中日兩

國政府實行停止在上海之戰鬥行爲，並對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強予以協助。一般小國爲擁護盟約之神聖，更主張依照盟約第十六條，對日施用經濟制裁，但大國因此事關係本身利害至巨，予以反對。結果於三月十一日，通過一兩方認爲滿意之決議，謂：「國聯盟約對於現在之爭執，完全適用，巴黎公約與盟約實相融和，其原則與規條，俱有約束力，國聯會員均有不承認以違背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造成之任何情狀或締結之任何條約協定之義務。」此決議之文字，與斯蒂生於正月七日致中日政府之通牒相同，斯蒂生主義已被國聯大會採納，國聯會員國由是俱不得承認「滿洲國」矣。大會更設立十九國委員會，於大會監督之下，處理整個中日爭執。斯蒂生於三月十二日表示贊成國聯之行動，並願與其合作。

此時，在上海方面，停戰談判，方在進行中。至五月五日，全部和議協定，由中國代表郭泰祺與日本代表重光葵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劃定上海以西一帶，爲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以待恢復常態辦法之決定，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設一共同委員會，由美、英、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五月十一日，日本政府宣布決定在一月內將軍隊全部撤退，至三十一日，最後一批作戰軍

隊乘輪回國，僅留少數水兵於上海，與其他列強相同。

李頓調查團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抵東京，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四月一日抵南京，並往漢口，四月九日至北平，二十日抵滿洲，在滿洲勾留四星期，於六月五日至北平，七月四日至東京，二十日又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九月四日報告書草成，寄至日內瓦，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公布，歐美各國對該報告書，頗加贊美。而日本則已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並與其簽訂議定書，締結軍事同盟條約。

報告書內稱日本於九月十八日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的自衛手段，「滿洲國」係日本一手所製成，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實不適當，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但僅恢復以前狀態，亦非解決辦法，圓滿解決辦法，應為滿洲在中國主權下成立自治政府，中日訂約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益，並另訂新通商條約，成立中日之經濟協調。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報告書，經一星期之辯論後，決定將李頓之建議送交定於十二月六日開會之國聯大會討論。在大會開會之前，日軍更由齊齊哈爾沿中東鐵路進展至毗連俄國邊境之滿洲里。素被認為親日仇俄

之法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蘇俄簽訂一不侵犯條約。自一九二七年斷絕之中俄外交關係，亦於十二月宣告恢復。此在中日爭執上，實爲一饒有意義之舉。

國聯大會依時開會，一般小國（包括法國之中歐同盟國）極力擁護李頓報告書之結論，並堅主嚴格遵守國聯盟約與巴黎公約所規定之義務。大會命十九國委員會提出解決爭執辦法。日本對各國之指責，仍悍然不顧，而於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向山海關進軍，於三日佔領之。繼於二月二十一日向熱河進攻，將省城佔領。十九國委員會根據李頓報告書與上海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繕發其報告書，向大會提出建議，其中最要之點，爲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日軍應撤回南滿鐵路地帶，擁護國聯盟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中日爭執應依李頓報告書中所載之原則與條件解決，各會員國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均不得承認「滿洲國」。二月二十一日，大會開會討論，日本代表松岡對此報告書，大肆攻擊，表示該報告書，如被採納，日本即退出國聯。二十四日表決時，出席會員四十四國中四十二國贊成，僅日本反對，暹羅不表示意見。依盟約之規定，日本之反對與暹羅之不表示意見，均不計算，故報告書即作爲全體一致通過。日本代表團隨即退席。大會爲實施其決議起見，更指派一顧問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日本竟宣告退出國聯，照盟約此退

出至今年（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業已生效。六月，國聯顧問委員會發表不承認「滿洲國」辦法，通告各國，得各國之復文贊同。

日本於五月間更向北平天津進軍，中國政府鑒於日本之進逼無已，既不能敵抗日本之優越武力，又不能招致歐美各國之積極干涉，不得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與日本簽訂停戰協定，結束不宣而戰之狀態，在長城南設立非武裝地帶，中國軍隊退出此地帶後，日軍撤回長城。中國努力於內部之整理，暫不圖恢復失地，任日人在長城以北為所欲為，中國反日運動，在日本嚴厲威嚇之下，亦逐漸消沉。

日人侵佔滿洲，積極剷除俄國在北滿之勢力，並謀攫奪中東鐵路以為己有，俄人於五月間表示甘願出售，兩方遂開售路談判。同時日俄關係極現緊張，兩方俱調兵佈置，戰雲瀰漫。

美國對蘇俄政府因債務問題與宣傳共產問題，未得解決，故自其成立以來，迄未予以承認。美國羅斯福總統（President Roosevelt）因鑒於日本之無限擴張，美俄兩大國實有早日攜手共同抑制之必要，故毅然決然於十月十日向蘇俄表示希望俄派代表至華盛頓磋商復交問題，此種提議，對蘇俄可謂正中下懷，俄代表李維諾夫（M. Litvinoff）渡美，於十一月七日抵華盛

頓，李氏承諾不干涉美國內政，兩方談判至十六日，正式宣布兩國復交，遠東之局面，爲之一新。

日本在外交上已陷於孤立地位，日外相廣田倡協和外交，以圖緩和緊張之局面，而對美國則尤多方着力，以松方乙彥爲民間使者，以齋藤博爲官方使者，先後渡美，遊說美國朝野，轉移其對日成見。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廣田更電令齋藤博以表示日美親善之國書，面交美國國務卿赫爾（Hull），書中特別提出兩國間之商品貿易關係，思以國際市場之協調爲餌，取得政治上之新協調。赫氏於三月三日答覆廣田，在覆文中，赫氏以私人名義接受廣田意見，並聲明美國政府仍本其素來友善及愛好和平與公正解決之精神，以審察日本之地位，同時深望日本政府對於美國之地位，亦有同樣之精神，最後希望凡在遠東有利益關係之國家，對於現存或將來發生於兩國或多數國間之問題，均能以和平誠摯精神赴之，務使此種問題之調整或解決，有益於全體而無損於任何國家。此覆文言外表示美日兩國現階段之關係，非單純的友好經濟關係之建立所可調整。故日美換文，在實際上並未予太平洋以良好影響。

日本深知美俄等國尙無與日本以武力相見之決心，故又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促使「滿洲國」實行帝制。時國聯專家計畫在中國中部與西部進行建設事業，其經費，預計由國聯主

持，向外國徵集投資。日本爲推進獨霸東亞，排斥歐美勢力起見，於四月十七日由外務省情報局長天羽氏發表非正式之聲明，不僅反對中國與國聯之技術合作，反對各國以物質供中國開發地利創辦實業之用，並且視中國爲其保護國，顯示日本非完全封鎖中國不可之意。此聲明發表後，歐美各國政府，均深爲震動，對日本之聲明，嚴加抨擊，表示一切當根據九國公約及國聯決議，任何國不得在中國謀取特殊權利。美、英、法、意、荷與中國之間，互相探詢意見，美、英兩國並正式向日本詢問天羽聲明之真意，大有一致對日之趨勢，美國給予日本之備忘錄，在提出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後，表示「任何一國，苟未得有關係的他國之同意，不能合法希圖在牽涉其他主權國的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之局勢中，任意武斷。」日本見其所宣佈之亞洲門羅主義，既遭美、英之強烈反對，遂被迫而軟化，於五月二十八日，由外相廣田通告美、英，修正四一七之聲明，詭稱日本並無反對美、英與中國間非政治的合作之意。

日本既佔領東四省後，更向華北作積極之侵略。今年（一九三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察東東棚子，突遭日軍襲擊，二月二日，中日代表在大灘開談話會和平了結。五月二十九日日本又以孫永勤義勇軍之活動，及津埠兩親日記者之被暗殺，向華北當局提出種種要求，旋復以換防爲

名，派遣重兵入關，形勢岌岌，中國懾於武力，祇得屈服，結果，冀省府由天津移保定，冀省主席與天津市長，均被撤職，憲兵第三團離平，軍分會政治訓練處撤銷，河北省市黨部停止工作，于學忠、關麟徵、黃杰所轄之軍隊，先後移防，六月十日，國府且正式下令，謂：『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邦交。』六月五日，有無照日人四名，旅行至張北，當地駐軍，加以盤詰，日方資爲口實，復提要求，華北形勢又趨嚴重，察省主席宋哲元被中央免職，雙方交涉，至六月二十七日始完全解決，處罰事件責任者，並互相諒解以後，不發生此項誤會。

日本現正進行吞併華北，察省事件解決後，即計畫開發華北產業，此後類似冀察事件之事件，亦將層出不窮，藉以爲加緊侵略之口實，其目標爲再在華北製造第二「滿洲國」，或使其爲「滿洲國」之一部分。

自美國宣布不承認主義，並得國聯之擁護後，其在實際上所發生之效果甚微，日本之侵略，絕未因不承認主義而中止或變緩和。但美國因日本之行動破壞遠東之勢力均衡，違反其素所主張之中國門戶開放領土行政完整原則，故宣布不承認主義，且具有維持該主義之決心，美日

之對立，已呈劍拔弩張之象，故不承認主義在日美關係上成爲一不可逾越之鴻溝。

在日本方面，彼既已將偽國一手造成，而世界各國均不予以承認，其心中之焦急，可揣而知，於是使用利誘手段，向中美一小國名薩爾瓦多者運動承認，結果去年五月十九日該國違反國聯之決議，正式承認偽國。但薩國爲國際間一無足重輕之國，此種行爲，並未足以動搖各大國不承認之決心也。

〔註〕田中之密奏，其要點爲：第一步併吞滿蒙，第二步經略華北，第三步將東亞歐美諸強之勢力，盡行摒除，使成爲日本帝國之附庸。

第十七章 一九三四年之倫敦海縮預備會議

依倫敦海軍條約，一九三五年應舉行海軍軍縮會議，各國爲謀事前妥協起見，先於前一年——一九三四年——舉行初步談判，以資交換意見，務趨一致，俾翌年開幕之海軍軍縮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初由英國外相西門（Sir John Simon）所提出，美、日、法、意等國，遂紛紛同意。

初步談判，於六月十八日在倫敦開始，列強分組談判，例如英美、英日、美日、英法等，談判結果，發現彼此立場，相離殊遠，一時難以妥協，尤其美日兩國發生正面衝突，直無調和餘地。日代表以政府所派專門委員未抵倫敦，不能全盤應付，意大利代表人選亦未正式任命，英、美、日三國政府遂於十月十七日共同聲明會議暫時中止，待至十月再開。至十月十六日，美代表道威斯及作戰部長史達尼，日本海軍專門委員山本少將偕海軍專家等抵倫敦。英日會商遂於二十三日晨開始，美日談判，亦於二十四日舉行。談判仍採兩國會商形式。

在此次預備會議中，日本氣燄萬丈，其所提示之主張，約有下列數項：

（一）不涉政治問題，如遠東問題，僞滿問題等。

(一)廢除五、五、三比率，海軍軍備與英美平等，採取最大公共限制噸數之總噸數主義，各國得擇定艦種自由建造軍艦至最大限制噸數。

(二)廢除或縮減攻擊武器，如航空母艦，主力艦，裝八吋口徑砲位之萬噸巡洋艦，但砲位口徑不過六吋之小噸巡洋艦以及驅逐艦潛水艇，不在廢除或縮減之列。

英美對日上述主張，第一項可以通融，對第二項均視爲無法接受，美態度尤激昂。英美以日之海軍平等主張，係日本獨霸東亞及太平洋更進一步之行動，英美如不欲放棄遠東方面之歷史地位，及中國方面門戶開放政策，則現行比率必須維持。英國自知日本之海軍力已較英國屬地方面之海軍爲優，美則自度不敵，而決定放棄菲律賓，退守夏威夷，因日本在太平洋所處地勢之優，現只有合英美之力足以克服日本，故英美決不願日本取得海軍軍備平等權。英美更堅持艦類分別主義，即將海軍兵力按各艦類而分別對其所有量加以限制。

英美對日本平等要求，所取政治方面之態度全同，但涉及技術問題之第三項，則英與美只一部份相同。英美均不承認攻擊與防禦軍艦有實在區別，同時不承認日本所云潛水艇爲防禦軍器，而主張縮少或廢除潛水艇，但保留航空母艦。而日本則極力主張廢除航空母艦，日某專家

曾謂，如太平洋中艦隊無航空母艦，他國對日本之威脅，即不存在。至英日共同點，兩國均主小艦多數主義，而美則主大砲巨艦主義。英國屬地遍五洲，爲維持屬地安全，需要多數小艦。日以地理上占優勢，爲擊破渡洋作戰之美國艦隊，亦需要多數小艦。美優於財力，且在對日作戰上缺少海軍根據地，故主大砲巨艦主義。日英既有此共同點，適十月間英實業考察團又有僞滿之行，故英日同盟之說，一時甚囂塵上，實則日英所共，只技術上之一部份，而英美兩國均不欲變更太平洋現狀，政治方面，英美固同站在一條戰綫也。

日以廢除比率不能達到目的，聲言將單方廢除華盛頓條約，美方亦不示弱，謂如日廢除華盛頓條約，美不加禁阻，但美決在阿拉斯加之荷蘭港，檀香山，菲律賓，關島，及薩摩亞等處設置海上防備。

海軍談判，因美日正面衝突，而陷入僵局，至十一月中旬，英國先向日本提出調解案，其內容爲表示承認量之平等原則，但由日本保障並不要求立即實現量之平等，另一方面，可以開始談判質之限制問題，易言之，即與其名而不與其實，乃「顧全面子」之辦法。但十一月十九日，日本送至英國之覆文，對於折衷案一口拒絕。日本必欲量之平等，無保留無條件被承認以後，始開始

討論質之限制，易言之，日本要求海軍噸數與英美平等，名實兼收始可，因此，英國之調解案，遂完全失敗。

英國所希望者，爲日如能在量之平等之要求上讓步，則美國亦非在質之限制上讓步不可，而在質之限制上，使主力噸數與砲位縮減，則英與日俱得實惠。

海軍談判，既無法打開僵局，即於十二月十九日宣佈無限期延會。日本決意出於宣告廢止華盛頓海約之一途。按該約規定至一九三六年底滿期，但如在滿期兩年前，未經宣告廢止，則過一九三六年以後，仍繼續有效。日本即利用條約所載權限，而於去年——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告廢止，並發表其所以須要廢棄之理由如下：（一）海軍技術大有進步，既定比率，已不適用；（二）現今海軍艦艇渡越遠洋作戰之可能性甚大，在既定比率之下，日本國防失去安全性；（三）遠東形勢變化，日「滿」有共同防衛協定，日方需要較大之海軍軍備；（四）日本國民一致絕對反對不平等比率。

華盛頓會議時所締結之重要條約，共有三種，即：四國條約，九國條約，與海軍軍縮條約。九國條約與四國條約，均以海軍條約爲基礎，帶有海軍條約附件之性質，故日本廢棄海約後，該兩約

亦隨之而發生問題。

日本之廢棄華府海約，爲日本圖謀獨霸遠東，剷除英美各國在遠東勢力之必然的結果。但英美爲維持其固有之地位，其不肯輕言退出遠東，自屬顯然。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李頓爵士在美國政治教育聯合會演說，稱日本堅持海軍平等之目的，在要求承認其一手造成之現狀，如不能達到此種目的，則決心抵抗外來之壓力，是故日本要求與他國平等，同時表示，如列強承認其一手包辦之「滿洲國」，則日本亦可表示妥協。由此可知日本之廢棄華府海約，亦爲日本企圖英美承認「滿洲國」失敗之結果也。

依倫敦海約之規定，並依華府海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任何締約國所發之通知有效之日起，一年以內，締約各國應開會議集議，」正式海軍軍縮會議，本應於本年召集，但因預備會議案已破裂，故正式會議能否召集成功，召集後日、美、英三國有否妥協可能——尤其在日美方面——均成疑問。日、美、英現皆積極擴軍造艦，從事海軍競爭。今年美國艦隊曾於五月間在太平洋舉行空前之大會操，參加各種軍艦一百三十餘艘，空軍飛機四百七十架，美政府雖聲明目的不在示威，然而項莊舞劍，其意可知。最近美國增加常備軍，擴充空軍，並決定在太平洋沿岸，阿拉

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區域，建築空軍根據地，在其所屬之太平洋諸島，建造飛機場，設立亞美兩洲間航綫，整頓巴拿馬運河陸海軍各項設備。八月間日本艦隊亦舉行兩月之大會操，與美國艦隊之大會操，先後相映成趣。此種景象，顯示二次大戰之前夕至矣。

第十八章 日美之經濟衝突

日美之經濟衝突地點有二：一在拉丁美洲，一在中國。拉丁美洲在初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之時代，英國首相坎寧（Canning）經相當之努力，而獲得拉丁美洲之市場，後美國在胡佛氏爲商業部長時，又從英德人手中將拉丁美洲市場奪去，但現今拉丁美洲市場又將由美人手中而落於日人手中矣。

日本圖謀統制拉丁美洲市場，以價格極賤之貨物向其傾銷，致使美國貿易大受影響。自歐戰以還，日貨之向南美輸出，年有增加，近年來雖世界經濟表現不景氣，而日本各工商業機關，以政府爲其後盾，不僅在拉丁美洲市場，獲得較大之百分比數，而貨物之數量與價值，實亦大大增加。以整個南美而言，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因經濟不景氣，購買力縮小關係，輸入總額減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中美貨輸入竟減百分之八十二有奇，回至一九一三年之百分數，而日貨之輸入，則反增加百分之二百，日貨向拉丁美洲侵入之力量，由此可見。美國對此甚爲恐懼，因此美國對拉丁美洲不能不一反其以前武力干涉與統制之政策，而採取所謂「善鄰政策」，故在

海地、尼加拉瓜駐軍之撤退，對於古巴內政之不加干涉，其目的即在恢復拉丁美洲對美之情感，以圖擴充國際貿易。

但無論如何，日本對拉丁美洲，並無政治上之野心，抑美國孟羅主義，亦不能許其作政治上之企圖，故日本在拉丁美洲之貿易，一時雖佔優勢，而美國總可有復興之機會。然而在中國則情勢與此大異。美國對中國所求者，為取得市場，而日本之所求者，除市場外，復圖得領土，故前者堅持門戶開放原則，以實現機會均等，而後者則主張亞洲門羅主義，以謀獨佔，兩方之衝突自難有調和餘地。

先言日美兩國在中國之投資。列強自侵入中國以來，競以其剩餘資本，投於中國，並各劃分投資區域，滿蒙與華北屬於日本，華南屬於英國，華中屬於美英，西南屬於英、法、美，列強均鉤心鬥角，鞏固自己之防地，同時更努力於勢力之擴張。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一年，日美在華之投資，增加甚為迅速，但美國之投資額，較之日本，實相差遠甚，據雷麥（C. F. Remer）著各國在華之投資（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一書中統計數字，日美在華之投資額，有如下表（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一年

增加百分比

各國在華投資
總額百分比

美國 四九·三

一九六·八

三九九

六·一

日本 二一九·六

一·一三六·九

五一七·七

三五·一

日本佔領滿洲後，更不斷作巨額之投資，單就中東路售價而論，已爲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其他投資尙多，故日本最近在華投資額究竟增加若干，一時難以估計。今年七月十五日，

日「滿」簽訂經濟協定，設立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以實現所謂「經濟合理之融合。」此

後在滿洲之投資，將全爲日本所包攬，歐美各國勢難插足。最近中國財政金融困難，因借款問題，

重新引起日、美、英三國之投資鬥爭，日本高唱中日親善，中日經濟提攜，美、英則主張由國際共同

貸款中國，免除日本之獨占。今年四月間美國經濟考察團赴華考察，美國政府更派專員布克

(Buck) 調查中國經濟情形，英國政府亦於八月間派萊滋羅斯爵士(Sir Frederic Leith-Ross)

赴華調查。惟日本在宣佈亞洲門羅主義之今日，能否無條件允許英美等國貸款，又設有條件，能

否得中國之接受，均成問題。日本對英美給予中國以財政援助之態度，可於東京朝日新聞見之。

該報關於對華舉行國際借款或在長江流域進行國際事業問題，發表下列意見：『日本之觀點，

以爲日本不應與英美處於同等地位，在中國合作，惟有日本被承認處於領袖地位時，日本始應考慮合作。」

六月間察事解決後，日本目光由政治方面轉向經濟方面，高唱中日經濟提攜，積極計畫開發華北產業，其所謂「華北」，即指河北、山西、山東、察綏諸省。據報載，日方之計畫，係將三十年來以實行大陸政策爲目標之滿鐵，作爲向華北侵略之總機關，其經濟提攜之方案，有下列諸點：

- (一)對於中國之農業，應有日本之技術的指導，對於中國之農產品，則應研究增進日本工業之利用價值；
- (二)工業之開發，與其技術的資本的協力合作；
- (三)交通運輸之開發，與其技術的資本的協力合作；
- (四)關於紡織及他種工業之協力合作；
- (五)設立中日貿易協議會等，以促使兩國民間之接近；
- (六)改正中國關稅，並復活中日協定關稅。日方現正從事調查工作，恐在不久將來，即有正式向中國提出所謂「經濟提攜」要求之可能。總之，現今之華北，等於「九一八」以前之滿洲，日本之對華北投資，實爲併吞華北之先聲，美英兩國在華北皆將受其排斥矣。

在對華貿易方面，美日兩國俱佔極重要地位，其競爭亦至爲劇烈，茲據中國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三年第三與第四季貿易報告中之統計數字，作成下列二表：

最近四年中國與美日貿易總額百分比比較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價值 | 百分比 | 價值 | 百分比 | 價值 | 百分比 | 價值 | 百分比 |
| 美國 | 一八·八五 | | 二一·二六 | | 二〇·八二 | | 二三·二四 | |
| 日本 (台灣在內) | 一三·九三 | | 一七·〇七 | | 一一·八七 | | 一三·六〇 | |

一九三四年美日在中國出入口貿易上比較表(單位千國幣)

| 國別 | 出口 | | 入口 | | 總值 | |
|--------------|--------|-------|---------|-------|---------|-------|
| | 價值 | 百分比 | 價值 | 百分比 | 價值 | 百分比 |
| 美國 | 九四·四三五 | 一七·六三 | 二七·一七三二 | 二六·一六 | 三六六·一六七 | 二三·二四 |
| 日本 (台灣在內) | 八四·六一一 | 一五·七九 | 一二九·四八八 | 一二·四六 | 二一四·〇九九 | 一三·六〇 |

在近四年之中國對外貿易上，美國由第二位躍為第一位，日本則由第一位降為第二位。日本地位之低落，一部份由於東北各關數字未計入關係，一部份則由於中國抵制日貨運動所致。滿洲事變發生以後，中國對日貨加以抵制，使日本貿易頗受影響，而予美國以發展機會，美國在中國貿易上遂超越日本，奪取霸權。

年來日本對華本部貿易雖趨減少，但在東北方面，則有驚人之發展與壟斷，茲據一九三四年出版之太平洋經濟情況一覽 (Economic Handbook of Pacific Area) 一書中所載之統計，滿洲對日、美、英三國貿易關係，有如下表：(單位為百萬海關兩)

| 年 份 | 日 本 | | | | 美 國 | | | | 英 國 | | | |
|------|-------|-------|-------|------|------|------|------|-----|------|------|------|-----|
| | 進 口 | 出 口 | 合 計 | 百分比 | 進 口 | 出 口 | 合 計 | 百分比 | 進 口 | 出 口 | 合 計 | 百分比 |
| 一九二九 | 二六·五 | 一三三·三 | 二六二·八 | 三三·〇 | 二五·九 | 一〇·四 | 三六·三 | 四·九 | 九·七 | 二一·六 | 三三·三 | 四·二 |
| 一九三〇 | 二〇·〇 | 一二六·八 | 二六六·八 | 三三·〇 | 二〇·八 | 六·九 | 二七·七 | 四·〇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二〇·八 | 三·〇 |
| 一九三一 | 八七·三 | 一五九·二 | 二四六·五 | 三五·六 | 一三·六 | 六·一 | 一九·七 | 二·七 | 四·四 | 一六·四 | 二〇·八 | 三·〇 |
| 一九三二 | 一〇四·一 | 二二二·六 | 三二六·七 | 三九·〇 | 一·四 | 三·二 | 四·六 | 二·五 | 四·六 | 七·〇 | 二一·六 | 二·〇 |

由上表吾人可知在滿洲進出口總額中，日本所占之百分比，逐漸增加，而美、英所占之百分比，則逐漸減少，美、英兩國在滿洲之受日本排擠，於此可見。

日本佔據滿洲後，公然實行貿易統制金融統制。去年十月，偽滿不顧美、英、荷等國之抗議，公佈火油專賣法，予日本對僞國以火油統制權。美國抗議，認為此係違反九國公約中門戶開放之

規定，但日本不爲所動，該法已於今年（一九三五年）四月間實施。將來美英在滿洲之貿易，必繼續受日本之排擠，直至完全無立足之餘地而後已。

美國爲資本主義國家，有巨額剩餘資本，有大量剩餘貨品，故需要投資地與市場，以爲其資本與貨品之尾閘。中國爲生產落後國家，富源豐饒，人口衆多，其潛在的容納力與購買力極大，故美國認中國爲其絕好之投資地與市場，對之抱有無限希望。而日本竟思欲吞併中國，以便其獨佔，美國對此自難容忍。現今美國經濟不景氣，失業問題甚爲嚴重，羅斯福總統從事經濟復興運動，努力發展對外貿易，此後日美在華之衝突，定將更趨尖銳化。

第十九章 結論——日美關係之前瞻

美國爲抑制日本對華之侵略，除宣佈不承認主義外，並與國聯合作，以圖增加其力量，而日本對不承認主義，固置諸不理，卽對國聯之決議，亦視若弁髦。蓋軍閥統治下之日本，其所重視者，厥爲武力，而不承認主義與國聯之決議，均無武力爲後盾，毫不足畏，自難強其就範，以是美國之企圖，未能發生何種實際效果，僅在道義上予日本以打擊而已。

在目前海軍五、五、三比率之下，日本在西太平洋之勢力，已至高無上。美國既須防守大西洋及太平洋兩面海岸，又因受華府條約之限制，不能在遠東增築海軍根據地，菲律賓賓在日本勢力圈內，日本可隨時佔據之。「註一」而日本不但享受地理上之優勢，且在加羅林羣島秘密建造飛機場與海軍軍港，美國與遠東之聯絡綫，有被切斷之虞，故吾人可謂自華盛頓會議後，美國已將西太平洋之霸權讓予日本。美國之海軍比率，雖超過日本，但美國若單獨向日本進攻，則不能有必勝之把握，因此美國若不聯合他國一致行動，絕不敢貿然單獨對日作戰。

對日本之侵略，最感切膚之痛者，除美國而外，尚有俄英兩國。日俄中東路讓渡交涉，已於今

年（一九三五年）三月完成，俄國在日本高壓之下，不得不忍痛將該路出售，於是俄國在北滿之勢力，全被消滅。俄國現方埋頭進行第二五年計畫，同時在希特勒統制下之德國，對俄國之烏克蘭，時有攫奪之企圖，俄國在國力未充實，西部隱患未消除前，尚不敢輕易言戰，故在可能範圍內，暫作委屈求全之計。然而，日本更進一步，竟有向外蒙及西伯利亞進攻之意嚮，此為俄國所斷難容忍者，俄國曾一再要求日本締結不侵犯條約，但均為日本所拒絕，俄國遂積極在西伯利亞設防，以備抵拒日本之進攻。美國認俄國為同志，故於前年與俄正式復交。其後祇因兩國債務交涉，發生頓挫，兩國邦交，亦即隨而冷淡，故復交年餘，至今未能切實合作。今年八月間，美政府因第三國際在莫斯科開會時，作有關於美國內政之決議，向蘇俄政府提出抗議，蘇俄認為美政府之抗議，毫無事實根據，且第三國際之行動，俄政府實不分擔其責任。英國亦繼美國之後，為第三國際七次大會事，向蘇俄提出抗議，蘇俄政府亦予以駁覆。於是美俄兩國國交復有由冷淡而趨惡化之勢，美俄合作，一時更難實現。

日本所最憂懼者，非美俄之合作，而為美英之合作。俄國在北太平洋之海軍力，甚為薄弱，遠非日本之敵，而英國之海軍力，則頗足予日本以威脅，美英兩國之海軍，若聯合向日本進攻，日本

絕難抵禦。在過去，美英兩國曾數次合作，以壓迫日本，均使日本屈服。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英美聯合行動，取消英日同盟之續訂，迫日本交還膠州灣於中國，同時爲保全門戶開放政策，維持遠東均勢起見，締結九國公約，以限制日本之行動，更訂立軍縮條約，以限制日本海軍力之膨漲。再如在一九三〇年倫敦海縮會議時，因美英之聯合，日本亦被迫退讓。此皆過去美英合作之收穫也。

日本乘世界發生經濟恐慌，美英忙於內政，無暇顧及遠東之時，乃突用武力佔領滿洲。當美國斯蒂生宣佈不承認主義時，英國竟不能與美合作制日，日遂更自狂妄，提出亞洲門羅主義，廢棄華府海約，要求海軍平等，同時並擴張海外貿易，以「探拼」政策奪取英國在亞、澳、非之市場。英國當不願放棄其在遠東之權益，而仍思維護九國公約，保持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與遠東之均勢，對日本之侵略，亟思予以抑制。但在目前五、三海軍比率之下，事實上英國已將新加坡以東赤道以北之海面，讓予日本霸佔，且因歐洲情形複雜，亦不能將海軍全部由歐洲調至太平洋，故若英國獨力向日本進攻，亦難使日本屈服。

美英兩國，若出於個別對日之一途，則力嫌未足，但若出於聯合對日之一途，則日本殆無不

屈服之理，因此，英美有識之士，頗唱兩國合作對日之論調。在一九三二年斯蒂生曾提議英美合作以解決滿洲問題，而當時英國外相西門爵士不知善用機會，對美國之要求，竟加以拒絕。但自日本宣布廢棄華府海約後，英國政界要人公然昌言英美合作之必要。今年二月間，南非聯邦斯末資將軍（General Jan Smuts）兩次演說，力謂英美兩國應在太平洋中切實合作，以維持中國土地之完整與將來之和平，英國各自治領爲保障其自身之安全，亟望英美合作早日實現。曾任國聯調查團團長之李頓爵士在華盛頓發表演說，亦呼籲英美合作。英前首相魯意喬治亦在雜誌中著文申論英美處置遠東難題，保持共同政策之絕對必要。兩國報紙，對此英美合作之論調，俱加以熱烈之響應。現任英外長賀爾爵士（Sir Samuel Hoare）之外交政策，爲：（一）對德妥協，（二）對美合作，與（三）對日侵略不再優容，三點，英美合作之趨勢，遂愈益顯著。

但美國政府方面，對英美合作論調之態度，比較冷淡，迄未作積極表示，蓋因英美聯合尚有許多障礙未經消除，如海外市場之攘奪，金元金鎊之爭衡，大型艦小型艦之衝突，海洋自由主義之齟齬，而尤重要者，則爲戰債問題之糾葛，與對孤立主義之依戀。

在歐洲各國對美戰債二百二十一億圓中，英國應償付者，占有一百一十一億圓之鉅額。而英

國竟聲明無限延期償付，他如法、意等國，亦相繼作同樣聲明。此在美國爲絕大損失，對於英國頗有不懌之感。再就外交政策而言，美國向不與任何國聯盟，咨請協議則有之，但於政策之決定與實施，則偏愛單獨行動。〔註二〕此次斯末資將軍發表演說後，美國政治家卽有持反對論調者。如著名共和黨參議員波拉（Borah）曾發表宣言謂：『美國對於維持太平洋和平，不能締結任何聯盟。』又曰：『斯將軍建議與美締結軍事聯盟，以予個人之意，美國與他國締結任何聯盟，皆有困難，斯將軍殆不明美國人民之公意，向不贊成此項聯盟或特別諒解。』由此足徵美國對於孤立主義尙多少不無依戀之意。

美英合作，因有上述種種障礙，故未能迅卽實現。但所有障礙，均非不可消除者，而且實際上已有逐漸消除之趨勢，卽如關於海洋自由主義，美國近已有修改之傾向。在諸種障礙大致消除之後，美英合作，當頗有實現可能。假使日本在遠東緩和和其侵略行動，則美英之合作，因種種障礙之存在，一時尙難有望，但若日本乘現今美英之不合作，而更加緊其侵略，則美英忍無可忍，爲保持遠東權益計，定將超過一切之障礙而提前實行攜手。日本現在軍閥統治之下，正加緊實行其大陸政策，絕不肯中途罷休。駐美日使齋藤之談話，嘗謂：『日本國家於必要時，不惜自殺，以遂行

其建設遠東和平之計畫，』並謂：『縱使對英、美開戰，日本亦將採取此項政策。』日本之決心，由此可見。竊意將來在日本正式併吞華北時，美、英當再無坐視之理，彼時或將更擴大合作範圍，與俄國聯合，一致向日本包圍壓迫，至此，日本將祇有兩途可走。或不戰而降，或戰敗而後降，然結果終必向美、英、俄屈服，放棄侵略計畫則一。日本屈服後，美、英、俄將以中國為戰利品，協議瓜分，以盡其所謂「白人之責任。」

中國因國勢日趨衰弱，在列強爭霸之局面中，毫無左右之能力，若非急圖自強，作最後之生存掙扎，則將來恐終難免為犧牲品，此吾人所應覺悟者也。

〔註一〕美國之於一九三四年三月通過菲島獨立案者，此為重要原因之一。依該案，菲島先成立自治政府，經過十年後，再脫離美國而獨立，但其海軍根據地，則為美國所保持。

〔註二〕中日戰爭時，美曾參加英、法、德、俄之協議，而表示反對干涉，一九〇〇年曾發動關於維持門戶開放主義及中國領土完整之協議，日俄戰爭時，曾與英、法、德、意協議請求雙方交戰國尊重中國之中立地位。華盛頓四國協定第二條與九國公約第七條，均有關於協議之規定。但美國參加歐戰，並未與各國締盟，其所以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不願加入國聯，實為主因之一。去年十一月美參院否決加入國際法庭一案，多因受傳統觀念所牽掣。惟於滿洲事變發生後，美國亦曾與國聯實行種種不同之協議。

日美關係史略終

標商冊註

